

新時代
史地叢書

中
英
外
交
史

主編者

吳敬恆
蔡元培
王雲五

撰述者 東世澂
校閱者 金兆梓

$$\frac{\pm 327.3}{8043}$$

新時代史地叢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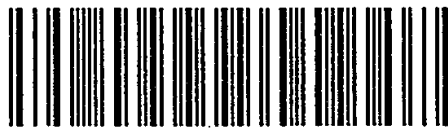
中
英
外
交
史

主編者

吳敬恆
蔡元培
王雲五

撰述者 東世激
校閱者 金兆梓

商務印書館發行



3 0662 4885 1

21472

中英外交史目錄

第一章	中英交通之起源	一
第二章	中英間之戰爭	一六
第一節	鴉片之役	一六
第二節	英法聯軍之役	二四
第三節	八國聯軍之役	四一
第三章	英國與中國不平等條約	四八
第四章	英人對華土地侵略史	六八
第一節	緬甸之刼取	六八

第二節	滇緬界務……………	七七
第三節	片馬問題上(背景)……………	八一
第四節	片馬問題中(交涉經過)……………	八七
第五節	片馬問題下(交涉要點)……………	九六
第六節	西藏問題上(背景)……………	一〇二
第七節	西藏問題中(交涉經過)……………	一〇六
第八節	西藏問題下(英國之政策)……………	一一七
第五章	英國對華經濟侵略史……………	一二一
第一節	交通之侵略上(鐵路)……………	一二一
第二節	交通之侵略下(航運及郵政)……………	一四〇
第三節	銀行的侵略……………	一四八

第四節	工商業侵略·····	一六五
第六章	英人在華之慘殺案·····	一七八
第一節	五卅慘案(上)·····	一七八
第二節	五卅慘案(下)·····	一九〇
第三節	沙基慘案·····	一九五
第四節	萬縣慘案·····	二〇四
第五節	江寧礮擊案·····	二〇〇
第七章	中英外交史勢總論·····	二〇七

中英外交史

第一章 中英交通之起源

中英之交通，始於蒙古伊兒汗國阿魯渾汗之西歐通使據霍渥爾特氏 (Herry B. Howorth) 蒙古史 (History of the Mongols) 阿魯渾汗曾兩度通使於歐西帝王。第一次致書於羅馬教皇哈奴留司第四 (Pope Honorius IV) 時在一二八五年五月十八日。其第二次係致書於羅馬教皇尼古拉司第四 (Pope Nicolas IV) 及英王愛德華第一 (Edward I) 法王菲力 (Philippe le Bel) 時爲一二八九年五月也。

其後伊兒汗國之合爾班答亦曾通使於羅馬教皇及英法諸國王。其所遣使臣名圖們 (Tumen) 於一三〇七年七月九日至英國。時適英王愛德華第一 (Edward I) 逝世，嗣

王愛德華第二於是年十月十六日作書覆之。其書之首稱曰「至尊顯赫之韃靼國王鄂爾介都殿下」(To the most excellent Lord Prince Dolgieto, illustrious King of the Tartars) 其書今尙存。書上稱鄂爾介都者，合爾班答之異譯也。①

當時中英兩國人士之往來頻繁。徵之西方紀載而可見。世祖至元二十五年，北京之畏吾兒人名瑪巴瑣馬 (Mar Bar Sauma) 奉命爲聶思脫里 (Nestorians) 大主教曾游歷歐洲之羅馬及英法諸國。其抵羅馬時爲一二八八年四月，羅馬教皇尼古拉司第四親出迎之。其至倫敦巴黎亦遍謁王侯。

此外有一英國人之子名曰巴西爾 (Basile) 生於匈牙利，能操數國方言，在蒙古軍中任通譯。又當巴都汗西侵時，其第一次差遣往匈牙利之使者亦一英國人。曾犯罪，由本國政府流配亞洲，投入蒙古軍中服役者。② 是皆足徵當時中英已交通也。

① 轉引自李思純元史學

② 見魯卜里克 William Rubriguis Joande Mo: teovin 諸人筆記此據元史學節錄

至中英通商事業則始於明季。其時中國貿易之利益傳至英倫，英人大爲所動。一五九六年時（萬曆二十四年）嘗有一公司以英人多德雷（Sir Robert Dudley）爲首率三舟來華，攜有女王伊利沙白致中國皇帝之國書，其目的在求通商。乃杳無後聞；考之我國紀載，是時亦無英船入貢之事，蓋諸舟或已中道沈沒矣。①

一六〇〇年歲終女王批准東印度公司之組織，許以專利。公司自是努力於東洋貿易；旋更得詹姆士第一（James I）致中國皇帝書，以圖發展對華商業。乃至一六一七年（萬曆四十五年）竟無一華人敢譯呈此信，蓋按之當時國律應處死刑也。英人既不能對華爲直接之通商，因與華商在澳門附近交易，乃又遭荷蘭人之阻撓。西班牙人荷蘭人屢劫中國船隻，荷人咸嫁罪於英，以是華英人民益隔閡。詹姆士第一雖於一六一九年與尼德蘭（Netherland 卽荷比合邦）締和好條約，但在東印度商業之競爭，仍不相下。英人欲得一根據地與華人直接通商，知荷人不能爲助，而葡萄牙人已在澳門得勢，乃轉而求之於葡。

① H. B. Morse: The East India Co. Vol. 1 p. 9 高彙駒吉近代東洋史十講八五頁

人來澳之航船屢爲荷蘭遠東海軍所阻，亦欲借用中立國英人之旗幟以自衛；一六三五年英公司遂得與臥亞(Goa)之葡總督締對華自由貿易之協約，許英人有出入澳門之權。①

一六三七年(崇禎十年)五月英國第一次商船來澳門，船凡五艘：曰殖民(Planter)

曰龍(Dragon)曰日(Sun)曰喀德隣(Catherine)曰安(Ann)以威代爾(Weddell)爲領袖，攜臥亞總督書致澳門知事。總督之於知事，僅爲名義上之長官。知事享有特權，不願受總督之干涉，乃拒絕其要求，並譖之於中國官吏。威代爾知在葡人旗幟之下，澳門決不能達通商之目的。乃逕赴廣東，思與中國大吏直接交涉。中國大吏不樂有此，船入虎門(Borné Forts)時，遂受守將之礮擊。威代爾立即回礮，血戰數時，礮臺忽陷。廣東總督大驚，令其交還掠奪物，許於廣東通商。威代爾滿載貨物而歸，是爲中國允許英人直接通商之始。英人之謀此已幾歷辛酸，乃卒以礮彈得之。②

① 同上 VI, pp. 6-13

② R. K. Douglas: Europe and the Far East, pp. 21, 22 田中萃一東邦近世史上卷四二四頁

一六六四年（康熙三年）公司第二次派遣商船一艘到澳門。葡人照例加以種種妨害。中國官吏對於其貨物擬科稅二千兩，英人請求減半，不許。華兵一隊紮於商人，警備之。公司之代理人，不得不放棄其企圖，居澳門五月而歸。萬丹。一六七三年又有英船一艘到澳門，交換貨物，其中僅織物二十一疋得低價售去而歸。

東印度公司見中國官吏之反覆，思別圖進展。會鄭經據臺灣，講外交。一六七〇年公司乃與鄭氏締約，得在廈門臺灣通商，並享有一種獨佔權。繼續經營至一六七八年。英國商人在兩處投資之總額，達五萬美金（現金二萬貨物三萬圓）其交換中國貨物以生絲黃銅大黃為大宗。然因當地官吏貪婪，誅求無厭，無利可獲，一六八一年（康熙二十年）遂撤退兩地之商館，而集中於廣東。至一六八四年中國開海禁，公司得官吏之許可在廣東建一商館，同時恢復廈門貿易。是時英人之來廣東，華人葡人時加反對，故此兩種勢力，長為英人之敵。

○ 稻葉君山清朝全史六二頁 近代東洋史十講八六頁

當時中國官吏之勒索尤陷英人於困苦之境。據戴飛氏 (Sir John Davis) 於所著中國一書中謂：「一六八九年英船海防號 (Defence) 來廣東，稅關辦事人索量船費（即入港稅）二千四百八十四兩。嗣見此數不可得乃減至一千五百兩。適海防船水手殺一華人，華官殺水手及醫士數人償命，猶以為未足，令償銀五千兩，然後放行，海防號卒以三千兩了事。黃埔之稅凡船在八百噸以上者稅額高至一千磅。」不止此也；對於輸出方面每磅茶葉課五先令之稅，其他貨物稅率亦稱是。公司於此感覺有公司代表保護之必要，乃於一六九九年（康熙三十八）舉加其布 (Cathpole) 任中國及近傍諸島之領事。一七〇一年加其布得華官許可，得在舟山及寧波通貿易，然仍感受重稅之苦。嗣成立一種協定，一切商品咸課稅百分之四，而地方長官於繁重之港稅噸稅外復索額外稅百分之十六。諸費既納，各船船長尚須出大宗款項始能得糧食商之供給。外商公請減免，雖得稍輕擔負，然不久華官仍增課輸出稅百分之十以困之。○

至一七一五年（康熙五十四）英國東印度公司決與中國整頓通商事件，適是時中國之官吏及商人等亦頗願整頓，因定粵海關條約一種，舉其條項之要者如下：

- （一）自由通商不受限制。
- （二）雇用中國傭僕，或訂雇或解雇，雇主可任意爲之；并有雇用英國奴僕權限之自由。
- （三）凡商館及船舶倘需用購買食物及其他必要用品，得任意採辦。
- （四）非賣品之貨物，及商館之需要品，皆免除稅金。
- （五）在海岸得設幕屋修繕帆桅等。
- （六）船舶所屬之小艇，掛有所屬之旗者，得不受檢查而通過。
- （七）管理運貨之人之寫字桌及箱，不受檢查得以通過。
- （八）非理之輸入輸出稅，及強求稅，不得再行賦課。常人與官吏之侮辱及納稅有留難者，稅關官吏應加保護。

上列各條雖無前例，華官竟表同意，實爲中英間最早之商約也。○

康熙五十九年廣東商人等組織一種機關，名曰公行，其目的專為劃定價格而設。至乾隆三十六年（一七七七）公行解散，四十七年又復設立。對於外國通商為唯一之經理，又對於政府命令，保證其適當之服從，成為政府與外商之傳遞機關。此後六十年間，毫無改變，既因政府之權力而鞏固其地位，復為政府之手足以活動，又為官吏收入賄貨之門戶。洋商之來廣東祇准居留三個月（冬季）且祇准住商館內不得直接稟呈官吏，以此頗不平。

乾隆元年（一七三六）納英商之請，免除百分之十六額外稅，然官吏之誅求益甚，廣東事情不得達於北京。東印度公司乃於一七四二年遣安孫提督（Commodore Anson）率百總號軍艦 *H. M. S. Centurion* 來廣東，是為英國軍艦至中國之始。安孫排除一切阻礙，得與廣東總督相晤。又當百總號入港時，廣東城大火災，水兵盡力消防，得華官之感謝，

○ 清朝全史八九頁

○ 同上 九十一—一〇二頁

故一時華官之誅求大減。○七年（一七四二）英國巡船在大洋遭風飄，至廣東澳門，其首領至省城求濟，總督策楞亦令地方官給費糧修船隻以遣之。○

二十年秋英商洪任輝（Hunt）來寧波互市，浙關奉旨加稅，以示寓禁於徵。乾隆二十二年復有明令止許在廣東交易，不得再赴寧波。二十四年秋七月洪任輝必欲赴寧波開港，既不得請，乘中國船直入天津，呈書清帝，乞通市寧波，並訐粵海關陋弊。是月命福州將軍來粵按驗，有徽商汪聖儀與任輝交結，擅領英國大班銀一萬三百八十兩，按交結外國互相買賣借貸財物例治罪。監督李永標家人七十三名苛勒有狀，併擬罪如律。永標以失察革職，以誘唆之劉亞遍戮市，洪任輝奉命由陸路押送澳門，圈禁三年，滿期交大班附船押回。於是粵海關規費裁改歸公，稅課大減，輸入稅減去百分之六，每船入口時例繳之一千九百五十兩。

○ 同四頁 P. 42 東邦近世史上卷四二六頁

○ 柔遠記卷二

規費亦一律免除。○

四十九年（一七八四）英艦於黃埔放祝礮時，誤斃一華人，華官索此礮手，英艦不得已送致官府，官府遂處以死刑。後一華人在黃埔殺一英人，華官亦同樣處以死刑。○

乾隆五十八年英使馬甘尼（Lord Macartney）至北京，有種種要求，未得如願。石渠餘紀紀其事曰：「五月十二日，貢船始過澳門。二十七日泊定海。六月十三日過登州廟島。船中夷官五十餘人，從人水手八百餘名，各疆吏次第以聞。時車駕駐熱河，命鹽政瑞徵護送以來。督臣梁肯堂宣旨，貢使但免冠竦立，瑞徵爲言，連日學習跪叩，乃使欽天監副索德超賀清泰等至熱河帶領，以皆西洋人，便肄習也。八月，貢使至山莊。上諭使臣禮節多未諳悉，朕心深爲不愜。前此沿途款接過優，以致妄自驕矜，將來應由內河水路，前抵江南，由長江度梅嶺，再由水路至廣東，供頓不可過豐，經過營汛礮臺，務須完整嚴肅，以昭威重。尋軍機大臣，以

○ 同上卷二 同四頁 ○ pp. 43, 44

○ 東邦近世史上卷四二七頁 同四頁 ○ p. 48

調戒夷使，頗知悔懼。聞時外藩咸集山莊慶賀，上連日御萬樹園大幄，次及澹泊敬誠殿，馬戛爾尼（即馬甘尼）偕副使斯當東等卒隨緬甸諸陪臣舞蹈跪叩，宴賚成禮而退。於是許令由寧波乘船回國……及譯出表文，則有派人留京，照料買賣，學習教化之請，有寧波、天津收泊交易之請，有照俄羅斯在京設立貨行之請，有給珠山（舟山）相近小島居住之請，有給廣東省城小地方一處之請，有澳門居住夷人，出入自便之請，有廣東下澳門由內河，且減稅之請，又使臣謾言請准夷人傳教，上震怒。既責夷使以所請皆不可行，又於答給國主敕書之外，別為敕諭一道，前後二千六百餘言，反覆開諭。乃定以九月三日，令侍郎松筠押帶由定海上船回國，馬戛爾尼請改由內地至粵，松筠許之。是當時英人已有割地、租地、開放內河、協定稅率、及利益均霑之意矣，宜乾隆帝之拒其要求也。○

嘉慶十年（一八〇五）英法戰起。英王恐中國停其貿易，遣多林文卑詞厚禮來粵。致書於清帝。柔遠記載其譯文曰：「英吉利國王雅治管愛倫等處地方，呈天朝大皇帝：從前太

○ 詳東華錄 他書言此行頗受中國優待乾隆帝特許其行本國禮蓋不確

上皇帝恩威遠播，四海昇平，今大皇帝仁慈威武，天下太平，均同一德。凡有本國人來中國貿易，俱蒙一體公平恩待，因天朝百姓不能來我國貿易，我已分付在港脚等處地方官員，如與中國相連地方，遇有來天朝百姓兵丁人等，務要加意相待。即遇有別項事情，要我出力，我亦十分歡喜效力。我與法蘭西國前已修和，伊國強悍無理，是以我今復與伊國戰爭。我今本意原欲和好無事，豈料伊國強橫凌辱，致我不能忍受，又於海口地方顯立重兵，頗有歹意。我恐被伊國佔奪，無奈，亦止得設立重兵防守，並非意存好鬪。我雖然與伊國戰爭，仍可照舊來中國貿易通好，並無阻滯。那法蘭西國海口雖有重兵，我已用兵圍住，伊不能出口。此外又多派兵船護送，是以我貿易船隻，可保無虞。又幸遇大皇帝聖明，即使法蘭西國有著人到中國謠言疏間我國，我想大皇帝必不聽信。再伊國不獨存心想占奪我國，並欲占奪我之屬國。伊國若兵力不能敵，伊必另設陰謀。即伊國恃強設計，我國均能悉備提防，仍可保無虞。查該法蘭西國內已亂十三年，法蘭西老國王爲人甚好，竟被伊國人弑害，深爲可憫可恨。如伊國有一人做國長，存心無道，意欲惑亂人心，使通國之人，不顧五倫，不畏天地，我想伊斷不能惑亂中

國大皇帝英明素著，定然洞悉其奸。恭祝大皇帝享四海昇平之福，具本國些須土物伏乞大皇帝賞收。」此書投入，得旨齎貢入京，按例頒賞。

一八一三年英國脫里斯(Doris)號船捕獲美國商船一艘名漢打(Hunter)者，作為捕獲船，帶至澳門港。又其翌月追美國斯克爾船一艘，至黃埔，又捕獲之。此種行為，中國以為違反局外中立行為，并宣言違害中國統治權。若脫里斯號船不去，即停止英國之通商。至一八一六年(嘉慶二一)英國乃遣阿姆哈司卿使中國。以八月二十八日到北京，一晝夜馳至圓明園，車路顛簸不堪。詰朝清帝升殿受朝會時，正使已病，副使言衣車未至，無朝服何以成禮。帝怒，敕諭曰：「此後無庸遣使遠來，徒勞跋涉……朕今放遣來使，各歸其國。宥其罪戾，用顯高厚。」英國第二次大使之成績，又僅如斯。①

當此之時，廣東對外貿易情形益增不安，而在英本國，又復有人對於東印度公司之對華貿易專利權大加攻擊。謂英人在中國受種種恥辱，皆公司之過。公司視個人之人格及國

① 清朝全史 六五——六六 柔遠記卷四 Montgomery Martin: China. Vol. II, p. 23.

家之榮譽，舉不如金錢也。至一八二一年（道光元年）正英人秉承亞丹斯密之學說，大倡自由貿易之時，英之對外貿易委員會，遂力持英國其他商民，亦應享有對華絲茶貿易權。東印度公司之勢力，因此漸墜。未數年，中國行商又復有數家倒閉，致貿易上大受打擊。雖詔令復業，然商人鑒於大吏之誅求無厭，迄未有敢加入公行者。英商雖再三請求改良現狀，廣州大吏亦無滿意答覆。英商極爲不滿，乃訴於印度總督，求派遣使節往北京交涉；一面又請派軍艦來華示威。印度總督當以未明真相，不許。於是兩國商民漸生惡感，而廣州政府尤踵事厲行限制外商條例，如不許攜眷入城，不許外人坐轎等項，以及檢查船舶，限制居留等事，均爲英人所極不滿意。於是英商又提抗議，且以停止商務相要挾，一方又故甚其詞，危言聳聽，向印度總督求派軍艦援助。此時英國商人之私運鴉片來華者，又復源源不絕，以致更爲廣東官憲所不喜，欲藉以行其限制策。於是兩國商民惡感益深，論者謂雖無後來鴉片事件之發生，中英戰爭殆亦不可免矣。①

① 武培幹中國國際貿易史七十七頁 Alexander Michie: The English Man in China. Vol. I, pp. 86, 87.

其後數年（道光十四年）粵督盧坤誤聽洋商言，以英國東印度公司雖散，不可無理洋務之人，遂奏請飭令洋商寄信回國，仍援前例派大班來粵管理貿易。英政府乃派拿皮樓（Lord Napier）來廣東監督商務。拿皮樓至粵時，廣州大吏因其未經通報，闖入省河，疑非其國王所遣，乃派員押回澳門。拿皮樓以受此辱，憤甚，遂將廣州公行專橫，與政府壓制情形，飾詞詳告本國，於是英政府一變從前和順態度，而決以武力為後盾，以維繫其遠東之商務。異日鴉片戰役之發生，蓋即種因於此焉。○

○ 同上 七七——七八頁

第二章 中英間之戰爭

第一節 鴉片之役

中英間之以兵戎相見凡三度：（一）爲鴉片之役，（二）爲英法聯軍之役，（三）爲八國聯軍之役。鴉片戰爭一役，史地叢書中別有專著，此處僅言其大略。

一八三六年英遣義律（Amoy）爲領事來廣東，其時值鴉片問題發生。鴉片一物產於印度，唐貞元中卽有輸入。至明代輸入漸盛，萬曆十七年關稅表中有「鴉片十斤價銀條十二個」之文。明末禁吸煙草，廣東福建沿海各地有代吸鴉片之習慣。英人遂於印度廣植鴉片，推銷於中國，以此年獲鉅金，視爲利藪。中國政府亦不加以禁止，流毒遂染及一般人民與日俱深。至道光元年輸入達四七七〇箱。道光六年增至一萬箱，十一年（一八三一）增至

二萬餘箱，十六年乃逾二萬箱。其激進之數，誠可驚駭。一面每年因此漏卮達銀數千萬兩，銀貨缺乏，銀價日增。於是許乃濟黃爵滋先後於十六年十八年上疏請禁販食鴉片。湖廣總督林則徐奏謂：「鴉片不禁絕，則國日貧，民日弱，十餘年後豈惟無可籌之餉，抑且無可用之兵。」言尤剴切。清廷乃命林爲欽差大臣赴粵東查辦。

先是乾隆間曾嚴禁鴉片不久而弛。嘉慶二十一年燒鴉片三千餘箱，實行前令，然人民私食，奸商私販如故。林氏以一八三九年正月（西三月十日）至廣東，與粵督鄧廷楨嚴申煙禁，頒新律以一年又六月爲限，吸煙罪至絞，販煙罪至斬。斯時外商靜候林諭。林乃沈寂不言者八日，至西三月十八號乃傳諭航商洋行斥其違法。同日令外商限三日呈繳鴉片，具結誓不再販，否則將受中國新律之處分。二十一號限期已滿，中國武裝兵遂密佈於商館前。林氏並宣言：「如無鴉片繳出，明日上午十時余將行吾應爲之事。」英商始駭，於次日上午繳出一千零三十七箱。林知隱瞞尚多，乃函飭英人鄧特（Tancelot Dent）入城，蓋此人家中卽藏有煙土數百箱也。鄧特不敢出。

先是義律見林氏來粵，卽潛回澳門，下令英國船隻悉赴香港，預備開戰。至是義律復回廣東，庇護鄧特不令出。林氏乃發兵圍英商館，且禁給食物，奪其船舶以絕歸路。義律亦在圍中，知無他策，乃勸諭英人盡出鴉片全數，凡二萬零二百八十三箱，共二百數十萬斤。西四月四日林復令各洋商一律具結，永不夾帶鴉片來華，葡美諸商皆具結願互市如故，獨義律不願，宣言：「使死可，使簽名此結不可也。」至五月二十一日鴉片絡續交清，每箱林酬以茶葉五觔，奉旨鴉片就地燒燬，英商快快去。

此時鴉片名義上雖禁絕，然祕密輸入，其數量仍復不少，且煙價本爲每箱五百元。一禁之後乃飛漲至三千元。五月十九號林氏命欲入內河至黃埔之船，須經相當之手續。同日義律亦命英船勿入內河。嗣復令英船祇在澳門起卸貨物，以待英王之命。乃無端而有七月七日之事，遂爲開戰之導火線。是日英國水手在香港停泊地，忽起暴動。因水手等欲領酒不得，遂加暴行於中國老幼男女。有林維喜者，因此受傷斃命。義律於八月十二日審問主犯五人，處以罰金及數月之監禁，以此結果報告於中國官吏。中國官吏不承認英人有裁判權，索主

犯於義律。義律抗不交出。乃下令禁供英船及英人食物。於是義律率妻子及被逐奸商與住澳之五十餘家同遷去，寄居尖沙嘴貨船。其時英商頗願承受具結通商之令，而義律堅持不允。

是年（道光一九）十月林則徐復毅然下命，迫將殺害林維喜者交出，又令在黃埔諸船限三日以內入河或退去，不然則以礮火寸斷之。蓋林氏新奉上諭謂「不患卿等孟浪，但誠卿等不可畏葸」也。義律急訪英國在中國之海軍司令官斯密司。斯氏遂率二艦（*Volage*, *Hyacinth*）以十一月二日到穿鼻海（*Chuenpee*）致書林氏，脅其撤回恫嚇令。次日二艦遂發礮攻擊中國武裝船隻，沉沒其四艘，是爲大戰之開端。及十一月八日清廷下諭停止英人貿易，兩國國交，遂難轉圜矣！

是時林氏調任兩廣總督，知不免於戰，乃大治軍備，聲勢甚壯。穿鼻海之戰，非有英政府之命令，且力薄不敢深入。義律於是益力請英政府與中國宣戰。卒於次年（一八四〇）三月經議會議決：「對於中國人之侵害行動，必須得滿足與賠償，以此目的捕獲中國船物自

爲正當；如中國肯認賠償並行讓步，則英國亦不必爲復仇而戰爭。英政府遂派喬治義律（George Elliot）統海陸軍向廣東進發。及至澳門見廣東有備，徘徊旬月，無隙可乘，遂謀分犯各省。五月道出廈門，爲鄧廷楨所敗，遂乘南風犯浙。

是年（道光二十）六月英軍陷定海，特旨命伊里布爲欽差大臣赴浙視師。八月義律率艦入渤海，進逼白河，向直隸總督琦善提出議和條件：（一）索貨價，（二）開廣州廈門福州定海上海爲商埠，（三）兩國平行，（四）賠償軍費。琦善許以奏請皇上派重臣詣粵東協議。九月英軍還定海，林則徐卽於是月奉旨革職，以琦善爲欽差大臣，赴粵查辦。

琦善以十月到粵，盡撤武備，義律乃提出強硬條件：（一）割讓香港與英國，（二）償軍費六百萬元。琦善堅拒其請。冬十二月英軍陷沙角大角二礮臺，總兵李廷鈺請乞援兵，琦善以恐妨和議，不許。時已許償英煙費七百萬圓，而義律索香港甚力。琦善私許之。於二十一年正月簽訂草約讓香港於英，如澳門故事。英人亦許還付定海及沙角大角二礮臺。嗣英人撤退定海艦隊，而築建埠場於香港。琦善乃據義律來文，附奏。清廷大怒，斥罷琦善伊里布，命奕山

爲靖逆將軍，楊芳爲參贊大臣，領兵赴粵，重申討伐。

是時英政府猶認義律所訂草約爲不利。及聞清廷宣戰，英兵遂以二月初六日復陷虎門。英政府續遣印度陸軍少將臥烏古（Hugh Gough）領兵向中國，遂直薄烏涌，去省六十里。十三日楊芳至，則林則徐所購西洋礮二百餘門，已爲敵有，無兵礮可守，與英人戰屢敗，乃與義律約休戰講和。嗣奕山至廣東，見各省兵至者萬七千餘人。乃於四月（西五月二十二）間夜襲英軍，不克，英兵直犯廣東城，據險發砲，城民大恐。奕山不敢戰。廣州知府余葆純介美商與義律講款，協議於一週內交納英國煙價六百萬元，香港割讓一節，俟異日再議。奕山猶飾稱義律窮蹙求撫，請照舊通商，追交商欠六百萬元。清廷亦不復深究也。

奕山括民財以爲償金，而英兵遊行街市，酷肆淫掠。粵人大憤。初十日，三元里民憤起報復，號召各鄉村勇，槍械雲集，四面邀截英兵。英兵死者二百餘。義律馳援，復困於重圍。時揭竿起者，百有三鄉，衆至數萬。知府余葆純慮敗撫議，馳往解散，翼義律出。時三山佛山穿鼻等處鄉民，亦羣起擊英兵英船，勢甚盛，經總督出示諭勸，衆始解散。義律偵知內河有備，竟不敢報

復。而割讓香港事，久不得講，英國新任大使濮鼎查（Pottinger）海軍少將巴爾克（Parker）至，乃變計謀犯北京矣。

秋七月英兵陷廈門，八月復陷定海，續陷鎮海。清廷詔奕經爲揚威將軍，規復浙東。奕經以道光二十二年正月朔抵杭州，十六日次紹興，謀復寧波鎮海，不克。二月英兵陷慈谿，清廷乃以耆英爲欽差大臣，起用伊里布隨耆英來浙籌防。四月英人犯乍浦，陷之。五月復陷寶山，越三日遂陷上海，時五月十一日也。英援兵復至，復溯江而上，連陷要塞，六月初十日遂陷鎮江，英兵益西，七月初四日，遂至金陵城外。清廷大震，乃命耆英伊里布及兩江總督牛鑑爲全權大臣，便宜從事。三全權表示誠意講和，濮鼎查以前此無信用疑之，百端辨解，乃約定休戰。二十四日媾和條約十三款成立，時西元一八四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也。其要件如左：

（1）中國納賠款二千一百萬元與英國，分四年交清。其軍隊俟第一年賠款交清，卽行撤退。惟舟山（卽定海）鼓浪嶼二處，俟償金全清，五港開放之後，始行撤退。

（2）香港全島，永遠給讓英國。

(3) 開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處爲通商口岸。

(4) 以後兩國往來公文用平等式。

事後清廷革牛鑑職，奕山奕經等各治罪，命伊里布爲欽差大臣，赴廣東與英使換約。伊里布尋病死，以耆英代之。道光二十三年五月，兩國全權代表交換批准條約。九月復於虎門訂補遺條約，規定互市章程凡十七條。五口開放亦相繼實行。是爲鴉片戰爭之結局。

本節參考

道光東華錄

耆獻類徵

林文忠公政書

中西紀事

通商始末紀

田中萃一郎東邦近世史

稻葉君山清朝全史

H. B.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第二節 英法聯軍之役

中英第二次戰爭即咸豐六年英法聯軍之役也。此役實以亞羅船事爲導火線，故一名「亞羅之戰」。戰事凡三幕：自英人爭入城，至亞羅啓釁爲第一幕；自英法聯合進兵，至天津締約爲第二幕；自白河開釁，至北京結約爲第三幕。其事尤足令人憤慨也。

江寧約成，五口開埠。福州廈門上海寧波四處，人民均安然無與構難者，惟廣東則排外之風甚熾。蓋自道光二十一年四月，廣東省城以城下之盟得全，奕山將軍既括民財以付英軍，英人入城轉大肆淫掠，粵民因是恨入骨髓，三元里人民揭竿起者數萬，截阻英軍，經督撫諭遣之始散。英人亦一時不敢復入廣州貿易。及議款成，許英人在廣州通商，粵民大憤。適粵人有與英勞動夫格鬪負傷者，衆論大譁，聚衆數萬，殺英人於市，焚其館而掠其貲。伊里布再

三諭散之。漢鼎查不敢報復而歸咎於官吏。伊里布以憂死，詔以耆英代之。時道光二十三年也。

次年英人請於閩浙總督劉韻珂，欲於省城內外自南臺至烏石山建造洋樓。烏石山者，福州形勝地也，韻珂難之，地方人士亦聯名稟阻。英領怒，訴於耆英，請即照會閩督加意彈壓。耆英言和約第二條所載領事官住五處地邑，並非專指城內而言，今百姓同聲疑阻，豈能遽治以違抗之罪。於是英使乃以不交還鼓浪嶼相要挾，往復辨論，卒許英人佔居烏石山。粵人聞而詬之。二十五年英人謀入居廣州城，粵民合辭訴大府，請勿許洋人入城，不省，乃大起團練，傳檄遠近，不支官餉，亦不受官約束，駸駸與官爲讐矣。英人數責讓耆英，英懼，密與英香港總督結舟山不割讓與他國之約，而延廣州開放至道光二十九年；一方力謀內用以避粵事之棘手。道光二十七年耆英果內用，徐廣縉代爲兩廣總督，葉名琛爲廣東巡撫。

二十九年（一八四九）英人以兵輪突入粵河，申前約。總督密召諸鄉團練，先後至者逾十萬人，而自出虎門詣英舟，告以衆怒不可犯。耆老十餘輩迭入領事館，陳說百端。英人方

謀留總督爲質，兩岸練勇呼聲震天。英人懼，請仍修舊好，不復言入城事。徐廣縉以溫言撫之，遂開艙互市如初。事聞於清廷，勅封廣縉一等子，名琛一等男，風示天下。時粵東好事者倡言將欲乘勢阻英人通商。英香港總督文翰（Bonham）聞之，貽書總督，願重訂和約，粵民請以嚴禁入城明載約中，以杜其後。文翰見衆怒洶洶，恐妨商務，遂簽約。又要以出示曉諭洋商，恪遵新約，亦許之。自是廣東無事者數年。

咸豐二年（一八五六）徐廣縉移督湖廣，葉名琛遷兩廣總督。葉爲人剛愎自負，恆以雪大恥，尊國體爲言；遇交涉事，馭外人尤嚴。會英政府以包林（Bonhills）代文翰爲香港總督，復申入城之請。葉峻拒之，英人憾甚，而未有以難也。秋九月（西十月八日上午八時）水師千總梁國定巡粵河，遇一划艇，張英國旗。梁知奸民慣借英旗以自護，登艇大索，執逸匪十二人，拔其旗以獲匪報。此艇名亞羅（Arrow）係中國船，但曾在香港英政府註冊，船主名爲范阿明（Fong Ah-ming）搜捕之時，船主適外出。及捕去十二人，乃呈報廣東英領事巴夏禮（H. S. Parkes），巴夏禮至水師交涉。水師答以捕人係奉上官之命，未便以匪送英領署，

聽英領審判。巴夏禮乃投文於葉名琛，要求釋放所捕之十二人。名琛偵知亞羅船在港政府註冊期在捕人日已逾十日，答以亞羅船非英國船，乃中國船，此次逮捕之人，多爲海盜，以中國官吏入中國船捕中國之海賊，於理爲當。况軍隊搜捕時，船中並無外國人。此後望英國勿再借口保護船隻，准許中國船隻註冊立案，免生事端。巴夏禮強辯曰：登記期限雖滿，然在航行中遲速不能預計，非可以尋常期滿不續者論。且既揭英國國旗，卽不能有此不法處置。名琛不答，巴夏禮訴於包林。包林亦爲書讓廣督。葉曰：「此細事，不足與校。」乃遣一微員送十二人於領事館。

是時巴夏禮已與包林密謀，欲乘此時求入城，翻前約。又見所遣僅微員，疑有意折辱之，拒不受。曰：此海軍事，當送海軍司令舟中，且併千總送來，乃受。微員復命，葉怒仍繫十二人於獄。是月（九月）二十四日，英人忽致最後通牒，限二日內如約，不然作爲交涉決裂。葉不復，亦不爲備。二十六日英艦遂砲擊黃埔砲臺。名琛方在校場閱武圍馬箭，聞砲聲，吏報英兵艦進奪砲臺，文武相顧愕眙。葉笑曰：烏有是日，彼自走耳。令粵河水師偃旗勿與戰，英艦遂進。

追十三洋行。明日英人趨鳳凰山礮臺，守兵以有勿與戰之令，皆走不知所往。明日英人奪海珠礮臺。遂駕礮注擊總督署，司道冒煙進見，請避居。葉氏手一卷書，危坐笑而遣之。十月朔日（西十月二十九）當午，城破。英兵入城旋復退去。蓋是時英兵未奉政府命，又人數少，雖得廣州，不能實行佔領。會印度有亂事，須往援救也。十一月英兵又攻近城，粵民思洩其憤，十七日（西十二月十五）縱火焚西關外洋樓，先焚美法居室，次及英館，十三行皆燼焉。大府弗能禁。英人亦攜火具焚緣濠居民數千家以爲報。

先是是年二月，廣西殺法教士。法人與中國交涉，未有結果。秋十月十七日美船自澳門來粵。礮臺守兵不辨，誤擊毀其貨船二。美領致書於粵督，不省。至是巴夏禮聞美法二國商館被焚，喜曰：二國必與我矣！馳書本國政府，請增兵決戰，退香港以待命。

英政府接報告，首相巴馬斯頓（Palmerston）主張開戰，於一八五七年二月（咸豐七年正月）向議會要求協贊軍費。下議院以亞羅號實係中國船，不認中國處置之非，乃以二百六十三票，對二百四十七票多數否決，而上院則以一四六票，對一一〇票多數通過。巴馬

斯頓遂解散下院。四十日後，召集新會，得多數議決，先遣特使迫中國政府改訂條約，賠償損失，否則以兵臨之。乃遣二等伯爵額爾金 (Earl Elgin) 赴粵，調派兵輪，分泊澳門、香港，俟進止；并徧告俄法美諸國，請共遣使入北京。法帝拿破崙第三 (Napoleon) 方欲以武功見好於國人，適是年二月廣西人殺害法教士，未得賠償，乃藉此與英連合取一致行動。

額爾金於七月抵香港，時法軍尙未至。九月，貽書名琛，請約期會議，償款，重立約章，則兩國和好如初，否則以兵戎相見。名琛惡其狂悖，不復。十一月，法使葛羅 (Baron Gros) 將兵至，於是英法美三國兵船皆集黃埔，嗣迫沙面，登河南岸，奪民屋以駐兵。法人美人皆不欲戰。英人謂曰：方今中國，內寇益橫，又瞽於外交之道，助之不知德，病之不知怨，貴國篤念交誼，中國且益自尊，謂小國不敢叛天朝也。貴國如不欲責償款，我將獨進；如有所得，我自擅之。二國乃與約得利均霑。美船雖從，而不助戰。英又兼供二國一月兵餉。及基督誕日，英法同盟軍貽名琛最後通牒，限二日內答覆。名琛置若罔聞。將軍巡撫司道進見商戰守，葉澹然若無事。衆固請，葉曰：姑待之，過十五日必無事矣。蓋名琛父喜扶乩，一切軍機進止，咸取決焉。過十五日必

無事者，乃乩語也。同盟軍遂以十一月十二日遣陸戰兵上陸，次日據海珠礮臺，以大礮擊城，千總鄧安邦死戰，以無後繼，十四日城遂陷。名琛匿居八角亭，英人括總督署中財物，並取布政司庫銀二十萬兩以去；釋南海縣獄囚，分隊引路。尋英兵卒於二十二日得名琛，挾以登舟。將軍巡撫等以聞，得旨以乖謬剛愎之罪褫職，以柏貴署總督，旋更以侍郎黃宗漢代之，名琛後死於印度之孟加拉。

廣州既陷，英法軍協議數次，乃放免所虜之柏貴爲廣州行政官，遇有大事須取決於英法公使。一八五八年一月九日，柏貴就職，英法兩方恐其專權，乃另設一委員會以監視之。其中英人二，法人一，而巴夏禮爲委員長。委員會擁兵權，維持全城治安。柏貴不得委員會許可，不能發號施令，廣東在此種情形下者三年。

正月（西二月十一日）英法兩使聯合俄美兩使遞書北京政府，請以西四月一日派全權大臣至上海協議修改條約，書由兩江總督轉遞。清廷用大學士裕誠名義，答以大學士無干外交之權。英法三使可回廣東，與黃宗漢會議，俄使可往黑龍江與疆臣會晤。時英

法兩使已至上海，接裕誠書不悅，決率艦北進。於是英法美俄四國軍艦二十餘艘，次第向天津進發。三月初，至白河口，遣人前赴大沽港口，投書照會直隸總督譚廷襄，請轉達入都。譚以聞。詔戶部侍郎崇綸，內閣學士烏爾棍泰與廷襄往大沽議和。英法兩大臣以其非相臣，不當全權之任，拒不會見。惟俄美二使與會而退。

大沽去海口二百里，南北岸均設礮臺，爲天津門戶。港外沙礮一道爲海舶入口所必經，稍不習，輒虞擱淺。四國投書時，廷襄先遣人以小舟導之行，自此洋人數以小船投水，廷襄以時方議款，弗之禁，亦不設備。遷延二旬，洋船漸習，又以遠鏡窺礮臺虛實。英法兩軍乃突於四月初八，以小輪船及杉板數十，闖入大沽口，官兵開礮相持，不克，前路礮臺陷，游擊沙春元陳毅死之。後路礮臺亦繼陷。英法二使更率輕艦逕抵天津。清廷聞大沽陷，大懼，急命科爾沁王僧格林沁督兵馳赴通州，備敵深入；一方命大學士桂良，吏部尚書花沙納爲媾和全權大臣。兩使至天津，英使持所擬新約五十六款，法使持所擬四十二款，要求照約畫押。桂花以聞，清廷不得已，允之。五月十六日，兩使會英法使，無談判，照所擬條約簽印，卽天津條約是也。

中英條約之大要有六：(一)中英二國互派公使與領事駐於都城；(二)中國許英人在華傳教；(三)英有長江流域自由貿易權；(四)英有領事裁判權；(五)添開牛莊、登州、臺灣、潮州、瓊州爲通商口岸；(六)賠款四百萬元。中法天津條約亦大略相同。約既定，英法軍艦悉返廣東。清廷命桂良、花沙納與何桂清會同詳查海口，更改稅率。八月下旬，三人至上海會粵東佛山鎮團練與外人爲仇，懸賞購巴夏禮頭。英人要求欽使奏撤黃宗漢，解散團練。桂良等不得已許之。卒於是年十月與四國使臣訂結新商約，定值百抽二五之稅率。亞羅之戰，至此乃告一段落。

天津之約期以一年後，經兩國皇帝批准，在北京交換。清廷實欲藉此爲緩兵之計，非有意於實行。僧格林沁於外兵退後，乃移軍海口，力修武備，築大沽北塘營壘礮臺，購巨礮，分布要害；檄州縣伐大木，輸之海墻，植叢椿水底，以禦輪船；於河中置三柵，橫斷河道以阻敵軍之入。咸豐九年二月，英以額爾金之弟普魯斯 (Hon. Frederick W. A. Bruce) 爲公使，法以布爾奔隆爲公使 (M. de Bourboulon) 赴北京換約。是役也，英政府逆知此事爲中國

所甚忌，訓其公使必達到北京換約之目的。於是英法二使，率兵船北駛，聲言將入京換約。桂良等告以大沽設防，當進自北塘，不省。夏五月二十，英法兩使同至白河口。數日前，英艦隊長賀普(Hope)以兩國公使不日來京之意，照會守將。守將答以未奉朝旨，不敢接待，請照會天津總督。賀普又重遣使者請除河中障礙物，便公使通行。守將答以已報上憲，及兩使到白河。賀普下最後通牒曰：「不撤河上障礙物，將以兵戎相見。」守將不答。二十二日，二使遣兵船闖入大沽海口，先覘形勢。僧格林沁故羸師以張之。次日洋輪十七艘蜂擁而進，駛入雞心灘，用炸礮炸斷鐵鍊。又次日鼓輪直進，毀我防具，皆樹紅旗催戰。直隸總督恆福派員持天津道照會告以桂相已由上海馳還，請移駐北塘口外，靜待換約。否則暫令換約官數人由北塘至天津。英人不受，開礮擊我礮臺，分遣步隊蟻傳登岸。僧格林沁揮鞭上馬，督軍鏖戰，戒礮臺同時開礮，沈毀數船，擊殺登岸洋兵數百。賀普傷足，少佐某亦受重傷，洋輪入內河者，皆已中礮，不能駕駛，惟一艘遁至攔江沙外，兩使率軍退上海，告其事於本國政府，徐圖報復。清廷降諭：「此次英人全軍覆沒我軍士奮勇異常，著分別獎賞保奏，陣亡者從優議恤。」

英法兩國接白河事變之報，輿論激昂。英仍命額爾金爲全權公使，葛郎（Sir Hope
Pritchard）爲陸軍司令，賀普爲海軍司令。法仍命葛羅爲全權公使，蒙道班爲陸軍司令，沙納爲
海軍司令。兩國共出兵二萬人，責問批准條約，與白河啓釁事，先是香港月報有英人將以明
年大舉入犯之語，華洋巨商懼妨貿易，議集銀二百萬兩，輸償英餉，阻其再犯。於是英法使照
會通商大臣何桂清，若事事遵八年原約，即可罷兵。桂清入奏得旨：「普魯斯輒帶兵船毀我
海口防具，首先背約，損兵折將，實由自取，並非中國失信，所有八年條款，概作罷論。若彼自知
悔悟，擇道光年間曾有之事，無礙大體者通融辦理，仍在上海定議，不得率行北來。」及咸豐
十年二月，英法軍艦會於中國海岸。十六日致清政府最後通牒。時清廷命留北塘一口爲通
使議和地。桂清乃覆以兩使率軍艦至北塘，仍可交換天津條約。至白河事釁，不自我開，非我
所知。二十日蒙道班至上海備戰，三十日襲定海占之。

六月英法軍艦復至大沽口。僧格林沁度其仍取道大沽，或徑由北塘襲大沽後路，乃以
重兵守大沽兩岸，而預伏地雷火礮於北塘兩岸，以俟。英人懲大沽之創，而窺北塘未設守兵，

乘之入口。初未敢登岸，及駐北塘連旬，乃潛通內地奸匪，盡得我虛實，挖去地雷，長驅而入。出全隊攻軍糧城，又攻新河，皆陷之。復進據唐兒沽，而小輪舳舻以分由大沽口入，膠淺不得進，懼我軍乘之，乃張白旗，示欲議和狀，我軍信之，不敢縱擊。比二十六日，潮長，英兵出不意闖入大沽口。其由唐兒沽撲入者，徑襲北岸礮臺。直督樂善拒戰，中礮死。時僧王尙守南岸礮臺，前後皆敵，奉詔退守張家灣，而命大學士瑞麟扼通州。秋七月初五日，英法軍遂陷天津。

先是清廷命大學士侍郎文俊，前粵海關監督恆祺往天津議和，英法大使拒之。改命大學士桂良，與直隸總督恆福爲欽差大臣。七月十四日與英法二使會晤，談判，至二十日締結媾和條約。大致如左：

(1) 八年天津條約之外，開天津爲通商口岸。(2) 中國政府賠款八百萬兩。(3) 英法公使各著帶數十人入北京換約。

清廷以要求過重，又恃僧王尙擁大軍在張家灣，並桂良恆福亦無締約全權，因拒不批准。英法二使大怒，以二十一日率六千人北上。初懼有伏兵，不敢驟入，繼知無備，沿河戒行，擾

及河西務。京師大震，咸豐帝有幸熱河之議。廷臣交章諫阻。適副都統勝保自河南召回，飭帶禁兵萬人赴通州助剿，命怡親王載垣赴通州議和。聯軍遣巴夏禮入議，約暫止進兵，並邀法使會商。翌日載垣宴巴夏禮及法使於東嶽廟。酒數巡，巴夏禮起曰：今日之約，須面謁大皇帝。且二國公使須各帶二千兵進京。法使無言。載恆答以須請旨定奪。久之，巴出，載垣密會僧王計擒巴夏禮，械京師，仍以禮遣法使。於是兵端復起。

八月一日英法聯軍進薄張家灣。交戰數時，僧軍大敗，死者無算。僧王與勝保瑞麟諸將共扼八里橋。初七日聯軍大舉攻八里橋。勝保統禁兵萬人失利，負傷墜馬，師潰。僧瑞二軍亦敗，退據京城外，是役爲開戰以來第一激戰。我軍死傷共一千二百。英法軍死傷共四五十人。蒙道班以此戰封八里橋伯爵。於是咸豐帝下遷熱河詔，初八日黎明啓行，後宮貴嬪及鄭親王端華，宗室尙書肅順，及軍機大臣杜翰，皆扈從，留恭親王奕訢當和局，大學士周祖培，尙書陳孚恩等守城，詔南軍入援。

恭親王住圓明園，送書請和。聯軍以書中無背約謝罪語意，又不送還捕虜，拒之。恭親王

再致書，俟和約成卽還捕虜。聯軍覆曰：不卽還，直陷北京，移九鼎，恭親王不答，然尋釋巴夏禮。二十一日聯軍分路攻北京，翌日薄暮，法軍侵入圓明園，恭親王倉皇逃走。二十三日英軍亦至，先劫掠園中器物，然後縱火焚之。此一幕慘劇有當時躬與此役之一法人記其情況（見汪穰卿筆記）茲略舉於次：

兩軍之入圓明園也，均分寶物，各派三員以司其事。其寶物別爲二類：一貴重寶物，一美術寶物，擇至寶者各獻於君主，餘悉計值均分。

園門有兵士持械鵠立以守護。運物之兵士，運交園外之兵士看守，而復進以運，絡繹不絕。惟人各有執照，呈驗於園門守護兵，始得復進。

運物之兵士，計英法水陸兵，鎗隊步兵，先鋒礮隊兵，非洲兵，英馬兵，印度兵，阿刺伯兵，並在營服役之華人。呼噪之聲，震耳欲聳。其垂涎之情狀，殊非楮墨所能形容。有呼馬而登

（意卽英派三員之一）得兩朋名者曰：「大者旣已攜去，應許吾輩進內矣！」

初英人在張家灣搶獲貨物甚夥，未幾失之，心常快快，一切行爲，並不知會我軍同議。逮

訂定和約之際，猶肆掠不已；及簽押後，仍不稍戢。謂余不信，亞那爾教會書中第八十八頁可證也。

維時余作壁上觀，覺若輩情景奇特，至今不忘……高呼贊美，各種方言俚語，震耳欲聾。有互撞而相爭者，有將仆或已仆者，有仆而復起者，有矢誓者，有訕罵者，有大聲嘶喊者，……軍士至有以首探入紅漆衣箱，或臥於織金綢緞，搜尋珍物者，或有項懸珍珠朝珠者，或攫取時鐘者，或以斧剪取箱籠所嵌寶石者，更有一兵毀一鐘以取其水晶計針，而誤以爲金鋼石者。火勢正烈，若輩各運所搶之物置於空地上，復以綢緞皮衣壓火上以息之。火愈烈，穿過寶牆；而若輩仍穿越宮殿，肆行搶掠。

圓明園之火，三日夜不絕。額爾金發表其主使縱火之意見曰：「圓明園爲清帝玩愛之所，余焚之，所以示薄懲，亦卽所以抑其傲慢心也。」英國新聞會社，亦大贊額爾金此舉之正當。

時聯軍致書恭親王，脅以限二十九日開安定門。周祖培等，相顧無策，如期開城。英法軍狂歌而入，城上遍翻英法國旗。然聯軍無久滯北京之豫備，乃復致書恭親王，限九月初十日

(西十月二十三)成和議，否則火皇宮。俄使出任調停，力勸恭親王出任和局。時王年僅二十四，無經歷，深懼洋人叵測。俄使誓以身擔保，始敢當談判。九月初七日，和局漸就緒，英法兩使請革僧王及瑞麟職，併索監斃者遺族撫恤費五百萬兩，悉允之。咸豐十年九月十一日，和議成，詔止各省勤王之師。是日(西十月二十四)中英條約簽字。次日中法條約簽字。九月二十四日，新約經清帝批准，公布於北京街市，并飭各省督撫按照辦理。英法兩使始率兵退出北京城，此役乃告結束。其中英條約，要旨如次。

(1) 天津條約除此次改正者皆實行。

(2) 開天津爲通商口岸。

(3) 中國割九龍司地方爲英領土。

(4) 賠款增爲八百萬兩。俟償清後，英國始撤分屯各處之兵。

是役也，英法幾相關，惜吾國竟莫之知，不能乘機操縱之，甚可惜也。法之至北京，不過求通商之穩固，英人則挾有奢望，且兩軍同入北京，而英人乃欲獨樹英幟。法人力爭，幾於啓釁，

始兩幟並立。至燒圓明園，尤不合公法，法人甚不願，而英人決欲爲之，法人竟無術阻之。英兵之殘暴，尤目不忍視。法人不忍，或加保護，故英人尙不能大逞。自命爲文明國之英人如是如是！

本節參考

中西紀事

通商始末記

東華錄

薛福成庸盦文集

七弦河上釣叟英吉利廣東入城始末紀

汪穰卿筆記

田中萃一郎東邦近世史

稻葉君山清朝全史

H. B.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Alexander Michie: The Englishmen in China.

Douglas: Europe and the Far East.

Macnair: Modern Chinese History.

第三節 八國聯軍之役

中英間第三次戰爭爲光緒庚子年八國聯軍之役。此役關於中國者最鉅，而事涉八國，非此書所得專，本節但著其崖略而已。

光緒中葉我國疊敗於法日，列強紛紛要求特殊權利，迫我益甚。於是山東有義和團者出現。時各省多教案，外人橫肆干涉，羣情憤激，聞該團以滅洋爲口號，且有術以禦槍礮，多鼓吹之，其勢遂盛。京津一帶，到處設壇練拳。山東巡撫毓賢，端郡王載漪，軍機大臣剛毅，素主排外。謂團民忠義，於是庇團民數萬入京，遂毀鐵路，電線，燒教堂，殺教徒，焚商場。時各國軍艦雲

集大沽口，合英俄日法德美奧意八國，凡四十七艘。英海軍中將西摩亞（Seymour）爲之長。致書於大沽礮臺守將羅榮光，請以大沽礮臺暫時讓與。榮光答以非有直隸總督命，決不讓礮臺。若欲強求，卽行開礮。光緒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一九〇〇年六月十八號）遂開戰。大沽陷，榮光仰藥死。其時各國政府未有開戰之令，各軍艦但便宜行事，救護公使耳。

清廷聞大沽陷，大怒，排外派益得勢，遂於二十五日下詔宣戰。其時英國方有南非之戰，祇有印度兵可供調遣；法國欲調遣安南兵隊，亦頗費躊躇；德國下七千人之動員令，但一時僅有少數可來中國；美國只可發一、二千人出自菲列濱；意國與匈奧則無兵可出；俄兵之能越蒙古而達直隸者，其數亦有限。故其時惟日本可出大量之軍隊，且距離最近，可以應急。英國政府因於六月二十二號致書日本，請其多多增兵。日本在五年前，曾與歐洲三國同盟衝突，得書，懼生困難。然遲疑三日後，卒決定出兵，下動員令。於是英人照會俄德法三國，問其贊成否。法人答辭圓滑，嗣謂此際各國舉動宜一致，不可稍存猜忌，望日本卽刻出兵；德國答謂日本若干涉此事，第三國利益能否不受其影響尙屬疑問；俄國於六月二十八號答稱：俄國

固無阻止日本自由行動之意，但日本須與列強一致行動。蓋其時諸國固皆已致疑於日本矣。

及德國公使被殺之消息傳至歐洲，德國乃下動員令，出兵七千，且於七月二號致書俄國，表示願與俄國一致行動。次日俄國宣言，事急矣！中國之加於列強者方興未艾，吾俄已準備二萬人出師，望日本或他國更出二三萬人，會於中國。斯時英國政府乃躊躇滿志，重電各國，鄭重聲明：日本爲此際唯一之國家，能即刻出兵至天津；且歐洲各國對於此事，亦無非難。方今華北亂源，根深蒂固，欲剪除之，茲事體大，甚望各國政府協助日本，使免於艱苦，并助其費用。於是日本不待各國之答覆，即增兵二萬人於天津。由英政府擔任其兵費，謂「現時之舉動，及將來之處分，應截然分別；蓋後者可俟之來日也。」

西曆七月半後，日英美軍漸集，然主張尙屬分歧：英國急欲進攻；美國則主慎重。及七月二十號，美國亦改變態度，主張直攻北京。至七月三十號，各國軍到天津者，號一萬八千人，然實不足萬六千人。八月四號（六月十七）開始對天津總攻擊，陷之，直隸提督聶士成戰死。

京師大震。六月二十二日因有旨保護教士及各國商民，殺德使者議抵罪，此大學士榮祿及王文韶意也。已而李秉衡至自江南，太后大喜，召見。秉衡極力主戰。時太后聞天津陷，方旁皇得秉衡言，乃決戰。許景澄袁昶力諫，不聽，且遇害，天下冤之。七月初十日各國軍分兩隊夾攻北倉，尋陷之，遂陷楊村。自是沿白河進西河務，占領張家灣，直破通州。李秉衡以義和團三千人當敵，戰死。太后聞秉衡軍敗而哭。顧廷臣曰：「余母子無所賴，寧不能相救耶？」廷臣皆莫敢對。已而敵兵至自通州，董福祥戰於廣渠門大敗。七月二十日，黎明城破，敵軍自廣渠朝陽東直三門入，禁軍皆潰。英軍於是日午後一時，乘廣渠門之虛，教民啓門，不戰而最先入城。各國軍陸續入，分區占領，大肆掠奪。於是皇都之精華與數千年寶物，悉爲聯軍掠奪品。

太后於二十一日天未明，青衣徒步，泣而出。光緒帝及后從。妃主宮人皆委之而去。二十七日抵宣化府，駐驛四日。八月初二，抵大同府，駐四日。十七日抵太原，駐二十日。閏八月初八日，由太原西幸長安。

初，北倉陷，裕祿自戕死，敵進攻楊村，榮祿以聞。太后泣，問計於左右，無敢言者。外兵既將

逼京師，乃變計欲議和。時李鴻章已調任直督，乃以爲全權大臣，并停攻使館。李電英美諸國，請停止進兵，開和議。各國皆以本國公使不能通信，無可商之餘地，拒之。聯軍破北京，光緒帝欲留京面晤各國大使議和。太后強挾之以行。及至太原，各國電請帝還京主和議，帝即欲還，太后復固不許。

北京陷落後十日，俄國即提議先行撤兵，靜候議和，欲見好於清廷。事爲各國所反對。清廷命李鴻章奕劻同爲議和全權大臣，入都議和。斯時各國意見紛歧，未能統一。法國於十月四號首先提出議和條件六款，大體得各國之同意，遂爲議和條件之基礎，然尙未有一致之表示也。十月十六號（閏八月二十三）英德二國締結協約四款，宣布於各國：

(1) 中國之河川及沿海諸港，應自由開放，俾任何國民得經營貿易，及其他經濟上之活動，以謀各國共通永久之利益。

(2) 二國協議不利用目前時機，於中國領土內取得土地，且維持中國領土不變政策。

(3) 列國若有利利用目前時機，以取中國土地者，英德二國政府爲保護在中國自己利

益起見，得協商對付之手段。

(4) 二國以此通知聯軍各國，並勸告各國承認本協約記載之主義。

蓋是時俄德二國，皆有攘奪中國領土之野心。此事於英國貿易大有妨害，故英人與德國結此協約以制之。而德國亦欲分潤揚子江利益，故此協約遂易成立。各國接通知後，美國答謂，與其夙抱之門戶開放主義相合；法國答詞亦略同；意奧日亦承認此原則；俄則宣稱彼早經宣布其不謀利主義矣。於是各國意見漸趨統一。至十一月初二日（十二月二十三）李鴻章與列國公使會議於西班牙使館。列國交付提案大綱十三款。鴻章與各國磋商，共歷數月，心力交瘁，各國堅持久未議定。李積勞病劇，卒不起；頻危猶口授計畫，秩然不紊。各國聞鴻章逝，皆感愴，乃悉如鴻章意，卒簽約。時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也。其要點如左：

- (1) 懲治罪魁。
- (2) 賠款四萬五千萬兩。
- (3) 派大使赴德日謝罪。
- (4) 常關歸稅務司辦理。
- (5) 中國允將大沽礮臺，及有礙北京至海濱間交通之各礮臺，一律削平。
- (6) 使館區域內歸各國公使管理，且得置衛兵。
- (7) 北京至海濱沿路各國得設置兵隊，以保

交通。

和議成，各國陸續撤兵，自此中國之國威掃地無餘矣！

本節參考

羅惇勳庚子國變記 拳變餘聞

劉彥中國近時外交史

東邦近世史

H. B.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Macnair: *Modern Chinese History.*

第三章 英國與中國不平等條約

中國與各國所訂一切不平等條約幾無不由英人開其端，此研究外交史者所當注意者也。茲特立一章，臚舉其事實。

不平等條約頭緒繁多，舉其要者則有：領事裁判權，駐兵權，租界，租借地，優越權，協定稅率，沿海及內河航行權，與最惠國條款，八項。分條述之於次：

一曰領事裁判權 關於外人在中國服從中國法律問題，英人夙有爭議。及道光十四年（一八三四）東印度公司解散，拿皮樓即以監督名義來中國，專管英人與他國人交涉事務。越二年義律（Elphinstone）繼其任，改稱領事設審判衙門，專理洋商交涉訟事。其時各洋商資本首推英商，而義律是冬攜妻子來粵，名爲約束商人水手，雖不管貿易，實則總攝其事。在粵諸洋人咸仰其鼻息不敢異同，（柔遠記）此爲越權之始。中國人夙具以夷治夷之觀念，故亦聽之也。

英人與中國人間所發生之事件，終須服從中國法律。英人屢爭而不得。及至販賣鴉片之事亦干中國之禁令，英人愈覺其不能忍受，遂有鴉片之戰。○此戰以南京條約結局，英國巴馬斯頓卿 (Palmerston) 所提草案，第七條，規定設英法庭於中國，俾英人在華之事業與訴訟，咸受英國法庭之保護與裁判。其全權義律分交涉爲二，其方針先主香港之割讓等，通商上細則欲俟之次回之條約，故此案未明訂於南京條約。○但訂設立領事官於中國之條文。然其時中國全權實已默認英人享有領事裁判權矣。至關於南京條約之實行，雙方另訂有所謂條約之普通解釋 (General Resolutions) 者若干款，其第十三款曰：

若英國人民欲控告中國人時，須先至領事署陳述其冤曲。領事察其爭點所在，力爲調解，使得其平。若中國人控告英人時，領事亦同樣以友誼態度爲解其紛……若萬一不幸，領事不能調解時，領事則請助於中國官廳，會同審理，公平處決。關於英人刑事上之

① Willoughby: Foreign Rights and Interests in China, p. 19 (發音爲 F. R.).

② 今非嘉辛中國國際法論二四頁

處分，英國政府必實施其本國之法律無有寬縱，而領事亦賦有特權，以伸張英律之勢力也。至於中國人民，刑事上之懲罰，將受其本國法律之制裁……^①

此項默契至一八五八年天津條約遂訂入明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美法諸國條約上之領事裁判權，不過襲用英人之成例而已。^②

一八七四年（同治一二）之頃，英人欲由緬甸至中國內地，開一陸上通商之路。次年北京英公使遣書記瑪加利（Margary）由上海經漢口至雲南測量貿易道路。瑪氏至雲南西部騰越境時，土人以為英人來侵，將其擒殺。清廷聞報令雲貴總督將兇手數人斬首，而英使於要求賠償之外，復索與本案不相關之重要條件，迫清廷承認。清廷不允，英使遂下旗退出北京，至芝罘，命英國東洋艦隊進逼直隸灣。清廷不得已，命李鴻章為全權大臣，請英使

① 同四十九頁① pp. 19, 20.

② 今非嘉辛云「柏廬案不見于南京條約又雖有虎門條約僅將領事裁判權間接規定之而已後因美德條約所規定擬最惠條款遂得均霽之」未察

來天津談判。英使不允，李不得已，親往芝罘，與英使會議。一八七六年九月十三日（光緒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議款成，除謝罪賠款外，有下列三要項：

（1）英國派員至滇，與該省巡撫商訂雲南邊境通商章程及察看情形。

（2）開宜昌蕪湖溫州北海重慶為商埠。大通安慶湖口武穴路溪口沙市准輪船停泊。

（3）英國在上海添派按察司等員，將改訂章程，治理在華英民。清廷承認上海租界會審公堂以審判英人為原告，華人為被告案件。⊖

於是領事裁判權益形擴大，此後復乘機膨脹，遂成現在之局面。⊖

二曰駐兵權。中國境內，至允許外人駐兵，且明訂於條約，其侮辱人較領事裁判權蓋尤甚也。此事亦開端於英國。南京條約第十二款曰：

⊖ 曾友豪中國外交史八三一—八四頁參 Douglas: *Europe and the Far East*, pp. 210-222 (後書作

E. F. E. 1.)

⊖ 中國國際法論 pp. 22-38, 174-270, 282-310.

……定海縣之舟山海島，廈門廳之鼓浪嶼小島，仍歸英兵暫爲駐守；迨及所議洋銀全數交清，而前議各海口，均已開關俾英人通商後，即將駐守二處軍士退出，不復佔據。

（國際條約大全上編）

中國境內既可暫時駐兵，以資要挾，又何不可永久屯駐，用爲鉗制？故八國聯軍之役，法國遂提議駐兵保護領事館，拆毀大沽礮臺，北京至大沽間之通道，由各國駐兵防守，以保由北京至海通行無阻。此議得英國及德美諸國之同意，遂見於辛丑條約（第七第八第九條）^①

三曰租界 中國之有租界及租借地，實開始於葡萄牙之租澳門。英人羨之妬之，始欲占領澳門，繼復要求舟山之小島如澳門者，均不能如願。

迨南京條約成，遂於其第二條規定：「自今以後大皇帝恩准英國人民，帶回所屬家眷，寄居沿海之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等五處港口，貿易通商無礙。」是雖泛定外人居住營業之所，而不指定地點；然於此等市府內已有任意選定地點之權。旋因土民間有所紛議，或

① Morse: I. R. C. E., Vol. II

取得時感有困難；乃於便宜上，由雙方官吏之協議，指定地點以充外人之使用；此意則於中

英虎門條約明訂之。（一八四三）其第七條曰：

……中華地方官，必須與英國管事官各就地方民情，議定於何地何方用何房屋或基地，係准英人租賃。其租價必照五港口之現在所值高低為準，務求平允。

是為今日租界之濫觴。自是踵英人而要求者紛紛，且漸於其地，排除中國之干涉，而扶植其已國行政權，儼成各國之領土。其後又相機推廣其範圍，益有喧賓奪主之勢。故中國之開港史，一面乃構成租界發達史。此例實英人開之也。英人在各埠設立租界，咸較他國為先。迄今凡有八區，而公共租界及公共居留地猶未計也，茲錄於下：

(1) 上海 虎門立約之年，英人即擇定距縣城北約一里之地一區，南界洋涇浜，北界蘇州河，面積四百七十英畝之地。為其租界。一八六三年美國租界與英合併，名曰公共租界。(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至一八九九年擴充其範圍，至五千五百八十四

○ 今非 二二——三三頁 才敏謙中國國際條約義務論二八——三九頁

英畝以上。

(2) 廈門 英租界於一八五一年至一八五二年設立。

(3) 廣州 英租界於一八六一年設立於沙面。

(4) 漢口 英租界亦於一八六一年設立。至一八九八年推廣其面積。

(5) 九江 英租界亦於一八六一年設立。

(6) 鎮江 英租界亦於一八六一年設立。

(7) 天津 英租界於一八六一年設立。至一八九七年推廣其範圍。名之曰大英推廣

區域。及一九〇〇年又復增城外推廣租界。①

四曰租借地 甲午戰後，德人強佔膠州灣，中國不得已與訂膠澳條約，租期九十九年，

開清季租借地之例。德人所以能得手者，因事前曾遣親王進謁英國女皇，許於英軍遠征蘇

① Morse: Trade and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p. 244; Morse: I. R. O. E., Vol. II, Chapter VI; Douglas: E. F. E., Chapter V.

丹時，德國嚴守中立。故英國於德人之租借膠州灣，亦不提出抗議也。其時英人知俄國欲租旅順大連，乃於清政府募集第三次外債（一千六百萬磅）時，由英國公使麥克唐尼出而應募，而以大連開港為條件，以制俄國於機先。時一八九七年（光緒二三）歲末也。事遭俄國之反對而不成。然日本拒絕償金支付之延期，而中英間外債之談判於以成立。於一八九八年二月一日（二四年正月二十一）中國承認不將揚子江沿岸各省，租借或割讓於他國，允將內河開放准外輪航行，二年後開長沙為通商口岸，以及中國總稅務司永遠聘用英人等條件。會俄人租借旅順大連，英人復藉口均勢要求租威海衛。是年七月慶親王與麥氏訂立租借威海衛專條租借劉公島及威海衛灣內各島嶼，并沿岸十哩內地於英國。其期間聲明如旅順；在租借期內中國得使用飲水，（第五條）并得繼續城內之行政權，但不得妨礙該地軍備之設施。

及一九〇六年俄人以旅順讓於日本，英人之根據已失，中國於此時即可提出交還威海衛之要求，然卒未提出，蓋當局者誤解與俄同久之文為二十五年也。民國十年華府會議

時，我國代表顧維鈞，提出收回租借地案。英國代表貝爾福聲言：該國願以相當條件，交還威海衛與中國。次年四月北京政府特派梁如浩督辦接收威海衛事宜。十月中英兩國代表正式會議於威海衛，英代表提出條件，將該租借地一切公產，無償交還中國；但中國應允許將劉公島內之土地，運動場，及碇泊所，酌量借爲英國海軍之用。同時英代表要求愛德華碼頭（包含劉公島）之市政，由中外住民組織委員會管理。國內輿論以爲英人此等條件與不交還無異，羣起反對，故此案迄今未決。

在威海衛之租借前一月（一八九八年六月）英人藉口法人租借廣州灣更要求租借九龍半島。蓋九龍與香港對峙，地勢復較香港爲高，由九龍俯瞰，則香港全島，盡在望中，故英人乘機爲此無厭之求，因謂中國租廣州灣於法，以危香港，則英國當租九龍以爲抵制，且聲明當然爲軍事之設備。中國若能拒法，不租廣州灣，則英亦可不租九龍云云。當時廣州灣之約已成，勢難翻悔，乃不得不許英，遂於是年六月由李鴻章與英使簽訂九龍租約六條，其大旨將九龍半島全部，及香港附近四十餘島，並大鵬灣（Mirs Bay）深州灣（Deep

Bay) 悉租與英國，期限爲九十九年。自此英國在中國之海軍根據地更完備矣。^①

五曰優越權 優越權有二種：一曰勢力範圍，二曰優先權。今先言勢力範圍 (Spheres of influence)。在我國向來所沿用之勢力範圍一語，其意義不過中國許某國以某地不得讓與他國而已，實與公法上所用勢力範圍之名詞不同。其見諸事實者亦開端於英國。一八九四年，英國歸還江洪地面於中國，約定若未經大皇帝與大君后豫先議定，中國必不將江洪讓與他國。此約遂爲後來各國劃定勢力範圍之濫觴。今先敘此事之顛末如左：

所謂江洪地面者，卽車里士司地。車里士司昔嘗入貢於緬，兼爲中國藩屬。一八八四年（光緒十年）頃，緬甸與法締結密約，許以其地割讓法國，中國未之知也。迨英滅緬甸後，知法人必不肯放棄其地，因欺中國不知，於一八九四年滇緬界務商務條款中以江洪地面讓於中國。又約明不得轉讓片土於他國。（第五條）實欲以陷中國也。我國不察，遂至與法緬

① 有賀長雄最近二十年外交史上卷十六章 田中萃一東邦近世史六二六——六二八頁 Willoughby:

F. R., pp. 239-242 曾友家中華民國政府大綱二二二——二二三頁

密約相衝突。次年法人向中國要求其地，中國不能拒。以猛烏，烏得兩土司地與之。其地與暹接讓，即英所謂江洪地之一部，西語名勃發也。於是英人遂藉爲口實，責中國背約，議割野人山地以償之，遂爲片馬交涉之起源。卒於一八九七年（光緒二三）由總理衙門與英使寶納樂在北京重訂滇緬界約，以科干，木邦與英，以爲賠償。是役也，中國僅保有江洪一部分土地，而割讓於英法者各千里。⊖且開一勢力範圍之先例也。⊖

甲午戰後，俄伸其勢力於滿洲。於是列強紛紛藉口要求勢力範圍，租借軍港，首起者爲法國，於一八九七年要求中國宣布不割讓海南島於他國，得中國之承認；德亦劃定山東爲其勢力範圍；英國不甘後人，遂於一八九八年二月提出揚子江流域不割讓於他國之要求，即於是月十一日得總理衙門公文承認。其詞曰：

總理衙門認揚子江流域，關係於中國全局者綦重；自不能割讓或租借於他國。既大英

⊖ 中英兩國續約讓地數千里

⊖ 蘇演存中國境界變遷大勢考

國政府注意及此，總理衙門理合以此意達貴公使，轉奏大英政府也。

自此揚子江流域遂爲英國勢力範圍。英國亦發出宣言，不許有他國在此域內獲得建築鐵路及他種利權。故於比利時銀公司 (Belgian Syndicate) 獲得京漢路建築權時，極力反對焉。(詳經濟之侵略章)

英國不許他人之侵犯己國勢力範圍，却亦不侵犯他國之勢力範圍。英人既得威海衛之租借權，卽向德國聲明決不攘奪或妨害德國在山東之利權。一八九八年九月一二兩日，英德代表會議於倫敦，對於中國路權雙方諒解。由德國銀行代表，中英銀公司及匯豐銀行之代表雙方簽字，組織德英銀公司，以天津至清江路權屬之，俾免衝突。①

一八九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英俄復成立協約，聲明爲避免英俄兩國在中國發生衝突計，英國承認不攫取長城以北之築路權；俄國承認不攫取揚子江築路權。②

① Willoughby: F. R., pp. 284-286.

② Willoughby: F. R., pp. 282, 283.

英人於其勢力範圍內之經營，以銀行政策爲主，其事詳於後文。茲當一敘述優先權。優越權之第二種爲優先權，除少數例外外，悉以純粹商業或工業合同定之。中國向外商借債，每允許以後如需借同樣或性質相似債款，必先向該商商議，遂開列強競爭壟斷之風。此等借款性質多爲行政費借款或鐵路借款。如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八）中國與英德所訂津浦路借款合同第十九款云：「本合同內所言之鐵路，將來或以爲有益，或以爲必需建造枝路，由中國國家以中國款項自行修造。如須用外國資本，則先儘公司商辦。」卽其例也。此類事實當於後文詳之。

六曰協定稅率 不平等條約中最足以制中國死命者，爲協定稅率，其例亦由英國開之。南京條約第十款曰：

（一）前第二條內言明開關俾英國商民居住通商之廣州等五處，應納進口出口貨稅餉費，均宜秉公議定則例，由部頒發曉示，以便英商按例交納。今又議定英國貨物自在某港按例納稅後，卽准由中國商人運徧天下，而路所經過稅關，不得加重稅例，只可照

估價則例若干，每兩加稅不過某分。

此實爲協定稅率之始。至子口稅減免之明文，見一八五八年天津條約第二十八款：

英商倘願一次納稅，免各子口征收紛繁，則准照行此一次之課。其內地貨則在路上。首經之子口輸交；洋貨則在海口完納，給票爲他子口毫不另征之據。所征若干，綜算貨價，爲率每百兩征銀二兩五錢。

此例遂爲各國所襲用。此外中國有釐金一項，英人於芝罘條約，訂明各口租界免收洋貨釐金，初不受其束縛。（第三端第一款）

關於裁釐加稅事中英間復有條約之限制。一九〇二年（光緒二八）中國與英國訂約，如得各國同意，中國即廢止釐金。（第八條）英國祇允於「運進之洋貨與運出之土貨，除照當時稅則應納正稅外加完一倍半之稅以爲補償。」故釐金廢止後，增加稅與正稅共爲值百抽一二·五，出口稅仍按值百抽五。此數固決不能補償裁釐之損失，况華貨之消售於英國者進口稅多則值百抽四十，少亦值百抽二十，其不平孰甚。至於釐金實行廢止一事，

中國有中國之條件，英國有英國之條件。中國條件明文曰：「凡在中國應享優待均霑之國。亦須與中國立約，允照英國所定英商完納加增各稅，並允許各項事宜，中國方能允照此條所載各節辦理。」英人條件明文曰：「凡各國與中國或以前或以後立定條約內，有優待均霑之款者，亦須一律允立此約。又各國不得明要求中國，或暗要求中國給以政治權利或給以獨佔之商務利權，亦爲允願此條之基礎，英國方能允照此條所載各節辦理。」故欲釐金之廢止，首須各國之同意，此則英人牽制中國之處也。

至英人之攫取海關行政權，亦爲英法聯軍之勝利品。一八五八年中英稅則章程第十條曰：

通商各口收稅如何嚴防偷漏，自應由中國設法辦理。然現已議明各口畫一辦理，由總理外國通商事宜大臣，或隨時親詣巡歷，或委員代辦。任憑總理大臣邀請英人幫辦稅務，並嚴查漏稅，判定口界，派人指泊船隻，及分設浮樁號船塔表望樓等事，毋庸英官指薦干預……

自此條規定，中國於是有海關之設，而英人即得參與其間。然其大權固尚掌於中國人之手。其後中國官吏營私舞弊，物議紛然。及太平軍據上海，中國官吏相率避去，關稅無人管理，於是洋商協議報所運貨物之數量於各本國領事，繳納應納之稅。領事代收此稅，納諸中國政府。旋更由英法美三國領事各舉一人，名曰海關監督，以董理此事。當時被選者英人方而為威德。（Captain Thomas Wade）一年後，英國李泰國氏（Mr. H. N. Lay）繼其任。以其成績優美，於一八五九年得中國政府之任命為總稅務司。嗣是任此職者率為英人。以英國商業在中國常為最大也。至一九〇八年中國依英政府之請求，於是年五月宣言如英國一日能保其在華商業之優越，總稅務司一席必以英人充之。由是英人遂長握中國海關管理權。^①

常關為中國舊有之機關，徵本地貨稅，本無與英人事。及一九〇一年條約訂明，凡在海關鄰近五十里以內之常關，皆歸海關管理，用為抵補賠款之用。於是一部份常關之管理權

^① Willoughby: F. R. pp. 135-156

亦入英人之手。

七曰沿海及內河航行權 沿海之貿易及內河之航行，世界各國惟本國人民乃得享受此種權利，惟中國則不然。蓋自海通以來，西南洋之船商，均來中國貿易，我國以稅收關係不之禁，遂成爲無形之習慣，而沿海貿易權遂入人手。顧南京條約對於此點，並無如何之規定；即天津條約，亦僅規定外國船舶得於一通商地卸下其所載貨物一部後，再輸送其餘貨於他港；及禁止外國船在非通商地貿易爲止。不過對於沿海貿易權亦何無等限制之條項；殆仍依向來習慣默認其爲外人已得之權利也。嗣以對於沿海貿易之課稅方法，頗不一致，外商頗以爲不便，而中國政府亦以有損關稅收入，遂於一八六一年（咸豐十一年）依總稅務司之意見，制定沿岸貿易法，以統一其課稅方法。自此外人在我國之沿海貿易權，始得吾國正式之承認。其時總稅務司爲英人李泰國，故將我國沿海貿易權以明文斷送於外人者，實斷送於英人之手也。

至內河航行權之公諸外人者，其例亦開自英國。一八五八年（咸豐八年）天津條約第十款曰：「長江一帶各口，英商船隻均可通商……准將自漢口潮流至海各地，選擇不逾之口，准爲英船出進貨物通商之區。」此卽中國以內河航權許與外人之始。嗣是英人日謀擴張在華航業，遂侵入非通商口岸。一八七六年由瑪加利事件所產生之中英芝罘條約第三條云：「至沿江安徽之大通安慶，江西之湖口，湖北之武穴，陸溪口，沙市等處，均係內地並非通商口岸。今議定通融辦法，准英船暫泊上下客商貨物……」又因江洪事件所產生之一八九七年中英續議緬甸條約附件曰：「並將江門，甘艸灘，肇慶府，及德慶州作爲暫行停泊上下客商貨物之口。」雖曰暫行停泊，實侵犯我國內河航權也。嗣是暫行停泊之地，續有擴充。至一八九八年，遂被迫而定內港行輪章程。其第一條云：「中國內港，俟後均准特在口岸註冊之華洋各項輪船，任便按照後列之章程，專作內港貿易，不得出中國之界，前往他處。內港二字，卽與芝罘條約第四端所論內地二字相同。」此項條規，亦海關稅務司英人所手訂也。自此全國所有內河，可以行輪之處，均許外人航行。遂造成今日外輪深入堂奧之現象。

自始至終皆由英人一手包辦而來也。①

八曰最惠國條款 外人與中國立約，當事者縱極盡其思索，終有遺漏之慮，於是有最惠國條款之設。一部不平等條約，得此乃彌縫無缺憾。其例亦開於英國。虎門條約第八款曰：設將來大皇帝有新恩施及各國，亦應准英人一體均霑。一八五八年中英續約第五十四條云：「倘若他國今後別有潤及之處，英國無不同獲其惠。」嗣後各國仿效，競得此項條款。而英人因有此條，遂得分潤己國未訂之款。有如下述：

(1) 依據一九〇三年中美條約第十四條，英人得在中國永租房屋地基，作為教會公產。

(2) 沿海貿易權，雖因有沿岸貿易法之制定，而公諸外人，但此項條規究為中國自制，仍可自由改訂；其見於通商條約者，則始於一八六三年中丹條約第四十四條。英人遂霑潤焉。

① 同上 九八—九九頁 Willoughby: F. R. Chapter IV

(3) 內河航行權，雖因被迫訂立內港行輪章程而斷送，但究係中國自定，仍可變更。及光緒二十九年中日締結通商行船續約乃見諸明文，英人亦均霑焉。

(4) 工業投資權之規定，外人得在我國從事工業製造，實足制我國工業之發達，此事英人初未想到，中日馬關條約明定之，英人遂亦得享其利。

此其犖犖大者。而最惠條款之第一次引用即為英人。其事在虎門結約後之四年，英人入廣州時。英人謂依美約法約，允建禮拜堂於通商五口，故英人亦在廣州租一地修築禮拜堂云。

以上所舉八端，實猶未足以盡中英間不平等條約之約束，其有關於土地及經濟者，當分別於後文詳之。

○ 刁敏謙條約義務論 武培幹貿易史九五頁

第四章 英人對華土地侵略史

第一節 緬甸之劫取

英人夙具侵略中國土地之野心，嘉慶中英兵曾窺澳門。中西紀事記其事曰：「嘉慶七年，英有兵船六，泊雞頸洋。託言佛郎西欲侵澳門，故遣兵來戍。實則藉詞窺澳也。葡萄牙人覺之，乃告於大府，飭洋商宣諭，令其釋兵回國，遂以是年六月去。……十年值閩粵之間，海氛不靖，乃託以協勦海盜，游奕內洋。上見其表文中，有欲爲中國效力之語。諭新任總督那彥成至粵，整飭戎備。其護貨之兵船，亦令申畫疆界，毋使踰越。……十三年，英將有度路利者，自安南敗歸，以其餘艘抵澳。亦聲稱佛郎西取小呂宋將順道襲澳門。葡人知其詐，而粵之大班有喇佛者，以七年之役爲澳夷所間，挫衄而歸，欲以此時之兵力，唆令度路利占澳門，爲補牢計。大府聞之，卽飭諭洋商，傳諭大班，令遣兵船回國。且告曰：『澳門非葡萄牙所有，乃我大清土地

也。佛焉敢侵軼我？且邊寇有警，中國自能禦之，毋勞戍師致吾民驚擾。」度路利聞之怒，乃率兵登岸，占據市樓。澳門之民驚恐罷市。時兩廣總督吳熊光、粵撫孫玉庭聞變，乃援照違抗封船之案，調兵守禦。度路利遂率兵船三，徑駛入虎門，進泊黃埔。又自黃埔乘杉板船數十艘，直抵會城，入館寄寓。揚言將劫十三洋行，以修逋怨。度既下令兵船爭趨之。乃有碣石鎮總兵黃飛鵬，以師船橫截省河。飛礮擊斃夷兵一，傷者三，始懼而退。然其踞夷館如故也……適英吉利本國有船主來，聞封船之事，對大班曰：「犯中國而罷市，雖得澳門猶石田也。」先時洋船率以七月抵粵，停泊黃埔，換貨不過兩月，交冬即回帆去。至是泊港外數月，貨無起色。各商亦怨謗沸騰。大班喇佛乃言於度路利，責澳夷納賂，以番洋六十萬犒師。英之兵船始具狀歸誠，請照舊通市。維時方奉勦辦之諭旨，各路官兵雲集者二千六百名，而督撫意在弭衅，遂許以兵退開船。於是度路利以冬月起旋出洋，蓋已有成約也。」

此二役無有效果，英人謀我益力。至鴉片一戰，英人得逞，締約於南京，其第三條曰：

因英國商船遠路涉洋，往往有損壞須修補者，自應給予沿海一處，以便修船及存守所。

用物料。今大皇帝准將香港一島，給予英國君主，暨後世襲主位者常遠主掌，任便立法治理。

從此彼夢想之根據地如願以償，是爲侵略中國土地之第一步。

香港既得，英人獲有在中國之海軍商業根據地。仍思由陸地進展，於是西藏遂爲其目的物。乃借瑪加利一案，於要挾訂立芝罘條約之外另訂專約一條。其文曰：

現因英國酌議約在明年派員由中國京師啓行前往，徧歷甘肅青海一帶地方。或由內地四川等處入藏，以抵印度。爲探訪路程之意，所有應發護照，並知會各處地方大吏暨駐藏大臣公文，屆時當由總理衙門察酌情形，妥爲辦給。倘若所派之員，不由此路行走，另由印度與西藏交界地方派員前往，俟中國接准英國大臣知會後，卽行文駐藏大臣查度情形派員妥爲照料，並由總理衙門發給護照，以免阻礙。（國際條約大全）

自此英人遂得有探測西藏權。然此事遭藏人反對，不得不暫時緩進。此一八七六年事也。

英人既不得志於藏，乃轉而圖緬甸。今述其顛末於次：

緬甸在唐曰驃。嘗因南詔進樂人。宋時緬甸始直接通中國。元代累用兵於緬，緬乃遣使歲貢方物。明初於緬甸置兩宣慰使，始有緬甸之名。而環甸之地有車里木邦、孟養、南甸、干崖、麓川、孟密、孟廣諸宣慰司，皆所謂土司也。宣德中緬酋與木邦交鬪，後遂止存緬甸一司。正統中以麓川事征緬，緬人獻麓川酋首，其地始擴。嘉靖中孟養木邦諸酋擊破緬甸，分據其地。緬之遺族復興於南部，攻諸酋而恢復故地。遂破隴川，并孟養，破干崖，而木邦蠻莫諸蠻悉附緬。已復率衆內犯，爲劉綎、鄧子龍所破。巡撫陳用賓設八關，興屯田，約暹羅夾攻緬，緬始斂約。自天啓後，緬絕貢職。泊明亡，桂王入緬，緬執之以獻於吳三桂。自是緬不通中國者六七十年。康熙中緬酋爲擺古所破，尋復自立，而吾民之存緬者，設廠據地頗得勢。乾隆十九年緬酋噠喇爲得楞子所殺，木梳酋甕籍牙敗得楞，自立於木梳。尋徙阿瓦，以身脅服諸土司，敗波龍廠，走貴家，遂篡緬甸。二十五年，甕籍牙死，其子嗣與各部構兵如故。貴家酋宮裏雁爲所迫，率其下內附。永昌守楊重毅殺之。緬禍遂自此起。宮裏雁本與木邦相依倚，既死，木邦遂降緬。

擾邊。

乾隆三十二年三十四年，清廷兩發大兵征緬，皆無功，緬甸之勢大張。後以暹羅鄭氏興，始入貢乞封。五十三年遣使封爲緬甸國王。五十五年緬王賀高宗八旬壽，受封冊約十年一貢，自是爲中國屬國。

緬甸與英之交涉，自十八世紀之末葉，已啓其端。一七八四年緬王孟隕東併暹羅兩州之地，西併阿拉干，遂與英領孟加拉接壤。然阿拉干人不服緬甸，舉兵謀獨立，不克，多逃於英領。阿拉干知事要求印度總督引渡，印督不允，繼任者益執強硬方針，以國事犯不應引渡爲辭。旋遣大佐雪姆斯 (Symes) 與緬甸政府有所協商。緬政府視爲商人不禮之，仍催索引渡。又爭奈夫河境上，英領之側，一島嶼之所有權，而出兵孟加拉。一八一九年孟隕卒，孟旣繼爲緬王，守前代政策不變。一八二二年（道光二年）遣軍攻西北諸小國，遂侵入英領，殲英之士民兵一隊。英吉利輿論大譁，遂興師攻緬。

一八二四年五月英人遣康貝爾 (Sir Archbold Campbell) 由海路抵仰光。

(Rangoon) 緬人築木柵防禦，終不能敵英之礮火。英軍直接上陸，市民悉逃於附近之沼澤，值雨期追兵不能進，英軍悉屯於仰光。初緬人以英人必出於孟加拉境，因於其地全力防禦；及敵兵突現海上大驚，命大將溫資拉拒戰。十二月率陸兵六萬至仰光，戰敗。收拾殘兵沿大金沙江，距仰光四十里之地防守。一八二五年英分兵一隊攻溫資拉，而以大軍直趨阿瓦。溫資拉中流彈死。接替無人，緬軍大亂。英軍遂進取普洛謨，勢益張，漸逼國都，緬王乃不得已，於一八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與英締結媾和條約，賠償軍費一百萬鎊，割阿拉干、阿薩密、地拉西林三州爲英領地。是爲第一次緬甸戰爭。

是年英人葛羅富 (John Crawford) 以締結通商條約之目的赴阿瓦。緬王恥戰敗，於英使不加優禮，遂不得要領而歸。英人於此戰雖負莫大之軍費，然兵士多苦疾疫，甚望和平。一八三〇年大佐伯雷 (Burney) 根據一八二六條約赴阿瓦爲理事官，緬政府又誤認爲間諜，未表敬意。一八三七年（道光十七年）緬王弟孟坑弒王自立，遷都於阿馬拉普利 (Amarapura) 大佐伯雷受新王嫉視，及虐待，乃退出國都。印度總督怒其怯弱，另派其他

理事官往。此後凡幾度更人，皆以受緬人不良待遇，託疾而退。一八四〇年頃，孟坑遂背約拒理事官駐國部。印督亦不復強硬主張其權利。一八四五年（道光二五）孟坑爲叛徒所弑，長子巴干麥（Pagan Min）嗣位，遷回阿瓦，日以鬪鷄，鬪羊，賭博爲消遣，國事益混亂。當時英商居仰光貿易，地方官虐遇之，且重征其稅，甚且禁錮之。一八五一年頃，仰光之英商不復能忍受，訴於印度總督。印督遣郎伯特（Lambert）少將乘軍艦福克斯號（Fox）前往調查，且詰問緬政府。緬政府爲撤換仰光知事，不意以暴易暴，嘗與英使約定會晤之期，英使以正午至，竟以方睡眠爲辭，請其竚立門外。郎伯特受此辱後，忍無可忍，即奪河上國王碇船之船。要求一萬盧比之賠償金，及謝罪書。地方官不答。時緬兵於西岸樹木柵以禦敵。英艦福克斯號礮火精銳，遂破木柵，封鎖仰光港。印督聞之，遣少將高丁（Gowdwin）率陸兵五千八百，水兵二千四百，汽船十九隻赴仰光。湖大金沙江而上，緬兵礮擊之。全軍遂上陸。經激烈礮擊之後，遂占領仰光。及附近二市。時適阿瓦發生革命事，廢巴干麥而迎其義弟墨多明（Mindon Min）於寺院而立爲王。新王望和切，九月郎伯特赴仰光，遂於此年十二月一

十日簽約，以擺古州加入英領。緬甸王從此祇領上緬甸，而仰光港亦歸英領。後於一八六二年，英於仰光設英領緬甸首府，是爲第二次緬甸戰爭。

南緬甸（下緬甸）割壤之後，緬王甚恨英國。法首相德羅克爾（De Lorge）欲乘機植法國勢力於緬甸。於光緒八年遣使至緬甸，十年結法緬攻守同盟密約。法國代緬王拘禁覬覦王位之實兄，緬王許以湄公河以東之領土割讓於法。翌年一月，法政府將密約發表。英政府大驚，遂定併吞緬甸政策。值緬王與孟買之緬甸商業會社有紛議，印度總督達發林（Lord Dufferin）爲之調停，緬王不應。達發林乘機發最後通牒，要求緬甸受英國保護。緬王七一波拒之，達發林遂宣戰。一八八五年十一月（光緒一一）英陸軍中將布連達加德（Prendergast）率步兵三旅團，砲兵一聯隊，水兵一旅團，溯大金沙江而上，砲擊奇爾康堡，進奪秦崖模遙，溯航蒲甘守兵皆遁。時緬兵數千屯緬淞。二十三日英軍突擊之，悉遁，英艦進泊阿瓦。緬甸內務大臣揭白旗乞和。英軍入阿瓦，悉收緬兵戰器，卽夜向新都蠻德勒進航。城內民兵約十五萬，悉無戰意。英軍整隊入城，限緬王以二十四時出國都。緬王求展期，布連達

加德取懷中錶視之曰：「十分。」緬王大哭，旋與王妃生母及少數從者，乘英船向仰光。復被禁於印度。緬甸由是亡。英人不二週而獲緬甸全土，東方國家滅亡之易，未有如緬甸者也。

是時適值中法開戰，中法兩國，皆無暇過問，故英人取之如此其易。然緬甸之於中國與安南同，中國對之究有宗主權。英人既佔緬甸後，即思得中國之承認，中國亦有爭議。英國乃要求中國承認英國在緬甸之宗主權。適英人根據芝罘條約，組織大遠征隊欲由印度通過西藏而達雲南（一八八四）清政府大驚，提出抗議，要求放棄其企圖。英人表示於西藏讓步，以承認緬甸屬英為交換條件。乃於一八八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兩國代表在北京協商簽緬甸條約五款。其第一條：「英國允許每屆十年由緬甸最大之大臣，循例進貢中國。」第二條：「中國承認英國在緬甸現時所秉一切政權，均聽其便；」第三條曰：「中緬邊界應由中英兩國派員會同勘定，其邊境通商事宜，亦應另立專章，彼此保護振興；」第四條曰：「芝罘條約另議專條，派員入藏一事，現因中國察看情形，諸多窒礙，英國允即停止。」自此緬甸屬英，遂正式得我國之承認而我國邊界從此多事矣。

第二節 滇緬界務

緬甸既失，即發生勘界問題。光緒十一年冬間中國方面由使英大臣曾紀澤與英外部會商。當時英人以驟得緬甸全境，所獲已多，中國不訴諸兵力，而承認放棄，有稍讓中國恢復舊疆之意。曾允曾使三端。茲錄曾使與英外部會商之節略於次：

當時英外部侍郎克蕾，曾稱英廷願將潞江（怒江）以東土地，自雲南南界之外起，南抵暹邏北界，西濱潞江，東抵瀾滄江下游。其北有南掌國，南有撣人各種，或留為屬國，或收為屬地，悉聽中國之便。（界務一端）當時又向英外部理論欲索八莫之地。八莫蓋即蠻幕之新街。昔時蠻幕土司之地頗大，後乃悉為緬甸所併，其商貨匯集之區謂之新街，洋圖譯音，則為八莫。距騰越邊外百數十里，在大金沙江上游之東，龍川江下游之北，檳榔江下游之南，向為滇緬通商巨鎮。英人以其為全緬精華所萃，斬而未許。迨爭論數次，克蕾始云，英廷已飭駐緬之英官勘驗一地，以便允中國立埠，且可在彼設關收稅。據

參贊馬格理云，八莫雖不可得，其東三二十里，有舊八莫城，似肯讓與中國，且允將大金沙江，爲兩國公共之江。（商務二端）

此約果成，則雖失緬甸而收回舊壤猶不少。惜會使以不明地理，不敢斷然行之，僅與英外部互書節略存卷，暫停不議。旋即交卸回國。次年（一八八六）英公使歐格訥，與總理衙門議立緬甸條約五款，以此三端尙非定論，遂未列入，而有第四款派員會勘之文，英人遂得乘間推翻前議。

光緒十三年，總理衙門與英公使歐格訥，分劃滇緬界線，其界圖誤繪緬京阿瓦位置，一時譏議沸騰，遍於全國。後雖經會紀澤薛福成力爭，稽延時日，而克蕾三端不可復得矣。及光緒十九年薛福成使英，商辦滇緬界務，疊次爭論，至次年始與英外部訂立續議滇緬界約二十款。其大要如下：

（1）潞江以東南北二千里舊壤歸英。（第二第三條）潞江以東乾隆三十一年有孟良土指揮使，整貝土指揮使，猛勇土千總，整賣宣撫司，景線宣撫司，六本土守備，景海土守備，猛

撒土千總，猛龍土指揮使，補哈土千總之設。見大清會典事例及官書。今於第二及第三條規定第二段第三段界址內放棄。

(2) 大金沙江上游以東舊壤歸英。(第一第二條)

(3) 野人山甌脫地歸英。(第一條)

計共失去九十二萬方里之地。薛使分界疏略，猶自誇收回舊地不少也。三端而外尚有

(4) 議定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之北一段，俟將來查明再定界限。(第四條) (案其地在中國爲大理府之尖高山，在英屬緬甸北部之極境。自此以北，卽野人山地也，不言經度，已暗伏東侵地步，但言北一段，不言北至何處止，已暗伏通藏地步，此實片馬交涉之起因也。)

(5) 以孟連，江洪地歸中國，但限制中國不得讓於他國。(第五條) (案江洪地，緬人與法有密約，割歸於法，英人知其必不肯干休，乃欺中國之不知，而嫁禍於中國，又復於此訂明不能讓於他國，以爲後日重訂界約之張本，其計誠巧矣。)

是此約於失地外，且伏二種禍根，帝國主義者之侵略，誠無微不至也。

次年法人責求江洪之地於中國。清廷不能拒，以江洪地面與之。於是英人復以違背緬界約來責。要求更劃疆界。清廷復不能拒。乃於光緒二十三年正月，由北京總理衙門與英使寶納樂重訂滇緬界務商務續約附款十九條，專條一條。其大旨如下：

- (1) 昔馬之地三百英方里割於英。(第一條)
- (2) 瓦蘭嶺三角地一段永租於英。(第二條)
- (3) 木邦科干，六千七百方里地割於英。(第三條)

綜計此次失地又在一萬方里以上。第二條開承租之例，英人後援爲成案，要求承租片馬，亦於此約開之。而野人山北一段地，猶置爲懸案也。

此次劃界時任用非人，故有意外之損失。地學雜誌敍其事甚詳：「先委雲南奏調道姚文棟與英委員巴維里同理其事。文棟臨事不苟，見忌於英，乃以劉萬勝彭友蘭楊發榮陳立達等代之。劉等不識輿圖，始誤以尖高山脈爲界。而滇灘關外地失去四百餘里。自太平江西

岸溯洗帕河至噴干慕西一帶，失去騰越廳所屬木邦宣慰司，孟密宣慰司，孟養宣慰使，南坎猛谷遮蘭三副宣慰司全土，共方數千里，所謂漢龍虎踞天馬三關，盡淪於英。又自洗帕河溯太平江至吉里戛一帶，失去昔之精倫等司地，鐵壁一關亦非吾所有。既又自噴干退至猛卡等練山，失去地三百餘里。惟餘留岔出之一角小山。（此小山係當日騰越分防都司署舊址，不能分割。否則亦非吾有矣。）自慕西退至南宛河，失去隴川猛卯兩司地，四百餘里。自洗帕河溯紅蚌河而下，失去里麻宣慰司及猛弄猛老兩司全土，共約一千四五百里。統而計之，所失界線，周圍不下三四千里。界定後未及三月，左孝臣等召集土民，起與英抗，勢頗盛，政府不爲之助，卒無如英何。近年天馬漢龍一帶居民，時與英人爲敵，皆隨起隨蹶，壯心雖堅於鐵石，空拳無救於淪亡，可痛也哉！

第三節 片馬問題上（背景）

片馬地方自元併入大理國後，隸屬雲龍甸。明代屬茶山土司。有清初，屬騰越，後併隸保

山縣屬之登梗土司。其地位於野人山東，距保山縣城二百八十里。在北緯二十六度，北京經線十七度，五十分之間，廣數百里。北以板廠山界麗江，維西，西界派賴土司，西南界茨竹土司。板廠山，姊妹山，扒拉大山，高黎貢山，環繞四境。中有小江流貫其間。土地肥沃，森林茂盛，爲滇西門戶，當川藏衝途。西抵野人山境約百餘里。野人山者，雲南之外戶也。地介雲南川邊西藏緬甸阿薩密諸地之間，廣袤一千餘里。地曠人稀，物產豐富，若經墾殖，便成天府。其經緯度約在北緯二十四度至二十七度半，北京西經十九度，至二十三度有奇。其四至境界，東至蘭坪（卽舊維西之蘭州），及騰衝接壤，南與緬甸之八莫，孟拱，相接，西界英領印度直轄州阿薩密，北界西藏與川邊。論其形勢，實扼緬甸之北門，爲川藏之外翰。滇省固視同西防藩籬，英人尤目爲規演孔道。以故英人強佔片馬，卽在取得野人山地，以爲侵略川滇藏之根據地也。前清宣統二年，雲南諮議局爲片馬交涉，上滇督書有曰：「英人今日可以據片馬，異日何不可以據蘭州。儻片馬交涉失敗，則英必援成案，繼續北進，正恐損失更千百倍於今日。永昌失地不已，又進而大理，麗江，滇西劃界不已，又進而川邊藏緬。英人乘機得勢，背抄衛藏，俯瞰蜀巴。」

長江上游，皆握於掌握矣。若片馬不歸，則片馬以西之損失，皆成鐵案；片馬以北之禍患，又懸眉睫。祇就片馬論片馬，終不過一隅之得失；不必與之爭一隅，當與之翻全案。此可見片馬與野人山兩地，關係國防之重要，而片馬問題之意味可思也。

保山閱爲人君於宣統季年致諮議局轉呈督憲書，論之尤詳。其大旨曰：當十餘年前，英領事烈敦，晤游怒夷，狹夷，浪狹，小江，茶山，各地，沿途繪圖立說。一山一水，一邱一壑，以及僻壤小村，悉載無遺。垂涎既久，圖謀益力。……宣統二年十月二十六日由密支那進兵，經浪狹，小江一帶，繞山越嶺，蜂擁而來。是年十二月初三日遂抵茶山九寨。（上片馬，下片馬，魚洞，古浪，吳宗河，大怕地，小怕地，王克河，崗房。）茶人驚以爲從天降也。大營紮於上片馬，後退駐小江等地。（英兵三百餘名，）所佔之界，緣高黎貢山爲線，怒夷狹夷（東接維西，中甸，直通麗江，永北，過老窩六庫，由十五暄至永昌城，由馬面關滇灘關，大塘隘，可通騰越，西北通西藏，東北與巴塘裏塘諸土司接壤，爲出川之要道。）浪狹小江茶山等地皆彼佔領，咸饒沃險要之區也。蓋此諸地既失，則永昌難保矣。考由片馬至永昌城內僅四百六十五里。由片馬至雲龍州

僅四百九十五里。此外尙有一路，卽光緒二十一、二十二兩年所極力經營之臘戍鐵路是也。臘戍距龍陵廳城六百餘里，龍陵至遮放六十里，遮放至麻栗壩四百餘里。（英人以麻栗壩、新街、臘戍道路平坦適中，屯集軍械甚多，麻栗壩至鎮康二百餘里，鎮康至永昌城內三百餘里。其逼迫已如此，騰越雖有數十萬甲兵，無如何也。一旦有事，英兵由片馬出雲龍，直截永平一帶；由麻栗壩出鎮康，直截潞江一帶；四面受敵，永人死無日矣！永昌爲滇西咽喉，永郡如失，雲南豈能保乎！不僅雲南也，由怒夷出四川、西藏，川藏亦不保矣！曾紀澤有言：「若不得瑞姑則新街難守；若不得新街則騰越難守。」今則新街久爲英所佔，而瑞姑亦與之俱失矣！姚子梁奉薛星使命勘界時，謂：「新街雖亡，野人山不可再蹈前轍。爭回新街，是防英上策；爭回野人山，爲防英中策。野人山不可保，則雲南亦不可保。」又云：「坎底（總名蒲滿，其地廣大富礦產）北達西藏，東通滇蜀，吾若先佔此地，可以筦三省之鎖鑰。所慮者日後此地爲英所據，則川藏不堪問矣！」今則失茶山矣，非片馬可比也，失怒夷矣，又非坎底可比也，雲南土地能供英人幾次無故佔據耶？

茲更一追述英人經營雲南緬甸鐵路之情形，則英國之計畫及在滇形勢益可明瞭。當一八三一年之頃，英國司勃芮將軍（Captain Sprye）即注意於滇緬陸路通道一事。然尙未思及建築鐵路。後彼建議築鐵路一條，自仰光（Rangoon）至西姆（Siam）更向北抵根通（Keng Tung）根洪（Keng Hung）此議雖得英國緬甸高級官吏之贊助，然印度政府獨不通過。惟允築路自仰光北至同谷（Tungsoo）而止。及一八六七年發見上伊洛瓦底江（The Upper Irrawaddy）可通汽船，航至八莫。而八莫即臨中國邊境。於是英人轉而大唱建築雲南鐵路之議。路線擬自八莫通至雲南府。後經馬可黎及貝博（Baiber）報告此線經高山大川，建築鐵路殆爲不可能之事。然貝博並非反對英國由緬通滇之企圖，彼曾另指出一路線爲後來所採用。

後此雲南鐵路之路線，於一八八一年頃，乃由司勃芮提出改換，經多人修正。其線自慕敏（Moumein）起（其地在下緬甸當蘇維恩河口），東行抵西姆之拉痕（Raheng）北趨麥倫河（Menam Valley）經根通根洪而抵雲南南部之恩茅廳（San-mao Ting）

自一八八五年得上緬甸後，此種計畫又全變。自仰光至同谷之鐵路已成功，至一八八九年復延至曼達賴。（Mandalay）一八九五年後開始築自曼達賴至崑崙渡之鐵路。及一九〇三年自曼達賴至臘戍（Lashio）之路開通（百七十七哩）而工止。自臘戍開通後，英國派遣偵探隊數十起。欲求自臘戍東通雲南之路而不可得。及一九〇四年，李雷氏（Tilley）奉印度政廳之命發現自八莫至騰越之路線，沿現時貿易路太平河之左岸而行。爲他人足跡所未到。其報告書珍同鴻寶，頗稱祕密。按八莫位伊洛瓦底江左岸，拔海三百七十呎，騰越居太平河平原最高部，距八莫百二十英里，拔海五千三百呎，則兩地相差近五千尺。其間坡陀比較緩慢，無斷崖絕壁，故工事尙不甚難；建築費估計約七十六萬磅，亦不甚巨也。至一九〇七年復經測量延長騰越至大理百六十哩之路線。其間有怒江，瀾滄江等峻嶮溪谷，且此等水自北南流，其間之分水嶺與河身相距有六千呎至八千呎之高低。工事甚難，估計費用約三百七十一萬磅。自大理至雲南府約二百三十英里，則尙未測定。

英人自發現此線後，曾要求建築權數次，皆被峻拒。

現時緬甸鐵道自仰光北走雲南界，已通車者，有三線：一自曼達賴至臘戍，二至八莫，三至密支那。其密支那鐵路係自八莫，拊全騰之背，以北達密支那，更擬東轉片馬附近而窺藏衛云。

本節參考

謝彬雲南游記

H. R. Davies: Yun-Nan

支那經濟地理志（馬場敏太郎著）

附註 研究本問題宜參考簽字薛圖及騰越片馬雲龍江雲南全圖，一統志，職貢圖。姚文棟雲西勘界籌邊

記，薛福成海外文編。滇事危言等書。

第四節 片馬問題中（交涉經過）

至於片馬交涉之經過請略如次述：

(一)前清光緒二十年中英續議滇緬條約第四款云：「今議定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之北一段邊界，俟將來查明該處情形稍詳，兩國再定界線。」此爲滇緬尖高山以北界務發生之始。

按此款英人暗伏北通西藏地步。惟是英佔緬甸，自應按照緬甸原有區域治理。查緬甸北界，以滇邊蠻幕土司地爲止。（卽新街八莫）蠻幕北距騰越城約七八百里。乃本約所訂滇緬南界，議自尖高山起點。尖高山係在騰越西北部，計由蠻幕至此，已千餘里，中國失地已屬不少。乃英人復野心未已，得尺進丈，又訂尖高山北段界務之約，爲舐糠及米之計。我國訂約大臣，漫不加察，輕與簽字，致成今日燎原之患。

(二)光緒二十四年六月初十日，英使照會總署文末段云：上年十二月間有華官帶兵二百名進入恩買卡河北境內，請轉飭該處地方官於恩買卡河與薩爾溫江（卽潞江）中間之分水嶺西境，不得有干預地方官治理之舉。是年十月十二日，英使復致函總署，再申明前照會所言，並問會否轉行滇省。總署覆稱：已於六月間據情咨行滇督，此爲英使照會對於

滇緬尖高山以北界務含混東侵之始。

查是年騰越鎮台劉萬勝，正與英員按照條約勘劃尖高山以南界線。英使照會前段所言，係南界爭執之事，末段則無端混入北界。外部與滇省彼時均不知恩買卡河所在，並未辯明，有無華官帶兵入恩買卡河北境情事，亦未詢明分水嶺係屬何山，究在何處，含糊擱置，英人遂以默許爲藉口。

(二)光緒二十六年正月十四日，英兵過界，入我內地之茨竹派、賴滾馬各寨，燒殺一空，鎗斃土守備等處，肆索供應，乘我不備，於夜間發號開鎗，將我茨竹派、賴滾馬各寨燒殺一空，鎗斃土守備左孝臣，擊斃土練土民八十餘名，傷者無數，未死者逼令投順歸管，四處豎樁。翌日行八十里，過我他戛寨。(後英人已在此處設他戛廳，我並未承認)是爲英人不守條約，以武力強佔小江以內片馬各寨之始。

自英人用兵內侵，殘害官兵，燒燬民寨之案發生後，我國始據約交涉。北京外務部於光緒二十六年三月十七日，給英公使寶納樂照會，聲明茨竹等寨爲中國土司世守之地，英兵

突入燒殺。其爲越界顯然。請飭英兵仍守定現管小江邊界，勿相侵越，以免釀事云云。

光緒二十六年四月初七日，英公使寶納樂照會北京外務部稱：本大臣查來文內於此事緊要處有遺漏未論之處。其遺漏者，乃本大臣於二十四年六月初十日文內，及是年十月十六日函內所敘南界既已分定，若循之而北，自以恩買卡河與薩爾溫江中間之分水嶺，爲暫時從權之界。分水嶺僅爲暫權之界，將來應由勘界大員，先行查明情形，詳報，方能劃定實界。豈能任聽滇督擅將貴署所允暫權之界作罷，自行改定他處，尤不應預定將來如何劃分。

按英使稱恩買卡河與薩爾溫江中間之分水嶺爲暫權之界，核閱滇省輿圖，此分水嶺卽高黎貢山。中國歷來抗爭所不承認者。因清外交部於接英使二十四年六月初十日，十月十六日先後二函均稱英外部請以此分水嶺爲暫權之界，清外務部未卽駁復，英使遂以外務部默認，藉口爭辯。又總署照會英使請守小江邊界一語，亦係未悉滇邊形勢，實爲謬誤。

(四)光緒三十年九月十九日，英使照會外部，請彼此派員由華境前往分水嶺會查情

形，以便和平商結。是年冬遂派石道鴻韶與英領烈敦會同勘界。不意石道不知根據二十九年英薩使照會所稱：東流入恩梅卡江諸水之分水嶺界線，竟誤遵總署現管小江邊一語。小江邊直勘至小江源抵板廠山爲界，並照會烈領聲明小江以外各寨，久在化外；又爲烈領所欺，於會印圖中高黎貢山脈旁，註明卽潞江與金沙江之分水嶺字樣。凡永昌大理迤北諸土司地，因此損失殆半。而烈領意猶未足，竟欲由明光河頭直上高黎貢山，循山嶺北往西藏。凡水歸潞龍二江者，概歸滇；凡歸金沙江者概歸緬。石道以照此劃分，則片馬崗房魚碕茨竹派賴各寨，均歸緬有，因列舉某某土弁應管至某某寨，並調驗明光楊左兩撫夷，於清道光年間承襲之兵劄符，以爲證據，抱定世守管理之地爲宗旨，力與辯爭。烈領僅允願由緬政府出印洋四千元，交與華官，轉發各土弁，作爲補償；並謂緬政府願仿永租三角地成案，出印洋一千五百元，永租該地。經外部詳查地勢，開具節略，咨行到滇，謂此段界務，原係騰越廳與野人山交界，恩買卡河卽爲交界之處，又詳敘野人山北爲猿夷地，再北爲獐夷（卽怒夷）地，再北爲吐番、蒙番地，始接西藏，均爲大理麗江兩府西邊之地，納貢中朝，載明圖志。此次勘劃應

循恩買卡河至小江西恩買卡河東之分水嶺爲止，以野人山橫互其間，使其不得北通西藏，用意甚善。復由滇督飭洋務局酌擬一公平之線，以示格外退讓，並繪具五色線圖，附以節略，請由部磋商，以期就範。乃英使竟堅執分水嶺原案，謂已經烈領查明，應以高黎貢山大山嶺爲界。雖迭請派員重勘，亦不允許。

(五)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初八日，北京外務部准英薩大臣照會內稱：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之北滇緬交界一事，應循厄勒瓦諦江（卽金沙江）及龍江之分水嶺脊，至龍江上流各溪，再循薩爾溫江（卽潞江）及厄勒瓦諦江之分水嶺脊，順至西藏邊界之處。並代印度政府聲明，情願補償，欲將歷年懸擱之案了結，云云。（下略）當經北京外務部，於是年七月十一日，照復署英公使嘉文，內開：「查此段界線，貴國但憑河流所入，卽爲界限所至，故以龍潞二江及金沙江之分水嶺爲界，故所擬界線，仍多未合。貴國政府，旣明知登梗明光等處撫夷，該處地方，爲中國土司所管轄，未便以補償作爲了結，自應劃清轄地，以定界線。本部正在電商滇督查復，貴國政府竟請擬令緬甸政府駐守該處，本部視此辦法，殊非公允，會

請貴署大臣轉達貴國政府，照滇緬條約第四款所載，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之北一段邊界，再行詳細查明該處情形，彼此持平商辦，俾得早日訂定等因。於四月十六日照復貴署大臣在案。茲准滇督查復，本部復加查核，此段界線，應從尖高山起，北過之非河，至高良工山脚（非高黎貢山）之西，循九角塘河至扒拉大山嶺脊爲止。貴國薩大臣擬稿，言順至西藏邊界。查騰越之於西藏，中隔大理麗江二府，有烈領所勘之地，及會印圖所繪，只及騰越，確然可據。則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之北一段應以騰越交界爲止。（下略）至宣統二年四月英麻使照復稱「貴國竟不願按照光緒三十二年薩前大臣照會各節允諾，則令緬甸政府駐守無須再議云。」

按英薩大臣來文竟暗指高黎貢山爲界線，英公然以補償二字侵奪明光登埂土司屬地，（即片馬附近各寨）且直言循此界線北通西藏，經外部逐一駁復，並指定扒拉大山嶺脊爲界，尙屬扼要，且與條約及薛星使會定野人山圖亦相符。以後交涉，應以此項覆文爲依據。

(六)宣統二年保山縣屬登梗土司赴片馬各寨收杉板稅，與頭人伍嘉源徐麟祥等相衝突，燒燬民房。伍徐等遞稟投緬，謂片馬各寨，在高黎貢分水嶺西，應歸緬甸管轄。騰越婁領事遂親至片馬查案。經滇督飭保山縣將伍徐等緝獲監禁，並電請外部照會英使，謂滇屬土司與土民衝突之事，應由中國地方官辦理，英人不得過問。而英使照覆，仍堅執高黎貢分水嶺爲界。是年冬英遂佔領片馬各寨。滇督李經羲欲以武力解決，政府止之。駐英公使劉玉麟與英外部交涉，英人云並不佔地，亦不撤兵。

(七)宣統三年三月十六日，英使朱爾典至外務部面談片馬交涉。朱稱：本國所注重者，並不在於土地，實因查得高黎貢山爲天然界線，應以此爲緬滇界線。外務部答稱：貴國所查，不過一面之詞，中國亦須查明，方能明定界線。並要求俟中國自行派員往查。朱云：此節決不認可，現英國兵隊巡警均駐在邊界，政府已決意治理所提之各地方，如中國派員前往，必起衝突。若自諒其力足以逐出英人，則不妨派員前往。外務部答以照此情形與強佔何異。且地方既未查明，豈可強行治理，致起衝突。朱云：中國不允所請，致起衝突，中國應任其咎云云。

(下略)

(八) 民國元年冬，迤西道尹先後呈報：英人在搬瓦丫口及明光外大丫口，私立界樁。並在他夏建造營房，購糧運械甚多。其由片馬經過猓夷通西藏之路，正在加工興修。雲南政府據以呈報北京外部，請向英使嚴重交涉。英使概置不理。二月二日，滇藏交通隊長電稱：有英兵率喇嘛，漢人及阿普頭目，分數路侵入我界納采，茶谷河等處，築舍扼險；又有二股湖狄滿江行，似圖入藏。是年十一月，菖蒲行政委員，轉據猓管袁裕才報告：駝洛江伙頭，多由英人發給執照。該處貢項恐難收獲，並附呈洋文執照二紙。是年英並派兵數千，分途前進；一由上片馬過古炭河，魯掌，登梗入六庫，一由帕鐵河，卯照之穰，一由明光出騰衝準備大侵滇西。三年七月，維西縣知事呈報：本年三月，有英兵三名，帶從人六十名，來至拉打閣，將附近伙頭松機擒去，勒交出漢官發給憑照，始行放還。是年冬復呈報：英人在猓江方面，修築道路，計有五處，以達猓猓兩江間之山頂。

歐戰發生時，英人不能兼顧遠東侵略，自將駐紮滇邊軍隊撤退，移防印度緬甸。片馬交

涉，因而停頓。願以我國未乘機收復，歐戰告終英又野心勃勃，派軍駐守片馬，恢復戰前狀態。至民國十一年冬且在片馬附近拖角地方設立拖角廳，管理片馬一帶。經我國政府及國民力爭，皆置不理。滇省當局則於英國已經以兵力佔據之地，聲明誓不承認，將來可隨時交涉；而於英兵未佔之邊境，則力圖改縣設防，以阻英人之前進。此案至今未解決也。

本節參考

雲南游記

中國境界變遷大勢考

中國近時外交史

第五節 片馬問題下（交涉要點）

中國交涉時，應持之理由及證據，綜合之有如次述：

（一）光緒二十四年英使照會總署，以分水嶺爲界。彼時雖未立予辨駁，然二十六年，因

英兵燒殺茨竹各寨一案，照會聲明：一因彼時兩國正在照約商議應勘界線，其約內原未議勘之界，自然無暇議及。二因分水嶺東西地勢，與中國原管邊界，有無出入，尙未查明，以故不能遽行答復。持論亦有理由。

(二) 英兵燒殺茨竹各寨一案，迭經總署照會英使聲明各該寨爲滇屬土司世守管理之地。原案俱在，不容抹煞。

(三) 光緒二十年薛福成星使與英外部訂約簽印之英文圖，譯出有恩買卡分水嶺之文。此嶺在北緯二十六度一十五分，北京西經十八度一十五分。英國格林威治東經九十八度一十五分。正在小江以西，恩買卡河以東。按其部位卽爲扒拉大山。此山嶺直抵小江，流入恩買卡河之處。根據訂約原圖，以扒拉大山分水嶺爲界，尤爲正當確鑿。

如上言則總署照會英使之小江邊三字，似可解釋爲小江流入恩買卡河爲小江盡處。旣與訂約原圖相符合，亦不至爲英人所藉口。

(四) 石道力爭小江以內各寨，曾調驗各土弁道光年間承襲之兵部劄符爲管理各寨

證據，照會烈領。並經滇督咨送外部照會英使有案。

(五)烈領照會石道稱：願由緬政府出印洋四千元，交華官轉發登梗各土弁作爲補償。並稱緬政府願仿照永租三角地成案，出印洋一千五百元永租該地。英使照會外部亦稱：片馬崗房古浪三處，可認爲中國屬地。又面稱該三處曾送過土司禮物。

查片馬五寨，爲登梗土司轄地，分隸楊左段各撫夷。納登梗土司戶稅。係雍乾時舊規。該夷詞訟，在保山縣控訴。大啞口外夷寨，分隸明光、茨竹、大塘各撫。皆有道光案卷可稽。

(六)石道與烈領會勘事，英使與烈領均照會聲明。只能作爲會勘，不能作爲定界。烈領又照會聲明地圖雖經蓋印，不過明此圖之真偽，不能作爲定界。是此段界線，應由兩國政府會同商訂。乃竟以會商久未就緒之案，即自由定界，非恃強侵佔而何？

以上皆屬於小江以內者，

(七)小江以外浪速球夷、怒夷各地，爲英人通藏所必爭。然按照外交部五色線圖，藍紅黃綠四線，均止於小江以內。則小江以外，當然並未會勘。又石道照會烈領原文稱：應自尖高

山起，經過某某等處，順小江邊，上至小江源頭，抵板廠山爲界等語。可見當日會勘卽止於此。前清雲貴總督李經羲之外交股文案周沆，曾於民國元年由貴陽來電，詢問片馬界務情形，亦稱小江南爲已勘地，小江北爲未勘地。豈有兩國交界之地，未經會勘劃定，遽得由單方定界之理。

查光緒三十二年滇督致外交部函，並附五色線圖節略，其末一段云：「石道電稱烈領借測繪生劉佃，勘至麗江蘭州界，始回。而石道原詳，又稱本年正月三十日會同烈領事從尖高山起，接續向北勘去，越高黎貢山直抵麗江府所管地界，爲滇緬界盡處。於四月初旬勘畢等語。」卷文互有歧異，究竟當日會否會勘至小江以北，尙爲疑問。此層關係極爲重要。大抵當日石道具詳時，尙不知此次勘界失敗，或不無鋪張失實，指未勘作已勘之處。電稱云云，當因滇督詢問究竟與烈領會勘會至某處，乃有此電。似當以電文爲實。再證以石道會勘蓋印原圖，其北邊只繪有板廠山，則小江以北，愈可見未曾勘到。

(八) 英使照會外部稱片馬崗房古浪三寨，可認爲中國屬地。又面稱該三寨曾送過土

司禮物。查古浪一寨，按照石道與烈領會勘蓋印原圖，及五色線圖，均在小江以外，英使亦明認爲中國屬地。

按片馬崗房，高良工地方，均有木刻存在迤東道署。宣統三年三月十六日外部會面告英使。

(九)「北通西藏」一語，徧查中英歷年會訂滇緬藏印各條件，均無此項明文。不得於條約外另生枝節。

查光緒十二年，二十年，二十三年，三次訂立滇緬條約。光緒十六年，十九年，三十二年，三次訂立藏印條約。其中關於界務各款，均無由滇通藏明文。

(十)浪速猿夷，怒夷各地，向隸雲龍麗江維西各縣管理。外部寄滇節略及密函，根據圖志言之甚詳。近數年來復經維西縣知事，蒐集前清嘉慶同治年間委充猿管頭人各印文，及土人木刻，證據尤爲確鑿。

以上十項是爲交涉之理由及證據。(自民國八年雲南交涉署對英交涉說略刪訂而

成見雲南游記。

復次，尙有一緊要關鍵，爲國人所宜共同努力者，卽前文所謂當與之翻全案也。目今所爭，及吾前文所述，在高良工山及高黎貢山之間，猶爲末節，固尤當努力爭回野人山也。野人山得則片馬不成問題矣。

考野人山在騰越之西，厄薩密之東，隙地方數千里。東界騰越，維西兩廳邊外之雪山，西界更的宛河西境之孟力坡，（鄒圖作曼尼坡）南界八莫孟拱，北界西藏米納隆南之曼渚，其經緯線約起北緯二十四度至二十七度半，京師西經十九度至二十三度有奇。（詳續瀛寰志略）姚文棟稟總署堂憲曰：「職道入滇後，稽之志乘舊卷，並訪之邊民口碑，乃知野人山實係中國現屬各土司之分地，皆在雲南界內，非甌脫比也。」（雲南勘界籌邊記）又曰：「前過野人境時，壺漿載道，婦孺爭迎，野官爭駑執鞭，咸有求庇之意。卽遠處樹漿廠之頭目，亦遣使奉書，譯其辭意，自稱本是漢民，仍願隸漢等語。彼皆恐洋人見逼耳。」（同上）雲南通志列舉人種有一百四十餘，野人亦種人之一。所謂野人卽野人山地人種之總稱。細別之

則又分數種。野人山地誌曰：考野人之地，中國稱近猓江爲「猓夷」，近怒江爲「怒夷」。衛藏圖志又稱爲「戮猓烏魯兔族」。名各不同，而總稱爲野人。案皇朝職貢圖及余慶遠維西聞見錄諸書，或稱「怒人」或稱「怒子」皆云於雍正八年歸附。以虎皮、麻布、黃蠟等物充貢，永以爲例。至乾隆三十五年復設撫夷以治之，轄於土司。

以上所述皆足以證明野人山地本爲中國領土，乃中國未能急着先鞭，遂爲英兵所佔。幸條約上尙未正式承認也。野人山地，從未屬於緬甸，今雖尖高山與恩梅開，邁立開兩江匯流處中間之野人山界畫已定，無可置議。而兩江中間東北緬地野人山以東之地，自應急速收回，現在所謂北段界務，界皆勘而未劃，吾人尙不失力爭之機會。卽退一步，認野人山地本非中國所有，亦應按照萬國公法由中英兩國平均分配，不能聽英國之獨佔。斯乃薛叔耘所謂「力爭上游，振起全局」之意，望國人共勉之矣！

第六節 西藏問題上（背景）

西藏問題史地叢書中另有專著，吾今所述，僅略陳梗概。

本節所言，實爲西藏問題之裏面。考英人所以謀取西藏者其原因不止一端，茲綜其要者述之如次：

(1) 懼黃種國家聯合而緬甸布丹錫金非英有也。此說見於英國外交家查理柏爾 (Sir Charles Bell) 所著西藏之過去與現在一書。(宮廷璋譯) 其第二章有曰：「西藏對於國家之感情雖久形冷淡，然今日忽蓬蓬勃勃，成一方興之勢力。諸黃種國家（即布丹等）之與英屬印度政府結合者，未嘗不可復與西藏或中國發生更密切之關係。緬甸獨立運動已甚烈；大吉嶺之喜馬拉雅地方，亦屢聞此事。布丹錫金及其他喜馬拉雅小國，凡蒙古種（即黃種）棲息之處，皆有此徵候。」其第八章曰：「中俄若果相親，則昔日屬中國近屬英國之緬甸，以種族宗教皆與西藏相連之故，難免不發生事故。於是自克什米爾至暹羅一帶爲印度陸界三分之二之地，必將常感不安矣。」此英人謀西藏之第一因也。

(2) 西藏西部荒曠無人，可爲印度屏蔽，而東部出產豐富尤爲利藪也。此說亦見前

書其第三章曰：「西藏北方荒曠臺地，自東至西一千五百哩。自北至南四五百哩，高出海面一萬六千呎，幾無人居，誠印度北方之屏蔽也。」又曰：「西藏東部無論何事，在將來皆有希望。地勢尙不大高，農業大半可行，牧艸富饒，山林鬱茂。不僅如此，其鑛產如金銀銅鐵鉛，幾均至今未動，若依近代方法採之，其價值甚大。」此英人謀藏之第二因也。

(3) 西藏爲滇蜀之吭背，得西藏則滇蜀爲英有也。據許光世蔡晉成合編之西藏新志：中國本部通西藏之路凡四：(甲)自四川成都經打箭爐而至拉薩，此爲正驛。(乙)自甘肅西寧經青海蒙古至拉薩，此爲清以前之正驛，然土地荒涼，寂無人烟，行旅之人，時有燃料缺乏之虞。(丙)自雲南大理經西藏洛隆宗至拉薩，此路涉高山，渡大江，行旅困難，迥異尋常。以地勢由北傾斜於南，故由滇入藏難，由藏入滇易。(丁)自新疆經後藏北部喀齊高原至拉薩。此道詳細情形尙未探悉。是知中國本部與西藏之交通，惟滇蜀二路爲便，然以地勢關係，則出藏入滇蜀易而由滇蜀入藏難。一旦西藏入英手，則形勢可知矣！此英人謀藏之第三因也。

三因之外尙有三便。不厭繁瑣更略陳之。

一則英之侵藏便於俄也。以宗教相同之故，俄人得有侵藏之便利，又得布利亞特人居間爲力，於是大爲活動，使之不僅信俄國極強，並信其願助西藏。然以印度距拉薩最近，若俄土尙形篤遠。又自歐戰後，俄人之信仰益失墜，藏人恃俄之心，不若恃英矣！此一便也。（西藏之過去與現在二十三章）

二則英人侵藏尤便於日本也。日人亦有侵略西藏之志，蓋中國本部及蒙古之藏人皆知日本之強盛，於是藏人傾服之，親信之。英政府不許藏人由印度輸入軍火，藏人乃從蒙古購用日本軍械，聘日本爲教練官。於是日本在蒙古之勢力日益澎漲，西藏或將入其範圍。然今尙非其時也，此二便也。（同上）

三則英人之吞藏便於中國之安藏也。據西藏新志自英領印度入藏之路凡三：（甲）自泥泊爾入藏者有四道。（乙）自錫金入藏者有二道。（丙）自布丹入藏者一道。交通上較中國本部爲便。

今日英國勢力在西藏已有確立之基礎，然中國尙有可以維繫西藏者，則種族與宗教

同也。迄今西藏人仍不忘中國之主權，查理柏爾氏書既數言之。即錫金淪亡三十載，其人民猶傾心中國。其書第二十六章曰：「西藏人民仍有傾向中國者，以爲本國尙未能獨立，若不能加入中國聯邦，爲五大民族之一，則恐有遭印度人蹂躪之時。」其十一章曰：「錫金亦承認中國之威權，其民公然謂中國人乃與英國人相匹敵。吾屢聞錫金部長及宰相謂若事勢可能時，寧受治於中國，而不願受治於英國。」第二十章曰：「西藏國會以最大寺院及各僧俗官吏之代表組織之，故此法團之意見，甚有力量。會中傾向中國之份子，與日俱增。」此言出於英人之口，決非虛語。是在國人之急起直追矣！

第七節 西藏問題中（交涉經過）

西藏交涉之經過，略如下述：

一七七四年（乾隆三九）頃英國孟加拉省長哈斯丁斯（Warren Hastings）遣使至布丹，並至札什倫布，促進孟加拉與西藏間之商務及其他關係。居札什倫布數月，與班禪

交甚密，是西藏與英國交涉之始。

一七九一年廓爾喀部擾西藏，清廷派兵擊之。次年（乾隆五七）收廓爾喀人，廓爾喀人乞降，於是五年入貢一次。斯時中國以英國助廓，於是厲行封鎖政策。直至一九〇四年英軍遠征，印度與西藏乃直接發生關係。

此時哲孟雄（即錫金）尚為西藏屬部，及一八一四年（嘉慶十九）廓爾喀東侵哲孟雄，入印度邊境。英人起兵逐之，復哲王位，且割廓爾喀二地償諸哲孟雄，英之滅哲實胎於此。哲部滅而印藏之間多事矣。

一八三五年哲廓又構釁，英居間調停。事平英租大吉嶺及附近印度之平原為英軍避暑之地。一八四〇年（道光二〇）英使至哲，哲人囚之。英舉兵攻哲，奪其地。一八六〇年（咸豐一〇）英復以兵臨哲，結城下盟四條而退。

一八六五年布丹人以兵襲印度不克，割第司秦河以東地與英。印度入藏之東路始通。
一八七六年（光緒二）與英人訂芝罘條約專款許英使節入藏。

一八八五年（光緒一一）孟加拉政府秘書馬可黎（Colman Macaulay）因見印度貿易不振，乃請於總理衙門，發給護照，由印度經哲孟雄入後藏，藏人歡迎之。

次年馬可黎由後藏前赴拉薩，沿途遷延，並攜學者多人，探檢礦苗，復有孟加拉人達司（Sarat Chandra Das）受印度政府命，夾入其中，秘密探險。藏人大驚，百端阻之。會緬甸事起，清政府舉緬甸主權，讓諸英國，而要求英人禁阻馬可黎勿使前進，乃將前此芝罘專條作廢。事後達司所經過各邊關之守吏與夫殷殷相待者，皆被處罰，甚或梟首。其中有一高級轉世喇嘛即被殺之一人，此西藏非常之事也。

馬可黎既折回，藏人以英為易與，遂下鎖國之令，絕英貿易，並勸哲王移居西藏，殆將二年。英人勸告哲王以國內衰亂，令速返國。哲王不從，且貽書辱之。一八八七年藏人乘英不備，縱兵闖入哲孟雄築堡塞於龍洞，以阻英人通商之路。

一八八八年（光緒一四）四月英人敗藏軍於龍洞，逐之出境。六月英軍復攻藏營，方開戰，天大雨昏霧四塞，因收隊。藏人更集兵禱於佛寺，誓衆復讎，將以七月間進兵。斯時駐藏

大臣升泰方受命抵藏，力抑藏人，不許出戰。又遣使說英停戰，英遂退兵駐於對邦。乘勝俘哲孟雄王，並於哲孟雄置政務官一人，監督其內政外交，名雖保護，實不啻英之屬土矣。是年九月英兵苦寒，乃由赫德居間成藏印條約。次年簽定藏印條約八款，哲孟雄遂確定爲英屬土，而藏邊險隘遂與英共之矣。及一八九三年（光緒一九）復訂續約開放亞東爲商埠。

此等條約實行時，藏人以未嘗簽名，不承認，開闢亞東之計劃，亦因西藏人阻撓而不行。西藏官吏又否認所劃哲藏邊界，立界碑時竟加破壞。自此藏人以中國國力不足抵禦強敵，遂輕中國。英人此後乃乘間與藏人直接交涉。

達賴以英之實逼處此，而又慮清之不足恃，乃轉而親俄。一九〇〇年（光緒二六）私遣外務長官德爾智（Dorjiet）赴俄，上俄皇以護法皇帝之號。其歸也攜來俄國軍火一批，並俄皇所贈西藏神王俄國主教之袍服一套。自此俄人勢力遂深植於西藏。

一九〇三年英人聞上年有中俄密約平分西藏利益之傳說，乃藉口條約不能實行，乘日俄戰爭伊始，利俄之不能兼顧也，以大軍自哲孟雄入藏。

一九〇四年三月英軍將至江孜，遇拉薩遣將來阻，英人即與開議，要求退兵之利益。談判未終，藏軍千五百人，襲英軍，雖勇猛可驚，卒不敵英軍之軍械。六月二十二日英軍遂入拉薩。達賴前三日遁。英人要索十款，逕與藏官開議，而駐藏大臣不與焉。調印後英軍退，英使始照會駐藏大臣略謂：印藏條約不能實行，藏人又不奉貴國勸導，故敝國不得不自向藏人辦理，現已締結和約，期自是永修和好。駐藏大臣接到照會，即將條文電告政府。政府大驚，乃削達賴名號，命唐紹儀赴藏謀毀此約，英人不允。是役也，英軍遠征於極寒而無供應之地，頗感困難，故勝而即退。

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清政府以藏案移歸京師，與英使辦理，始訂正約六款，而以三十年之約爲附約。其正約要旨，（1）英國允不併藏境，不干涉西藏政治。中國亦允不准其他國家干涉藏境及政治。（2）三十年英藏所立之約第九款（即下列之第八款）內之第四節各項權利，除中國獨能享受外，不許他國家人民享受。其附約要旨如次：

（1）西藏允履行光緒十六年約。（2）西藏允開江孜噶大克及亞東爲商埠。

來立定稅則之稅課外，不許有任何征收。(4)自印度邊界至江孜噶大克各通道，不許有阻礙。(5)賠款五十萬磅。(6)英駐兵於春碑谷，俟賠款償清，商埠妥立後，三年撤退。(7)自印邊至江孜拉薩之礮臺山寨一律削平，並撤所有阻礙通道之武備。(8)西藏不得英國允許不能將土地、路鑛、電線收入，供給他國，及允他國代表入藏。此約既成，西藏遂在英國肘腋之下。春碑谷之占領，至一九〇八年中國將賠款償清，英軍始退。

是年秋清廷派張蔭棠爲查辦藏事大臣，自印度入藏。進江孜抵拉薩，適西藏積弱不振，而達賴又逃亡在外，遂管理西藏。新立開發西藏之計畫，甚得藏人歡心。其後因計畫未有結果，又喜干涉舊習慣，於是衆望漸減。

達賴亦以是年還西藏。次年張蔭棠與英代表續訂西藏商約。其第九款限制英人游歷西藏不得過江孜。英俄協約亦以是年成立，其大旨各不干涉西藏政治互相監督云。斯時中國之威權頗見樹立，英人乃日從事於促進西藏人對英之好感，以謀根本推翻。

一九〇八年達賴入京陛見，沿途騷擾，怨謔繁興。清廷恩禮愈隆，不加罪責，並優予賜賚，崇其封號曰「誠順贊化西天大善自在佛」。當時議者謂宜留之於京師，以維繫藏心。然清廷不欲多事，卒遣歸回藏。

達賴在北京時曾晤英使朱爾典，表示願與印度政府敦睦。一九〇九年（宣統元年）達賴回藏，中途與俄使私覲，沿途逗留，所至公行貨賄。回藏後布散流言，謂清廷欲滅黃教，復嗾令藏人舉兵內犯，駐藏大臣不能制。又謂與英通商有損於藏，時謀抗拒。清廷恐其生事，於是年冬派兵二千入藏彈壓，達賴概不供應，密令藏兵沿途阻抗。幸我軍入藏，屢擊退藏兵。達賴漸悔。

次年正月達賴邀幫辦大臣溫宗堯相見，面允三事：一、各處阻抗清師之兵即調回。二、荷清廷封賞咨請奏謝。三、一切供應照常規復。溫宗堯欲安其心亦允以四事：一、川兵到日，自必申明紀律，維持秩序。二、諸事和平辦理。三、達賴教權不加侵損。四、決不殺害喇嘛。初三日川兵前隊甫抵拉薩，達賴聞之，終不自安，即挈其左右宵遁。有旨設法追回，迄無下落。至十六日乃

下詔革達賴名號，飭駐藏大臣迅訪靈異幼子，掣籤以代。

達賴以封號被革，赴懇英俄。英俄輿論，遂羣訾中國橫暴，兩國政府并爲達賴乞恩。清政府力駁之。外部又備文照會英使，宣告達賴罪狀。既而接駐英公使電，謂英政府聲明，決不因已革達賴一人之故，干預藏務，致礙邦交。於是外界風波漸息，一面調集重軍入藏，以資鎮壓，並隨時安撫藏民。當時廷議決取政教分離政策，然未見之事實。

此際英人乃極力與布丹親善，卒達訂立協約之目的。蓋西藏在宗教上爲布丹之領袖，且歲歲納貢於拉薩。英人懼中國之實行管領也，乃訂此約，使中國遂不得越布丹而侵印度。布丹之東尙有無數野蠻民族，英人亦懼中國之經略，急起而攬之，置於阿薩密政府管轄之下。

達賴逃於印度，英人優禮之，深相結納，是年六月間中國乃宣言尼泊爾布丹爲其藩屬，並宣言中國於西藏有直轄權，且責布丹不應放達賴通過其境，并告以中國貨幣將流通於布丹。英人乃助布丹力拒中國貨幣。及一九一〇年十二月北京英使且通告中國政府，謂尼

泊爾與布丹均已獨立，不屬中國，且英人已與布丹訂結新約，布丹外交歸英國處理，不能容忍中國再圖染指於該兩國云。

一九一一年中國革命。十一月間中國戍兵譁變，於是達賴間牒乘機煽動西藏人與中國人戰，中國駐軍卒以衆寡不敵而敗。

一九一二年中國於西藏中部完全無權。達賴與其從者乃復回藏。中國軍隊在拉薩投降。達賴遂復握政權，宣告西藏獨立。然中國人仍能保有藏東之一大部分。於是達賴更遣其部衆，進犯川邊，相繼攻陷巴塘裏塘。袁世凱乃令四川都督尹昌衡及雲南都督蔡鍔出兵往勦。達賴連戰皆敗，尹督正備遠征，英使朱爾典忽向政府要求：中國政府不得干涉西藏內政，不得派遣兵隊入藏，關於西藏問題由中英兩國以協約解決。否則英政府不承認中華民國新政府。當經袁政府逐條駁復，然仍允開會解決。英人更主張西藏代表亦得預會。袁政府亦承認之。

民國二年十月陳貽範代表袁政府，從印度政府之意，與英藏二代表開會於印度之希

摩拉。陳氏受英藏誘惑，於一九一四年四月簽名於斷送西藏之艸約十一條。此約大旨如次：

- (1) 西藏分外藏、內藏二區。而內藏則包括巴塘、裏塘、打箭爐等地。
- (2) 承認中國之宗主權，但不得改西藏為行省。
- (3) 英國不得吞併西藏之任何部分。
- (4) 承認外藏自治。
- (5) 內藏保留拉薩之中央政府。
- (6) 中國仍派大臣駐拉薩。護衛不得過三百人。
- (7) 英國得派商務委員之護衛駐藏，其數不得過中國衛隊四分之一。
- (8) 藏、印東北疆界，如英國之願劃定。

此約喪失國權國土甚鉅，乃陳氏於簽名草約後始電告政府，當經袁氏通電英政府否認，一面阻止陳氏簽名正約。無何歐戰起，交涉乃歸停頓。然英人與達賴代表則私自簽名於正約。

希摩拉會議以後，中國軍仍守藏、東、原、線，而不進攻。及民國六年我國以護法問題，南北開戰，四川民軍與北軍激戰期內，藏番乘機內犯。察木多附近十餘縣，相繼陷落。川邊鎮守使陳、遐、齡、分、統、劉、贊、廷等呼援無救。英領事台、克、滿、氏乘機出任調停，約同陳、劉與西、藏代表訂

一年休戰之約。休戰期內規定漢軍駐守鹽井、大索、德化、裏塘、甘孜、瞻對、章谷、康定、丹巴、爐定、稻城各地。藏軍駐守類烏齊、恩達、昌都、同普、柯鄧、石渠、德格各地，不相侵犯，此七年十月十七日事。台克滿氏於此實欲使希摩拉草約所定內外藏之界務，藉此約見諸實行也。

民國八年英使從中國解決西藏問題。其時陳籛代外長，仍依據袁政府之讓步案以德格、昌都、孟康，及察雅歸併自治之西藏，向英人提出。英使猶不措意。至是外部始以七年來交涉之經過電告有關係之各省。於是全國人士始知西藏問題之真相，羣起反對。政府乃撤回提案，而以南北未統一前，不能議西藏問題之理由，拒絕英使之要求。西藏交涉，乃一時停止。

談判決裂後，中國繼續禁止西藏由印度輸入軍火。西藏政府亦覺不能長與中國相持，卒接待中國使者於拉薩，顯然有棄英復卽中國之勢。此爲民國以來第一次通使。使者爲朱繡、李仲蓮等。以一九二〇年一月至拉薩，提出有利於西藏之新條件於西藏政府，請其委派代表至中國磋商，未得具體結果，淹留四五月而返。然自是中國在拉薩之影響漸大。英人查理柏爾乃奉英命使於拉薩以離間藏人對中國之感情。（查氏卽西藏之過去與現在之著

者）並教達賴擴充軍隊至一萬五千人以抗中國。達賴從之，但甚遭僧侶之反對。

民國十三年英國工黨執政，外交部欲與英磋商解決西藏問題辦法。但外部所擬之西藏會議尚未實現，而班禪喇嘛入京，證明英人已佔據西藏，逼藏人學習英語，英人在歐美各國，亦宣傳西藏爲獨立國家。迄今仍爲懸案。

本節參考

西藏之過去與現在

西藏新志

西藏交涉始末記

近代支那研究（矢野仁一著）

第八節 西藏問題下（英國之政策）

英國對於西藏所用之政策，散見於西藏之過去與現在一書中。茲摘錄於次，以見人之

謀我者如是其亟。至若何挽回西藏之厄運，則責在全國民衆矣！（此處所記政策包括已實行及在擬議中者）

- （1）撤去中國，與達賴直接交涉。
- （2）極力促進英人與達賴之友誼，以達賴爲全藏所服從也。
- （3）輸軍火於西藏，以助長達賴反抗中國之心理。
- （4）開放西藏門戶。
- （5）設英國學校於西藏，教育西藏子弟。
- （6）推行印度貨幣於西藏。
- （7）駐重兵於印邊，以應西藏之緩急。且以此排除藏印間之誤會。
- （8）西藏人與尼泊爾不睦，英當極力調停之。
- （9）以允許西藏自治，誘惑藏人。
- （10）堅持維持內藏之名，以其地歸自治之西藏。

- (11) 極力宣傳中國之弱而不足恃。
- (12) 苟中國軍隊入藏，則聯合尼泊爾，布丹，錫金，不輸米入藏。
- (13) 教西藏增加稅收，以擴充軍隊。
- (14) 英人照繳西藏所定之關稅，以聯好感，而充西藏之軍費。
- (15) 保持班禪之友誼。
- (16) 往西藏之官吏，必熟習藏語，以免隔閡。因中國官吏，咸犯此病，遂爾失敗。
- (17) 抑制回教徒，以見好於印度。
- (18) 力避西藏印度化，或英國化之趨勢，而任西藏以一己之途徑發展。
- (19) 在西藏之英國行政機關，不可太拘束，太瑣碎。
- (20) 西藏允許英國敷設電線，宜保此權。
- (21) 不鼓勵印度放債者入西藏。
- (22) 防範印度政府用高壓手段，對付西藏，致激起反感。

(23) 不宜推銷耶教圖書於西藏；又畋獵於西藏，亦在禁止之列。

(24) 藏人大半獨身，若反抗政府，亦無田產可以沒收，故能特立獨行，惟聽宗教之指揮，

英人宜知此意。

(25) 西藏不可以鎮壓蹂躪，凡與西藏交涉者不可不十分留意僧侶。

(26) 與西藏人交涉宜敏捷，以藏人不耐煩也。

(27) 應宣傳西藏人之文明。

(28) 他日以西藏兵編入印度軍隊。如今日之編入廓爾喀人然，亦非絕不可能之事。

第五章 英國對華經濟侵略史

第一節 交通之侵略上(鐵路)

經濟侵略爲帝國主義者之新武器，其實施也，必爭獲交通上之壟斷權。蓋平時可以此發達己國之貿易，而戰時又利於軍事行動也。英國對華交通上之侵略，有鐵路及航船兩端，茲分述其事實於次。

(一) 淞滬鐵路 一八六三年頃英美商人即思在中國建築鐵路。其年上海英美商人二十七行，聯名請求江蘇巡撫興築上海蘇州間之鐵路，卒被拒絕。嗣英人史蒂芬(Sir Macdonald Stephenson)上鐵路建設之計畫於北京政府，亦不見用。後上海英商又向我國當道，請求築上海吳淞間之鐵路。同時成立吳淞道路公司。(Wosung Road Co.) 然以經濟支絀，僅着手於土地之買收，其他事業概未進行。後二年復由英商怡和洋行繼續其事，得中

國之承認，建一輕便鐵道。一八七六年七月一日開車，行車僅數星期，路線上發生火車輾殺人事。本來民間對於外人在我國敷設鐵路，已不勝其憤慨，重以此事，益爲激昂，遂由淞滬道向英使交涉，以二十八萬兩贖回，毀上海車站，沈鐵軌及車於臺灣之打狗湖，以平民憤。斯時辦理此事者沈文肅公也。

(二) 北寧鐵路 繼淞滬而爲英人染指者爲北甯鐵路。此路分段至爲複雜，而自始即有英國關係。一八七七年（光緒三年）李鴻章創設開平煤礦公司，聘英人金達（C. W. Kinder）爲技師，使興築唐山胥各莊間之鐵路，以便運煤。路長僅六英里，至一八八一年工竣。次年由胥各莊延至蘆台，組織開平鐵路公司管理之。及一八八六年政府准其延長至天津，至一八八九年遂通至天津。及一八九一年北端展至山海關，名之曰津榆鐵路，一名關內鐵路。至一八九四年（光緒二十年）收歸國有，由政府組織之中國鐵路公司管理之。以胡燏棻爲督辦。是年復由天津展至北京，名此段爲京津鐵路，爲關內鐵路之一段。至一八九八年借英國中英公司英金二百三十萬磅（一千六百萬兩）展此線至關外新民廳及營口，此款

以是年十月十日簽定借款條約，實爲中國第一次正式鐵路借款，其所訂條件亦多爲後來所襲用也。此路至光緒二十九年復延至營口，總稱曰關外路。三十四年復延長至奉天。合關內外路總名曰京奉路。茲錄關內外鐵路借款合同之大旨於次：

(1) 借款以鐵路上一切財產爲擔保，自第六年起，分四十年均分償還。

(2) 建造支路時，若需外資，先儘中英公司投資。

(3) 本金及利息由中國政府支付，若到期爽約，應將所指各路及一切產業，交公司代表暫行管理。

(4) 在借款期內，總工程司以至鐵路辦事首領人員，應用英人，洋帳房一員，於鐵路各帳務，均有全權布置督理。

當義和團之變時，北京至山海關一段鐵路，爲英兵所佔，至一九〇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始交還中國。其交還也復益以增加條件，藉口謂在英兵管理後，此路收入上擔保上皆優於中國人自管，宜有下列條件交還。其條件之重要者如次：

(1) 於總管理之下設管理委員會，由一中國管理員，一外國管理員，一英國管理員組織之，以總管中外工人及材料及其他雜事。

(2) 司庫者用歐人。

(3) 一切雇員由總管理及委員會任用之。

(4) 由英軍築成之北京豐台及北京通州間之鐵路，亦加入此路為前次借款之擔保。

(5) 在沿此路八十英里以內建築新路時，須歸此路管理。此種路線如北京或豐台至

長城，通州至銅山 (Tonksan)，天津至保定等，不可使落於他國手。

當一八九八年借款成立時，俄人曾出而反對，於是有英俄協約，英國承認不在長城外築路，已見前文。但同時英人宣稱此項協約不追溯既往，山海關至牛莊之路，為已得之權利不能放棄。此層亦得俄人之默認。及民國十年中國復向中英借該路複線借款五十萬磅。

(三) 滇緬鐵路 一八九八年英人鑒於法國得滇越鐵道，遂急起直追，要求滇緬路權，與總理衙門訂立合同，有「所允法國利益英必一律同享」之文，遂為英人經營滇緬鐵路。

之基礎，其路線自緬甸之曼達賴起點，經大理、楚雄以入雲南府。自此分騰越、順寧兩路：一由騰越廳抵緬界苦董大塞，一由順寧府屬孟岩土司地，抵緬界麻栗壩。其預定路線，則由楚雄分歧渡小金沙江以入於蜀，共約九百八十四英里。惟工程艱險，頗難着手，故經營數年，未能奏效，遂爾擱置。後政府允雲南人收回自辦，而以集資無成，亦歸畫餅。別詳土地侵略章。

(四) 滬寧鐵路 淞滬鐵路既毀之後，二十年間無提復修者。至一八九六年（光緒二十二年）北洋與修軍用鐵路，乃始有請築吳淞至江寧路之議。嗣英人要求在長江建築鐵路，遂於一八九八年五月十三號由盛宣懷與中英公司訂立草約，以滬寧鐵路歸中英合辦。因英與南非特蘭斯法爾有戰事，我亦有拳亂，借款中停者數年。至一九〇三年，復立正合同：借英款二百二十五萬磅，照九折實收，息五釐，以五十年為期；工程由英人包辦；借款以本路所有財產及本路收入為擔保；總管理處由五人組織之，內三人為英人，二人為中國人，總工程師由中英公司派定，即為五人中之一；購買材料時，中英公司得百分之五為酬勞；開車後，除開支外，中英公司得紅利百分之五；管理處有權招鐵路警察以保護此路，其費用由本路

開支；不得管理處及中英公司之同意不能建造競爭路及支路。此路雖名曰中英合辦，中國人之權實甚小也。

此路每哩之敷設費由中英公司包辦，計一萬一千磅，與通常各國相差至九千磅，與清鐵路亦相差四千磅。故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蘇省人士羣謂此路糜費太鉅，請減輕成本，尅期完工。（此路於三十年開工至三十四年二月始竣工）冀早收回而保公益。旋得上諭，令盛宣懷設法收回，亦僅以空言了事。盛既不安其位而去，繼之者爲唐紹儀。唐意擬先還該公司七十萬兩，餘則再行籌措，亦無結果，後遂無談收回者。及今國都建於南京，滬寧線爲國都之大動脈，豈可復聽外人牽制。故蘇省政務委員高魯氏於第三十九次政務會議席上，提議將此路收回改爲雙軌。現此案已經省政府通過，呈請中央批准，吾將拭目俟之矣。該路於一九〇七年續借六十五萬磅，償期五十年。一九一三年又借十五萬磅，償期十年。

（五）廣九鐵路 一八九八年六月比利時以借款得京漢路敷設權，而其資本實由俄法供給。英人以其與己之長江勢力有礙，力爭於中國政府而不可得，乃要求津鎮，山西，河南，

廣九、浦口、滬杭五路之敷設權以爲抵償。英國既向我提出此項要求後，乃由當時之巴夫魯（Balfour）內閣訓令其駐華公使曰：「此項要求如見拒絕，卽認爲對英含有敵意，可取自由行動云云。」彼時中國政府見英國艦隊向我沿海集中，遂不得不屈服而予以全部承認。此後英人卽力謀五路之實現。

五路中最先實現者爲廣九鐵路。此路分二段：一在英國九龍租界內，由香港政府建築；一自廣東省城達九龍，乃由中國政府借英款建築。本路之敷設，係基於英國公使之請求，蓋香港爲南洋大商場，而九龍居海港出入樞紐，此路由九龍至廣州，銜接粵漢，實操商業之勝算也。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年三月）盛宣懷與怡和洋行訂立築路契約，至三十二年粵督岑春煊與中英公司代理人羅士漢蘭德，訂詳細合同二十條。次年（一九〇七）更由唐紹儀與公司代表人在北京簽押借款百五十萬磅，因草約中聲明依照滬寧路條款，故此約大致與滬寧路同期限三十年，利息五釐，實收九四；原定自民國九年五月起至二十六年五月十八日償清，紅利二分五釐，鐵路之管理由總督派總辦一人，佐以英國總工程師及總管帳

各一人，以處理一切事務；購買材料一項，公司得三萬五千磅以爲酬勞。又在借款期內，每年另酬公司一千磅。

此路於光緒三十三年興工，宣統三年八月竣工，以並無危險之路，而每里平均造路費須四萬二三千元，其糜費可爲各路冠；且沿線二百六十七華里，與水航競爭，釐稅又重，沿路多盜，警備費亦鉅；益以公司之津貼酬勞，及利息七八十萬元。因是每年收入不過百萬元，而支出倍之，虧在中國，而利則歸英人。

(六) 津浦鐵路 繼廣九而訂約者爲津浦。此路初名津鎮，由天津通至鎮江。一八九八年頃前清江蘇候補道容閔留學美國歸，惡德國在山東布置鐵道，思對抗之策，於是創意沿運河敷設貫通南北之縱路。彼擬向國內募資金一千萬兩，不足額，則由美國借貸，以是年二月得政府許可。其時美當美亞戰爭終了之際，金融不能敏活，頗感獨力出資之不易。同年八月英人乃以英美財團之名，借五百五十萬磅與容閔。然德國以山東鐵道將受打擊，法國以此線與京綏線並行，力持反對。適英人要求五路敷設權，此路遂歸於英，而容閔之計畫頓成。

泡影。

此路建設權既歸英後，德英間頗有爭執，卒於一八九九年兩國協約，以天津山東間之北段歸德承修，由山東至鎮江之南段，歸英國承修，即於是年五月十八號由督辦大臣許景澄，幫辦大臣張翼，與英國華中公司代表怡和洋行，及匯豐銀行並德國德華銀行訂立借款草約。會遭拳亂，未能實行。及一九〇六年始繼續討論，路線改達浦口。原草約係借七百四十萬磅，五十年為期。三省紳商知此路關係重大，路權不能旁落，倡議廢約，奏請籌款自築，奉旨派直督袁世凱鄂督張之洞商辦。當經奉派孫寶琦與英德二公司商辦無效，又改派梁松如星使，以合同萬不能廢，不得已商一借款自辦之法為辭，議借五百萬磅，不以路抵，即此時所決定者也。此約以一九〇八年一月十三號（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正式簽定，借款五百萬磅，實收九四，以直隸山東江蘇三省釐金作抵；期限三十年；此為中英間鐵路借款之不以鐵路為擔保之第一條路也。此路之管理權完全屬於中國，惟北段用德人為總工程師，南段用英人為總工程師，均歸總監督管轄。

此路於一九一〇年興工，工事將半，資本已告不足，乃由郵傳部尙書徐世昌復向兩銀行續借三百萬磅。民國元年冬全路始通車。（是年又借英國華中公司三十萬磅。）

（七）平漢鐵路 平漢鐵路自比國銀團獲得敷設權後，於一九〇四年冬竣工，翌年十一月黃河橋成，全路始開通。及一九〇八年八月十八日中國政府別借英法洋款償還比款，收回管理權。當時由郵傳部與匯豐匯理兩銀行訂立借款合同，借入英金五百萬磅，兩行各任其半，期限三十年，償期自民國八年起至二十七年分二十期償還。

（八）滬杭甬鐵路 繼津浦先京漢而立約者爲滬杭甬鐵路。此路於一九〇八年三月六號簽定借款條約。債權者爲中英公司，債額一百五十萬磅，期限三十年。條件略同於津浦。初一八九八年時中國已與中英公司訂立此路借款草約，後國人倡利權收回之議，於是江浙二省人民起而反抗，要求政府解除草約。一九〇五年政府許江浙兩省鐵路公司以敷設權。浙公司湯壽潛爲總理，蘇公司王清穆爲總理，兩公司即在民間募集資金。江蘇公司資金三百萬元，浙江公司資本五百萬元，劃定區域，於次年着手興工。然其工事無何等進步。一方

英人以此事爲侵害其既得權，於滬寧工竣時，要求訂立正式合同，一時輿論大沸。清政府與英人交涉多次，乃得保留中國管理權，變爲借款。是此路借款成立之曲折也。

英借款約中訂明江浙紳商亦可分購銀公司之股票，政府一面復與江浙士紳商定間接辦法，由郵傳部承借外債，轉撥兩省公司，爲添築鐵路之用，僅選用總工程師一人，須聽命於總辦。然其借款名目既定爲中國國家滬杭甬鐵路借款，顯然與商辦兩字抵觸。及民國二三年間，部中乃以借款擱置，虛耗利息爲詞，先後與蘇浙代表磋商收歸國有。斯時交通部又借滬楓清還抵欠名義，向中英公司續借英金三十七萬五千磅。前次借款以本路收入及京奉餘利爲擔保，此次借款則專以京奉餘利爲擔保。此滬杭甬路與英人之關係也。

(九) 粵漢鐵路 繼滬杭甬而與英人發生關係者爲川粵漢鐵路。光緒二十二年張之洞盛宣懷等卽倡建築粵漢路之議。二十四五年借美國合興公司四百萬磅，建築權遂爲美人所得。然工事進行甚緩，非難四起，俄法兩國又暗中活動，國人洞燭其奸，羣謀收回。光緒三十一年秋以美金六百七十萬元收回，遂與英國另訂借款自辦之約。然張之洞與英匯豐銀

行間協議未有定局，德華銀行即乘機活動，將有成議。英國聞之大驚，與法人共起反對，遂議定借款六百萬磅，由德法英三國分擔，後美國亦要求加入。至宣統三年乃成立川粵漢路四國借款合同，以兩湖釐金鹽稅等爲擔保，借款六百萬磅，期限四十年。

此路之管理權完全歸中國，但中國於合同上承認，自武昌至宜昌一段用英人爲總工程師，在工程進行時，技師之進退須取決於總工程師，路成後必用一歐人或美人爲全路總工程師，直至債務完了之時爲止。又在湖北至湖南段內中英公司主辦購買材料及用品，得酬勞費百分之五。此路於民八又向中英公司借四十萬磅（二百萬兩）期三年，但過期未還。此路現已成者湘鄂間約七百里，廣東韶州間約四百里。

（十）沙興鐵路 次之則有沙興鐵路之歸英人承包。此路路線自沙市對峯起經常德至貴州興義縣。貫通兩湖及貴州。此路契約在我國鐵路借款上開一特例，一變從前政治借款色彩，而採用純粹工事上所盛行之比例契約建設制度。其方法即由我國政府向外國覓得一資本雄厚富於建築經驗之包工公司，而委之以建築全權；竣工後即由我國接收；

鐵路之管理全權，固為我所有，而我國政府且可任意與歐美各國之資本家交涉，免受前此各國政府用銀行壟斷之故伎。此種條約庶可稱為純粹經濟投資，最先介紹此包工制者實為先總理。總理於民國二年曾任全國鐵路總辦，與英國寶林公司（Parsons Co.）於一九一三年七月四日訂立廣東鐵路建築契約，即用此制。尋總理去職，由袁世凱繼續與該公司交涉，改路線為沙興，仍用前約。於是年十二月由周自齊與寶林公司代表訂立借款草約，翌年七月正式簽訂，本約之要點如次：

（1）本鐵路之性質係純依契約建築，凡一切建築事務均歸該公司承辦。

（2）技師長及會計主任用英人。

（3）借款一千萬磅，償還期限四十年。

（4）不論在建築中及竣工後，一切監督權均歸中國。

此約調印後，僅行一部份之測量，而歐戰作，遂中止，停頓至今，債額亦未發行。但曾墊款五萬磅。

(十一)浦信鐵路 此外英人所得者爲浦信鐵路。路線自浦口北烏衣鎮起，至京漢路信陽站，長約三百五十英里。此預定線爲五路要求之一。一八九八年八月中國鐵路督辦盛宣懷與怡和洋行訂立草約，與滬寧路正約大致相同。又一九〇三年滬寧路漸次決定，乃重提浦信路約。當時決定俟津浦路成再議。及一九一一年津浦工竣，兩國協議將有成約，而革命軍起，遂又擱置。及法得同成隴海二路利權，英人要求本路訂正式契約益急。民國二年六月立借款草約，十一月由交通部與英國華中鐵路公司 (Chinese Central Railway, Ltd., London) 正式簽定。起債總額三百萬磅，期限四十年，一切管理權歸中國，建設中用英人爲工程師，工竣後餘線技師用英人；將來建築支線或延長線，需要外資時，華中公司有優先權。本借款公司未募集而歐戰起，測量已竣，土工僅成八英里而止。

本約債額既未發行，而按契約第三條公債賣出之前墊款不得過二十萬磅，故至一九一六年四月該公司計墊英金十九萬九千磅，合利息共二十萬五千磅。嗣又墊八千磅爲供各機關保全之用。

(十二)寧湘鐵路 最後英人所得有寧湘預定路。此路由南京經安徽寧國徽州，入江西出南昌，至江西鐵路預定線，走萍鄉鐵道，而接續粵漢鐵道，以達長沙。長五百八十英里，與沙興爲姊妹線。此路入英國手，而所謂揚子江鐵道系統自此完全實現矣。其支線更擬蕪湖廣德間九十英里。樂平景德鎮間二十八哩，及徽州屯溪間十六哩，合計支線百三十四英里，支幹總計凡七百十四英里。自滬寧路成工後，英國即渴望得此路敷設權，而未得其機會。及革命後，袁世凱盜國，日以斷送國權爲事，而列國利權爭奪特甚。法國既於四川雲南廣東路線占有利權，英人益有長江與印度不能連絡之恐，更爲興奮，力與袁政府勾結，結果遂得訂立本路借款契約。此約於一九一四年三月由交通部長朱啓鈴，財政部長周自齊，兩人與中英公司代表簽押。借款額八百萬磅，償還期四十五年，十六年後起始償還，鐵道之建設及管理，準之浦信，用英人爲總工程師及會計主任。

同年六月，英國滬寧鐵路公司買收南京市街鐵路，合併置於英國權利之下。乃未幾而歐戰暴發，本線之敷設未能見諸事實，債額亦全部未發行。交通部有離英國自辦之計畫，定幹

路五百五十餘英里，自南京經蕪湖池州饒州南昌瑞州萍鄉而至長沙，聯絡粵漢路線，工事費約估三千五百萬元，官商合辦，官則以國有鐵路餘利爲股本，商則由沿線四省人民集資，定一九一五年起工，五年完成，但未見有何等進展。民國三年曾墊款四十九萬七千磅（二百四十五萬兩）。

（十三）道清鐵路 此外有既爲英人所得，而英以其無利可獲，爲中國購回者，則有道清鐵路。一八九八年（光緒二十三年）英國福公司以借款與山西商務局之名義，獲得山西鑛山開採權。山西人士大起反對；俄國亦以有切己之利益，極力反對。後幾經交涉，於次年夏訂立本路借款合同，方爲了事。初擬由道口至澤州故原名道澤鐵路。因先修由道口至清化一段，遂名道清鐵路，凡長二百七十一里。光緒二十九年興工，翌年六月告成。次年因虧累甚，求我贖回，遂另訂借款契約，債額八十萬磅爲贖回該路之用，償還期爲三十年，以本路財產及收入爲擔保，實收九折，本息支付辦理酬勞費二釐五，此一九〇五年事也。民國七年又續借中英公司十五萬三千磅，翌年又借該公司十二萬七千磅。

綜合上文列爲一表以明英人在中國所得路權之真相。

路名	路長	已成路	投資	管理權	擔保	債額實收	期限	紅利	備注
北寧	二千一百九十五里	二千一百九十五里	借款二百三十萬磅又五十萬磅	關內一段英人有實權	本路	九折	四十年		一八九八年立約
滇緬	三千里			允許英人自辦					同年立約
滬寧	六百三十里	六百三十里	借三百二十五萬磅	英人有實權	本路	九折	五十年		一九〇三年民國四十年止
廣九	三百里	三百里	借一百五十萬磅	英人有實權	本路	九折	三十年至民國二十六年償清	二分五釐	一九〇七年
平漢	二千六百三十里	二千六百三十里	借二百五十萬磅	管理權歸中國	江浙直等鄂鹽糖	九四	三十年至民國二十七年止		一九〇八年
津浦	二千一百七十一里	二千一百七十一里	借四百三十萬磅	同上	直魯蘇三省釐金	九三	三十年		同上
滬杭甬	六百里	六百里	借一百五十萬磅	同上	北寧路餘利	九三	三十年		同上

寧湘	浦信	沙興	川粵漢
二千一百里	一千零五十里	二千里	三千六百里
			一千一百一十萬磅
(約借八百萬磅)	(約借三百萬磅)	(約定一千萬磅)	借一百五十萬磅
同上	同上	同上	管理權歸中國
本路	本路	本路	兩湖釐金鹽稅
九六	九四	九六	九五
四十五年	四十年	四十年	四十年 民國三十年 九年止
一九一四 曾墊五十萬磅	同上 墊款二十萬磅	一九一三 墊款五萬磅	一九一一

由上表觀之，自一八九八至一九一四凡十六年間，英人之侵略勢力，遂使中國二萬餘里之鐵路與英國發生關係；而已成之鐵路在其勢力下者，亦在八千里以上，真可畏矣！其投資計之共在一千八百萬磅以上，約合國幣一萬八千萬元；即回扣一項，中國損失已不下一百四十萬磅，約合國幣一千四百萬元；利息一項每年亦應輸送九百萬元，共數誠不爲不巨矣。截至民國十年年底止，所欠英人以上各項計：

京奉	一、八二二、五〇〇磅
京漢	二、一二五、〇〇〇磅
津浦	三、七八八、五〇〇磅
道清	七七三、八〇〇磅
滬寧	二、九六〇、〇〇〇磅
滬杭甬	一、六一二、五〇〇磅
廣九	一、三六八、〇〇〇磅
粵川漢	一、六二〇、〇〇〇磅
浦信	二〇七、三〇〇磅
寧湘	四九七、〇〇〇磅
沙興	五〇、〇〇〇磅

右共一六、八二四、六〇〇磅，約合國幣一萬六千八百萬元與原額相差無多也

本節參考

中國鐵路全志

白眉初民國地志總論

支那經濟地理志交通篇

中國國有鐵路負債調查表(銀行月刊三卷)

Willoughby: F. R.

漆樹芬帝國侵略下之中國

第二節 交通之侵略下(航運及郵政)

歐洲船隻最先到中國者，實爲葡人。一五一六年(正德年間)葡人拉佛爾氏(Rafael Perestrela)即由麻刺加(Malacca)爲探險的航行而至廣東，此爲外國航船到中國之第一幕。然此不過爲舊式之帆船，而外國汽船之出現於中國海面者，實以一八三五年英國嘉

艇號船(The Jardine)爲嚆矢。此船係受英政府命，航行於廣東與澳門及零丁(Lin Tin)之間，常從事於郵政物及旅客之運送，及至鴉片戰時，英國汽船在中國沿海一帶者，有二十隻之多，其中以奈梅雪斯號(The Nemesis)爲最有名。初嘉艇號之到廣東也，爲一八三六年一月。中國官吏拒絕其由虎門入口，被礮擊而退。乃復改造帆船，此亦一有趣事件也。奈梅雪斯號船屬東印度商會，其船主霍爾氏(Captain Hall)於鴉片戰爭甚著功績，大爲英政府所嘉許。

南京條約締結後，於一八四四年則有美國輪船密的斯號(Midas)暗輪汽船於廣東香港間開始定期航行。翌年英國彼阿輪船公司(Peninsular and Oriental Steam Navigation Company)着手於從倫敦經意大利而至我國之航行。此公司係於一八三七年設立，其船隻從未出現於中國海。至一八四四年十二月乃得英政府之認可，開倫敦蘇以士香港及其他東洋諸港間之航路，當時猶未到上海也。最先至上海者，爲英船墨的沙號(Melissa)。自此外國汽船來中國者日益增多。一八五〇年頃，彼阿公司亦開始香港上海間航

路，以梅梨屋篤號 (The Lady Mary Wood) 爲始。一八六五年英人復有香港廣東澳門輪船公司 (Hongkong, Canton and Maccao Steamboat Company) 之設立，是爲中國境內設立輪船公司之濫觴，迄今尙從事於上述諸港及西江航運也。至一八七六年英人又有中國航業公司 (China Navigation Company) 之設立。翌年復成立中國印度航業公司 (Indo-China Steam Navigation Company) 成立，前者卽所謂太古公司，後者卽怡和公司，皆英人所經營者也。自是我國沿海航業，遂落英人手。

然英人猶未以獲得吾國沿海航權爲滿足，更以南京天津等條約之締結，而獲得吾國之內河航行權。當我國惟一營航運業之招商局設立伊始，英國怡和太古兩公司實與之爲激烈之競爭，嘗大減價以相抵制。我招商局經幾多慘憺經營，始得確立其根基。內河開放後，英人復有麥邊公司 (Machbain & Co.) 及鴻安公司之設立，從事於中國沿岸及揚子江岸之航運。自一八九八年後，日德法諸國相率本其利益均霑之約文，經營吾國內河航業，然英國諸公司之抵制，殊形猛烈，運費既低，對船客又非常優待，其結果，致基礎薄弱之諸公司，

雖有該國政府爲之後援，除日本外均不能維持。於是長江航運界之勢力，遂集中於中英日人之手，而尤以英國於外海及內河航路皆爲雄長。

歐戰起後，歐美諸國對於我國航業不暇兼顧，英船亦漸次減少，日本遂乘此時機，大擴張其航業於我國，故此時我國之外洋航業，實以日本爲最占勢力，而英次之。但內河航業依然英居第一位。歐戰以後，歐美諸國爭恢復航路不遺餘力，而英尤致力於此焉。迄今沿海及內河航業仍以英人居第一位。計在戰前英國公司營中國及東洋諸港航運者，除太古怡和，外有十一家：

(1) 彼阿輪船公司 行古倫母上海線及上海橫濱線

(2) 坎拿大太平洋鐵路公司輪船部 (Canadian Pacific Railway Co.) 行漢堡

香港線

(3) 英國外國輪船公司 (British Foreign S. S. Co.) 行東洋諸港

(4) 摩戈線 (Mogul Line) (Gellatly, Hankey & Co.) 行東洋諸港

- (5) 格倫線(Glen Line of Shire Line) 行倫敦東洋諸港間
 - (6) 倫加夏輪船公司(Lancashire Shipping Co.) 行東洋諸港線
 - (7) 瓦拿克線(Warrack Line)(John Warrack & Co.) 同上
 - (8) 歐卜加線(Upear Line) 行甲谷陀上海神戶線
 - (9) 青簡線(Blue Funnel Line A Hal. & Co.) 行東洋諸港線
 - (10) 夏耶線(Shire Line)(Royal Mail Steam Packet Co.) 同上
 - (11) 愛廈門線(Ellerman Line)(Ellerman and Bucknal S. S. Co. Ltd.) 同上
- 戰後3、4、6、7、8、01諸家均停止，而5亦改行倫敦橫濱線。但新加行東洋諸港者有五家可彌其闕：
- 一、英國印度輪船公司(British India S. S. Co.)
 - 二、中國互助航輪公司(China Mutual Steam Navigation Co.)
 - 三、亞細亞火油公司(Asia Petroleum Co.)

四、英美煙公司 (British American Tobacco Co.)

五、新其昌洋行 (Furness, Withy & Co., Ltd.) (Shewan Tomes & Co.) 英美共同出資

茲更舉一九二〇年列國在華海運船隻勢力表於次：

國別	隻數	噸數	貿易額	貿易額百分比	總貿易額百分比
中國 對外貿易 沿岸貿易	四、六〇九 九二、七六八	四、四七三、〇一四 三、一八〇、二九五	一三四、九九三、三九兩 六五一、二六五、九一五	九〇·六 四三·一〇	二六·一七
英國 對外貿易 沿岸貿易	八、三九三 三、一五〇	九、三〇三、八六六 三、一〇二、八四一	五二八、五五九、七四七 六四四、三六六、四三四	三七·六〇 四一·六六	三九·七四
日本 對外貿易 沿岸貿易	八、〇六〇 一七、〇八七	九、九三三、九三六 一八、二六七、六五六	五〇六、五八三、九五七 二〇〇、六二六、五三七	三六·七三 二二·九七	二四·一七
美國 對外貿易 沿岸貿易	一、六三八 三、九〇九	三、二〇三、九三四 一、五四、五七七	一一五、八四四、一三一 二九、八五九、九九八	八·四〇 一·九三	四·九八
法國 對外貿易 沿岸貿易	四五六 一四五	六六〇、七二八 一九二、二五一	四三、三四、七二四 二、三六、一八〇	三·一四 〇·一五	一·五

中國船隻多而貿易額反少者，以其中多大帆船也。英國之總貿易額居第一，而中國本國反

居其次，日本第三，此近來航業進步之結果也。

現時英國輪船公司從事於沿岸及內河航路者，約有十九家。以太古洋行及怡和洋行爲主。及一九二五年英國船隻復有增加，外洋航路及沿岸航路船舶總數爲三七〇〇七噸。數爲四二九四一〇〇〇噸。貿易額之百分比占總數之三三·三八，日本占二七·二七。中國本國噸數僅爲三三〇〇三〇〇〇噸，百分比爲二三·六五。反降居第三位，英人之侵略誠可畏矣。

我國向來傳遞消息之機關全恃驛站。一八七六年清政府始設立文報處，傳遞公文，然猶未辦郵政局。外國之在中國設郵局者首推英吉利，英於一八三四年在香港創設郵局，繼又設支局於廣州，福州，上海，漢口，天津等處，專爲傳遞外人消息之機關。後法日美德俄相繼設立郵局。一七〇〇年以後中國各大商埠皆有支局。

此時早有人主張創全國郵局，議者以郵權落於外人手爲慮，遂爾擱置。惟中英一八五八年天津條約第四款載明英國在中國沿海岸任何處有送遞信件之自由權。北京公使館

有信差往來津京間傳遞信件。但冬季天津海口結冰，郵件必由陸路鎮江送遞，多爲總理衙門擔任傳遞之責。及總稅務司設於北京，乃於北京、鎮江、上海、牛莊、天津、煙臺等處之海關內，附設郵政部。（一八七五）一八七六年總稅務司得總理衙門之許可，籌辦全國郵局，復得李鴻章之助，於各大埠設立郵局。及一八九六年三月二十日清廷有諭旨創設全國郵局，受赫德之指導。於是英人赫德一身爲總稅務司，而兼總郵務司。

中國之加入萬國郵政會，於一八七八年頃，法國已有照會來邀，總稅務司答以俟改善後再議。一八九六年中國致書瑞士，通知大清全國郵政局之設立，及願加入萬國郵政會之志願。赫德氏仍以爲未至成熟之期也。直至一九一四年中國始得加入萬國郵政會。及華府開會後，外人在華之郵權始撤去。

張之洞早唱郵局獨立之議，未見實行。至一九一一年全國郵政始脫離海關而歸郵傳部直轄。民國成立後歸交通部轄。

本節參考

支那經濟地理志交通篇

朝日年鑑(大正十六年)

Willoughby: F. R.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第三節 銀行的侵略

經濟侵略以銀行爲中心，故英人有專用以侵略中國之銀行，茲先記載其在中國之投資機關，次述其活動史。

(一) 匯豐銀行 英國對華投資機關以匯豐銀行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爲主腦。此行於一八六五年(同治四)由香港英人設立，一八六六年由香港市政局公認爲法人。至一八八一年英商怡和仁記等洋行招募在香港華商入股，該行股本華洋商人各佔其半。後洋人漸次用計購去華股，至今日該行董事竟無一華

人在內。該行在香港設立總行，在上海天津漢口北平廈門福建寧波新加坡麻六甲馬尼拉加爾各答孟買倫敦巴黎及紐約橫濱神戶柏林等處設立分行，又在芝罘牛莊汕頭廣州鎮江膠州威海衛等處設立代理處，資本金一千五百萬元。金幣公積金及銀幣公積金共計約三千三百萬元。

匯豐設立之目的，在流通英商遠東金融，振興英國東方貿易，經營普通商業銀行職務，協助英國保險及汽船公司，經理國外匯兌及投資於中國各種工商業，如鐵道鑛山等。中國海關及鹽稅收入多存於該行，中國賠款由該行輸送，該行並發行兌換券流通於中國內地，其額數達二千四百餘萬元，準備金一千六百萬。該行因是遂得操縱中國財源。英國借款率由該行包辦，獲利甚厚。

(二)中英公司 匯豐與德華銀行，曾聯合投資於中國，一八九八年由英政府主持將匯豐銀行與德華脫離，而與英商怡和洋行聯合組織為中英公司 (The British and Chinese Corporation or the British Syndicate) 認為對華投資正式團體。此後更專

營鐵路借款。

(11) 麥加利銀行 麥加利銀行一名渣打銀行 (The Chartered Bank of India, Australia, and China) 之歷史，尤久於匯豐，一八五三年即得英國政府之特許而設立，資本金百二十萬鎊，一九二〇年增加為三百萬鎊，設總行於倫敦，與匯豐同為東洋金融重鎮。在中國開設六十餘年，為中國外國銀行中之鼻祖，分行之在我國者有上海、北平、漢口、天津、福州五處，代理處，則有廈門、芝罘、汕頭、威海衛、膠州五處；其在外國者則如紐約、孟買、卑南、新加坡、馬尼拉等處有十餘所，其目的在利濟英人之在澳洲、印度、中國等處之經營商業者，故其業務以放款存款匯兌為主，為純粹商業性質之銀行。但其在中國營業之規模較為狹小，其開設之初，僅專為鴉片棉花等經營，以備兩種商人匯兌貼現等事。其生意四分在印度，在中國不過一分耳。自中國禁煙後，該行損失甚鉅。然該行在中國設立最早，根基已固，信用亦優，為外國銀行之領袖，故上海匯兌率及先令時價幾皆取決於該行，所出兌換券皆在香港及中國市場發行，印度則無之。自經理中國克魯士卜借款後，遂兼有政治性質。

(四) 華中鐵路公司 英國福公司最先獲得中國鐵道礦山開設權，得有自河南達浦口鐵道布設權，其後中英公司亦得津浦浦信兩路敷設權，為避免衝突計，兩公司遂合併，設立華中鐵路公司 (The Chinese Central Railways, Ltd.) 共同布設長江以北鐵道。以一九〇四年一月設立，資本十萬一千磅，中英公司占股分之六成，遂握有實權。一九〇五年法比資本團復加入，為揚子江流域鐵道獨占之新組合，表面上仍用原名，實則法國資本占大多數。

(五) 寶林公司 寶林公司 (Pauling & Co.) 於世界為最大鐵道建設會社，總公司設於倫敦。於中國鐵道建設夙具野心，然為英政府及中英公司所阻，迄無成就。至革命後，始得與中國結沙興鐵道五百萬鎊借款契約。

此五公司先後成立，遂在中國競肆其經濟侵略，而以承攬借款為其手段。依慣例借款可分為三種，一曰政治借款，二曰實業借款，三曰地方借款。茲先言政治借款。

(甲) 政治借款

(一) 甲午以前借款 我國募集外債始於前清末年，而第一批外債即借自英國。同治四年（一八六四）與俄國締結伊犁條約賠償損失，需費甚鉅，遂向英國倫敦銀行借英金一百四十三萬磅。約定簽字後，逾四個月，開始償還，每四個月付二十三萬八千六百磅，分作六次，於二年間償清，以海關稅及稅票為擔保，此款業已還清。及光緒三年（一八七七）西北平定，善後需款，疆吏擬借洋債一千萬兩。部臣持洋債不宜多借說，奏請減借五百萬兩。與匯豐銀行訂明年息一分五釐，以溫州、廣東、上海、漢口之海關稅為擔保。及五年以興辦要政又訂借英國洋款一千六百十五萬兩；年利七釐，擔保品仍為海關稅及稅票。以上各項合計約合銀元四千八百萬元，截至甲午年（一八九四）一律償清。

(二) 匯豐借款 甲午年朝鮮事起，戰端驟開，餉糈浩繁，款無所出，乃向匯豐銀行訂借規銀一千零九十萬兩，年息七釐，折扣九八，以海關稅及稅票為擔保，期限二十年；前十年付利，自第十一年起每年十一月一日還本，計規銀一百零九萬兩，分十年償清。債券發行之地為倫敦。是項借款統以銀兩計算，而經理之機關，為匯豐銀行，故名曰匯豐銀款。翌年因戰事

遷延隨在需款，又訂借匯豐銀行三百萬鎊，年利六釐，折扣九八，以關稅餘款作抵，並以海關稅票爲擔保，期限爲二十年，自第六年起每年年底還本二十萬鎊，分十五年償清。在債務期內中國政府，有隨時按照該債平價償還之權，但必須六個月以前知照銀行，方可照行。是項借款，概以金鎊計，亦由匯豐經理，故名曰匯豐金款。此二項於民國四年還清。

(三) 英德洋款 甲午戰事失利，我國賠款總額在二百五十兆兩內外，光緒二十一年乃借俄法洋款，以付第一期應償日款。二十二年（一八九六）春，日本第二次償款期已迫，復商款於外國。初匯豐德華兩銀行，提議年息五釐，八九五折扣，較俄法借款喫虧過鉅，當局乃力與駁詰，向他處祕密籌商，卒無成效。至二十二年正月間當局正旁皇無計，法使忽遞陳節略：一、中國貨款由法廷作保；二、中國各新關收稅事宜，改託法人經辦；三、對桂粵漢三省特別權利讓與法國。俄復從而助其餒。當此之時危機間不容髮，總稅務司赫德氏亦恐議成，法人將奪其席，乃與匯豐德華二行協商，曉以利害，訂借一千六百萬鎊。照去年俄法原案，折扣九四，增年息四釐爲五釐，以通商口岸各關之稅銀爲擔保，對於後來抵借之款，有儘先償還之

權，並發給海關債票，以便聯環作保。期限爲三十六年，至一九三一年止，自第一年起，每年四月一日，合併本利，償還九十六萬六千九百五十二鎊，分三十六年償清。債券發行之地，爲英國倫敦，及德國柏林兩處。此項借款，係英德兩國之銀行，分任承借，故以英德洋款稱。截至十一年九月尙欠七百四十七萬鎊。

(四)英德續款 迨至光緒二十四年春間，日本第四次償款之期又迫，馬關條約第四條，於本年六月以前，能將償款總額悉數償訖，可以豁免利息，且並第二次所交出之利息，亦以還我，威海衛戍兵亦可早撤。初擬募集昭信股票，以備抵償，未能收效，當局因欲更募外債以結此案。俄人以貸款餉我，條件爲折扣九三，年息四釐，其報酬則北省之鐵路權，及罷總稅務司赫德氏，以俄人代之等條件是也。英使出而與抗，以九四折五釐息之條件，提議於總署，其報酬則係監督財政，及由緬甸達揚子江之鐵路權等項。正月，當局正與磋商，而俄法兩使，抗議大起，當局遂宣告各國，謂無論何國之債皆不借。二月一日，遂照會日本，求將償款期限，延二十年。時日本伊藤博文爲首相，正值財政困難之時，六日遂覆牒拒絕。當局於是絕望，仍

向匯豐德華兩銀行，訂借一千六百萬鎊，年息四釐五折扣八三，以海關之稅項爲擔保，其不足額，加以蘇州、淞滬、九江、浙東等處貨釐，宜昌、鄂岸、皖岸等處鹽釐作抵，期限四十五年，至一九四三年償清，每年三月一日償還本利，合計八十三萬五千二百三十二鎊。債券發行之地，爲英國倫敦，及德國柏林兩處。而此項借款亦僅英德兩國之銀行公司承辦，以別於前次之英德洋款，故稱續借英德洋款。截至十一年九月尙欠一千一百二十萬鎊。

(五) 匯豐新欸 光緒三十年十二月向匯豐銀行，訂借一百萬鎊，藉作彌縫鎊虧之用，年利五釐，以山西之煙草稅，及百貨釐金作抵，借款限期爲二十年，每年還本五萬鎊。債券發行之地，爲英國倫敦。此欸名爲匯豐新借款，又稱賠款補充債款，係光緒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所訂定者也。前項借款，本應於民國十四年償清，光宣之交，因一時庫款充裕，而合同內又有限期之內任意清償之語，曾經先償本金五十萬鎊。改革以後，熊希齡長財政時，又有提前償還本金五萬鎊之舉，故斯項借款，截至四年年底，業經一律償畢，現已無存矣。

(六) 幣制借款 宣統初年，以籌備立憲，詔令全國，由是改革幣制，振興實業兩端，遂爲

朝野所主張。惟時財政僅足自給，尙無餘力擴充政務，當局因欲借外資，與辦幣制實業等事，美國資本家聞之，初擬單獨借款，以五千萬美金爲額。後因日俄間有遠言，遂聯合匯豐銀行、法華銀行、東方匯理銀行，屢向我國政府磋商借款事項。迨至宣統三年三月十七日，所議借款合同，雙方簽字，債額一千萬鎊，其中八百五十萬鎊，整頓幣制，餘與辦東三省實業用款，年息五釐，折扣九五，擔保品東三省菸酒稅、出產稅、銷場稅，及各省鹽斤新加價，每年共計庫平足銀五百萬兩，償清期限爲四十五年，由發售債票之日起，第十一年始還本金。此外尙有特殊條件，共分爲二：一、銀行團關於東三省之實業投資及合辦兩事，對於他國資本家，有優先權；二、銀行團關於幣制改革，得派監理官監督之。以上各條，均載明於合同內。此款爲充改革幣制及創辦實業之需，故有幣制借款之稱。當時曾付墊款十萬鎊，後因改革事起，延宕未付。民國二年，善後借款成立，當局提議遵照原合同第十七款作廢，遂將應償前項墊款本息，於善後借款合同附件，訂明預備款項，一律償清，現已無存矣。

(七)克利斯浦借款 民國元年八月間，大借款談判中止，墊款亦停交，政府依舊匱乏，

於是有克利斯浦公司 (C. Birch Crisp & Co.) 借款之磋商。延至九月，借款告成。定額一千萬鎊，備還從前借款，整頓政務，及興辦實業之用。年息五釐，折扣八九，以鹽課羨餘作抵，期限為四十年，前十年付利，自第十一年始，分年還本。交款之期，元年份內，交款三百萬鎊；翌年二月，交款二百萬鎊；九月交款五百萬鎊。在本借款全數未交清以前，不得以較合同從優之條款，訂借外債。如欲添借外債，承辦條款，與別家相等，而為資本團所贊同者，則仍當先儘資本團承辦。是款係英國倫敦克利斯浦公司擔任承借，故又稱倫敦新借款。此項借款因銀行團有非難，故僅實交五百萬鎊而止。

(八) 善後借款 初度支部首領周自齊訪四國銀行團，就前訂之幣制實業借款合同，改訂為大借款。議定如後：

- 一、中國政府，對於借款，發行財政債券，以鹽務為擔保；
- 二、四國銀行，有支給中國政府三四五六七八各月應需政費之優先權；
- 三、力保中國之信用，惟中國政府須與四國銀行團以政治大借款之優先權；

四、年利五釐，折扣九五。

右條件擬定三月下旬，先行墊交三百十萬兩。適比國借款告成，銀行團提出抗議，成爲外交問題。及熊希齡長財政時，銀行團已添入日俄兩國，爲英美法德俄日六國，遂與六國銀行團再行磋商。五月十五日，銀行團另提追加條件如後：

一、銀行團及中國財政部，各派委員一名，審核借款內支出之用途；

二、財政部報告一切之支出；

三、南方各省之解散軍隊，由中央政府派高級軍官前往，酌量解散，所用經費，編製表冊，都督、財政部、及委員會，各存一份。

此規約定後，先後收到墊款一千二百餘萬兩。然元年分內，以海關稅收短絀，各國庚子賠款，已達三百萬鎊，其比國墊款，及六國墊款，又均在次年六月前後到期，中央各部所欠新舊內外債款，又不下八千萬元，中央既無直接收入，各省又自顧不遑，應付俱窮。九月間財政總長周學熙，重與六國銀行團開議，並經國務會議決定借款大綱五條：一、中國自行整頓鹽務，惟

製造鹽廠及經收鹽稅之處，中國可酌量自聘洋人，幫同華人辦理，所收鹽稅，可交存於最妥實之銀行，以備抵還借款之本息；二、借款用途，應以經參議院議決之款目爲準，其支票面之簽字，應由財政總長自委一中國人，與六國銀行團代表一人，會同簽字；三、稽核賬目之事，歸入中國審計院辦理，中國對於借款一部分之用賬，可兼備華英文冊據，派華洋員同辦；四、中國以後興辦實業，如需借款，祇可商聘洋技師，按照普通合同辦理；五、此項債款借票，未售完以前，倘中國續借款項，如六國銀團條款與別家相同，可先儘六國銀團承辦，但在本合同以前所訂之借款合同條件，仍得繼續進行，不受本條件之拘束。以上五條，經報告參議院，得其同意。旋本此條款，與六國銀團磋商，波瀾萬端，屢議屢輟。中值蒙事危急，又經法使之調停，委曲磋磨，歷時數月，簽字已有日矣，而銀行團原議五釐利息，忽藉口巴耳幹戰事，歐市金融奇緊，要求增加半釐。當以吃虧太甚，暫停簽字。二年春，情勢益急；在我一方面，洋賠各款，積欠纍纍，英使開單索償，俄使催索尤急，已成應付俱窮之勢；在銀行團一方面，美雖宣告脫離，其餘五國銀團，並未更變，且以索還上年墊款爲挾制。乃又續向銀行團重行磋商，利息改歸五釐，

其餘條件，悉如原案，遂於四月二十六日訂定合同，承借英金二千五百萬鎊，名曰五國善後借款。債額二千五百萬鎊，利息年息五釐，折扣九折發售，八四淨收，擔保，共分三種：甲、鹽稅，乙、海關稅，丙、直隸山東河南江蘇四省所指定之中央稅項，期限為四十七年，前十年付息，後三十七年本利併付。特別條件，共分三種：甲、將來以鹽稅擔保而借款，或與此次借款相同之用途而借款，則銀行團有進而承辦之選擇權；乙、提用借款，須將領款憑單，經審計處華洋稽核員簽字後，將發款命令，隨同支票，一律送交銀行代表核對，再行提款；丙、財政部鹽務稽核所，於中國總辦外，設洋會辦一員，主管稽核鹽務之事，將來鹽務入款，存於銀行，非經稽核所總會辦簽字後，不得提款。

(九)中英公司借款 三年二月十四日。又有中英公司借款事成立。初南京政府曾與日本大倉洋行，訂立借款合同，債額為日金三百萬元，以蘇路作抵。交通部以與滬杭甬借款合同，稍有抵觸，遂與中英公司，訂借英金三十七萬五千鎊，為償還前款之用，利息六釐，折扣九一，以京奉鐵路餘利作抵，期限為二十年，前十年付息，後十年分期償本，是為中英公司借

款。

(十) 總結

右各項長期借款，截至十一年九月止，尙欠英德洋款七百四十六萬七千鎊，續借英德洋款一千一百十九萬六千鎊，克利斯浦公司借款五百萬鎊，五國善後借款英國部分五百萬鎊，共二千八百六十六萬三千鎊，約合國幣二萬八千六百六十三萬元，每年應付利息一千四百三十三萬元。

又據財政整理會報告短期外債英國項下：

債 款 名 稱	類 幣	十四年底積欠本息總數	訂 借 日 期	積 欠 從 何 日 起
三妙爾公司漢口商場建築借款	公 磅	二八九、六九〇兩	三年九月十九日	十年七月一日
英商順發洋行酒精借款	規 元	四、三五〇兩	四年四月七日	四年十月底
馬可尼公司無線電話機器借款	英 金	九一二、七三六鎊	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馬可尼公司無線電資本墊款	同	一五二、四六九	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九年八月十六日
費克斯公司飛機借款	同	二、三四四、〇六一	八年十月一日	十二年十月一日
太古輪船公司賠償運貨船隻損失國庫券	例洋	六八、一一三	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怡和輪船公司賠償運貨船隻損失國庫券	例洋	六二、一二九	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英商安利洋行繼承瑞記洋行展期期票款	化行	一、六七九、〇八一	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十三年十月一日

右共約合國幣三千七百零三萬元，計年息八釐，每年利息約需三百萬元，長短期英債共計約三千二百三十六萬鎊，每年應致送利息一千七百三十三萬元。

(乙) 實業借款

其次當言實業借款。實業借款以鐵路借款為大宗，已詳交通之侵略節。計截至民國十年，共欠英款一六、八二四、六〇〇鎊。此外：

交通部借款，借中英公司二百一十萬兩（四十二萬鎊）民四借，迄未還；

滬煙沽正副水線借款，債權者大東大北公司，共債額二十五萬八千鎊，以三十年為期（光緒二十六七年借），現尙未能清償；

整頓電報電話借款，債權者同上，債額五十萬鎊，期限二十年，宣統三年借。

三款共約一百一十八萬鎊現皆未能清償；加入前數則中國現時所欠英人實業借款約共為一千八百萬鎊矣。

（丙）地方借款

地方外債向由各省逕向外商商借，無確實調查，惟恐舉一漏萬，此處概從省略。但以政治實業兩項借款合計中國積欠英款已逾六千萬鎊矣！

然英國銀行之侵略固不僅借款也，更伸其手於中國之鑛山，惟皆冒中英合辦之名，以避國人之耳目。其著者如下：

公司名	合辦國	事業	資本	成立年
福公司	中、英、法	山西河南兩省煤、煤油、鐵	二千萬兩	光緒二四

會同公司	中英	四川省煤、鐵、煤油、	一千萬兩	光緒二五
隆興公司	中英法	雲南七府礦產	五千萬兩	光緒二七
江北煤礦公司	中英	四川省煤、鐵、煤油、	一千七百五十萬兩	光緒三十
門頭溝炭礦公司	中英	直隸省煤礦	一百萬元	
開灤礦務局	中英	直隸省煤礦	二百萬鎊	民國元年
福中公司	中英法	河南省煤礦	一百萬元	民國二年

以上各公司投資亦在一萬五千萬元以上，名為合辦，實則中國股分極少，或僅有其名也。以此加入借款額內總計英國銀行投資中國之額，當在七千萬鎊以上也。即以五釐利息計，每年中國應致送三千五百萬元於英國，銀行侵略之酷烈於此可見矣。

本節參考

周葆鑾中華銀行史

賈士毅民國財政史

國債調查表（銀行週報二五六號——二五八號）

中國年鑑

銀行週報第二七八號、四一九號、四二〇號——

銀行月刊第三卷

財政部總管無確實擔保外債表（銀行週報四二四號）

Willoughby: F. R.

新編支那年鑑（昭和二年）

第四節 工商業侵略

此可分對華貿易、工業投資、兩項述之：

（甲）對華貿易

第五章 英國對華經濟侵略史

英人自通商以來，努力於貿易的侵略，其貿易額常占中國對外貿易第一位。茲表舉五十年來中英貿易之額數以明真相。（表中一八六七年以前用規平計算，一八六八以後用關平。）

年次	輸	入(兩)	輸	出	合	計
一八六四年	一一、六五〇、七五八	三六、三二七、五五六			四七、九七八、三一四	
一八六五年	一二、三六九、七八七	三七、〇〇七、三八〇			四九、三七七、一六七	
一八六六年	一五、六七三、二九七	三四、〇九七、二五〇			四九、七七〇、五四七	
一八六七年	一八、八三〇、〇一〇	三三、三六七、七八四			五二、一九七、七九四	
一八六八年	二一、七八一、七二〇	三八、一八一、三四八			五九、九六三、〇六八	
一八六九年	二四、八三〇、一六八	三一、八六三、一六五			五六、六九三、三三三	
一八七〇年	二四、一八〇、七一一	二九、〇二七、一三六			五三、二〇七、八四七	
一八七一年	二六、一三六、九一四	三五、八四五、二二三			六一、九八二、一二七	

一八七二年	二六、二五三、三四三三八、六八九、一六三	六四、九四二、五〇六
一八七三年	二〇、九九一、〇一二三七、二七八、四八二	五八、二六九、四九四
一八七四年	二〇、〇六八、三七三三三、六一七、二〇〇	五三、六八六、五七三
一八七五年	二一、一三二、六四〇二九、一六四、五一	五〇、二九七、一五一
一八七六年	二〇、八七三、三九二三五、二六七、八九七	五六、一四一、二八九
一八七七年	一九、九九四、三〇九二七、七八四、四二三	四七、七七八、七三二
一八七八年	一四、九五二、七一五二七、六〇九、八四三	四二、五六一、五五八
一八七九年	二〇、三三二、七六三二六、一二四、五八六	四六、四五七、三四九
一八八〇年	二一、八八一、一六二二七、八二四、〇四五	四九、七〇五、二〇七
一八八一年	二三、七三八、一九八二二、七三〇、六八三	四六、四六八、八八一
一八八二年	一八、七五五、五八二二二、三〇九、〇七一	四一、〇六四、六五三
一八八三年	一六、九二九、九七七二四、五七〇、二七二	四一、五〇〇、二四九

一八八四年	一六、九四五、〇八六一九、四六五、五五三	三六、四一〇、六三九
一八八五年	二三、九九一、六八八二一、九九二、一八五	四五、九八三、八七三
一八八六年	二二、〇三四、七五三一九、七四五、六九四	四一、七八〇、四四七
一八八七年	二五、六六六、四七七一一六、四八二、八〇九	四二、一四九、二八六
一八八八年	三〇、三九二、六五五一六、七〇〇、九六一	四七、〇九三、六一六
一八八九年	二一、一六七、三五七一五、六五六、九〇七	三六、八二四、二六四
一八九〇年	二四、六〇七、九八九一三、〇九五、二八四	三七、七〇三、二七三
一八九一年	二九、六二八、〇九七一三、七七一、八三七	四三、三九九、九三四
一八九二年	二八、八七〇、一五〇一〇、四七六、二四九	三九、三四六、三九九
一八九三年	二八、一五六、〇七七一一、六六七、九一〇	三九、八二三、九八七
一八九四年	二九、九四三、三七九一一、五〇〇、二五四	四一、四四三、六三三
一八九五年	三三、九六〇、〇六〇一〇、五七〇、八九七	四四、五三〇、九五七

一八九六年	四四、五七一、三八七	一一、二八二、〇四九	五五、八五三、四三六
一八九七年	四〇、〇一五、五八七	一二、九四五、二二九	五二、九六〇、八一六
一八九八年	三四、九六二、四七四	一〇、七一五、九五二	四五、六七八、四二六
一八九九年	四〇、一六一、一一五	一三、九六二、五四七	五四、一二三、六六二
一九〇〇年	四五、四六七、四〇九	九、三五六、四二八	五四、八二三、八三七
一九〇一年	四一、二二三、五三八	八、五六一、〇四五	四九、七八四、五八三
一九〇二年	五七、六二四、六一〇	一〇、三四四、三七五	六七、九六八、九八五
一九〇三年	五〇、六〇三、七七二	一〇、〇二四、〇九五	六〇、六二七、八六七
一九〇四年	五七、二二〇、九五五	一五、二六九、九六三	七二、四九〇、九一八
一九〇五年	八六、四七二、三四三	一八、〇六四、二七〇	一〇四、五三六、六一三
一九〇六年	七八、七三八、二九二	一三、二九八、三一五	九二、〇三六、六〇七
一九〇七年	七七、五六二、七〇〇	一二、一〇七、六四五	八九、六七〇、三四五

一九〇八年	七二、五六〇、九〇〇	一二、五五四、七九七	八五、一一五、六九七
一九〇九年	六八、二二九、七八八	一九、五七九、〇九七	八七、八〇八、八八五
一九一〇年	七〇、九四九、一三七	一八、七〇三、三五〇	八九、六五二、四八七
一九一一年	八九、九九七、〇五一	一七、二九四、六二六	一〇七、二九一、六七七
一九一二年	七四、八五六、一九六	一五、八九九、六二一	九〇、七五五、八一七
一九一三年	九六、九一〇、九四四	一六、三四六、四一三	一一三、二五七、三五七
一九一四年	一〇五、二〇七、五八〇	二二、五七六、七八一	一二七、七八四、三六一
一九一五年	七一、五五八、七三五	三一、九三四、六二二	一〇三、四九三、三五六
一九一六年	七〇、三五三、〇二九	三四、九一八、五四六	一〇五、二七一、五七五
一九一七年	五一、九八九、一三五	二六、〇八九、七五九	七八、〇七八、八九四
一九一八年	四九、八九〇、二九三	二五、二六四、五八九	七五、一五四、八八二
一九一九年	六四、二九二、二三九	五七、一八六、二四二	一二一、四七八、四八一

一九二〇年	一三一、七一九、九五二四五、八〇四、五三六一七七、五二四、四八八
一九二一年	一四九、九三五、六一五三〇、九一三、九五六一八〇、八四九、五七一
一九二二年	一四五、二九二、五五〇三八、五〇七、八七四一八三、八〇〇、四二四
一九二三年	一二〇、三九七、二二九四三、二〇七、一三〇一六三、六〇四、三五九
一九二四年	一二六、〇一一、〇二五五〇、二五〇、八五一一七六、二六一、八七六

據右表觀之，則一八八五年以後概爲入超。每年入超數激增。近五年來每年入超約九千五百七十萬兩，約合國幣一萬三千二百六十萬元。然此猶未加入香港印度之貿易額也。若合計之（一九二二年）入四二七、七七九、八四九兩，出二一八、三二〇、二九九兩；（一九二三年）入四二三、七二二、一六七，出二三一、三三二、六七五；（一九二四）入四〇八、七五八、〇七〇，出二三四、八五〇、〇〇九兩。平均每年入超約一五八、九一九、〇〇〇兩，約合國幣二萬二千二百五十萬元。若以一八七〇年貿易額爲百分則每五年激進之比如下：

年次	進	出	合	計
一八七〇年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八七五年	八七・四	一〇〇・五	九四・五	九四・五
一八八〇年	九〇・五	七五・八	八六・四	八六・四
一八八五年	九九・二	九五・八	九三・四	九三・四
一八九〇年	一〇一・八	四五・一	七〇・九	七〇・九
一八九五年	一四〇・四	三六・四	八三・七	八三・七
一九〇〇年	一八八・〇	三二・二	一〇三・〇	一〇三・〇
一九〇五年	三五七・六	六二・二	一九六・五	一九六・五
一九一〇年	二九三・四	六四・四	一六八・五	一六八・五
一九一五年	二九五・九	一一〇・〇	一九四・五	一九四・五
一九二一年	六二〇・一	一〇六・五	三三九・九	三三九・九

茲更舉列強在中國經營商業人口與商社之歷年增加數表之於次，以明英人在中國勢力之實況：

國別	一九一三年		一九一六年		一九二一年		一九二四年		一九二五年	
	商社	人口	商社	人口	商社	人口	商社	人口	商社	人口
日	一、二九六八〇、三三九		一、八五一〇四、二七五		六、一四二一四四、四三四		四、二七六一九、二〇六		四、七〇八三、三五二	
英	五〇八、九六六		六四四九、〇九九		七〇三九、二七八		七二六一四、七〇二		七二八一五、二四八	
美	一三三、五、三四〇		一八七五、五八〇		四二二八、三三〇		四七〇八、八二七		四八二九、八四四	
法	一〇六、二、二九三		一二六二、三三四		三三三二、四五三		二五五二、七二五		一七六一七、六	
德	二九六、二、九四九		二八二三、七九二		九二一、二五五		二五三二、七三三		三二八三、〇五〇	
俄	一、三九五、七六五		一、四三三、五五、三三五		一、六三三、六八、二五〇		九三四八、五、七六六		九三三、七九、七八五	

於此可見英人經營激進之勢。英商社及人口雖居第三位，然貿易額則居第一。一九二五年總貿易額為十七萬三千四百萬兩，中英貿易總額為四萬九千五百萬兩，日人雖極力

經營終稍遜也。

(乙) 工業投資

工業投資權，我國以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亦舉以公諸外人。故英人於經營貿易外，又復在中國內地投資創設工廠，以制中國工商業之死命。茲據今世貿易通志表英人在中國所設之工廠於次，蓋不能盡備也。

(1) 英國在中國所設之紗廠 (△符號係兼營織布業者)

廠名	所在地	設立年月	資	本	錠	數	備	考
怡和△	上海	光緒廿一年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兩	七六、〇〇〇	〇〇	民國九年 三廠合併 改稱新怡 和	
楊樹浦△	同	民國二年			五〇、〇〇〇	〇〇		
公益△	同	光緒卅三年			二五、六七六	〇〇		
老公茂	同	光緒廿一年	八〇〇、〇〇〇	〇〇	五〇、〇九六	〇〇	舊德商瑞寶 紡廠	
東方	同	同	一、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五二、〇〇〇	〇〇		

右廠五家投資七百八十萬兩，約合國幣一千零九十二萬元。

(2) 英國在中國所設之煙廠

廠名	所在地	設立年月	資	本	備	考
英美煙公司	上海	民國三年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磅	規模極大	
英美煙公司	漢口					
英美煙公司	哈爾濱					
英美煙公司	奉天					
英美煙公司	坊子					
			收買舊羅巴多工廠每日製造六七十萬枝 每日製造三四百萬枝 兼在濰縣及坊子一帶栽種煙草			

右五廠投資在一千一百萬鎊以上，約合國幣一萬一千萬以上。

(3) 英國在中國所設之電氣材料廠

廠名	通用電器公司	所在地	上海
----	--------	-----	----

(4) 英國在中國所設之肥皂廠

廠名	卜內門公司	所在地	上海	備	規模最大	考
----	-------	-----	----	---	------	---

(5) 英國在中國所設之糖廠

廠名	怡和	太古	呂宋	所在地	香港	香港	香港	設立年月	光緒四年	光緒廿年	資	二、〇〇〇、〇〇〇	英幣二〇〇、〇〇〇	本	元	備	即中華火車糖局每日製造能力四千擔	每日可製一萬二千五百擔	考
----	----	----	----	-----	----	----	----	------	------	------	---	-----------	-----------	---	---	---	------------------	-------------	---

右三家投資之可考者，約國幣四百萬元。

以上五項投資之可考者，在一萬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以二成紅利計，每年至少撥取五千萬元以上。

本節參考

中國國際貿易趨勢（銀行月刊第三卷轉載）

朝日年鑑（大正十六年）

新編支那年鑑（東亞同文會）（昭和二年）

今世貿易通志

第六章 英人在華之慘殺案

第一節 五卅慘案(上)

自上海開埠八十餘年以來，中國主權剝削幾盡。上海租界遂成爲變相的列強共管區域，非中國主權所能及。茲略條述其剝奪我主權之事實如下：

(1) 上海開埠時，租界會審公廨之權力只限於審問華洋互訟事件。嗣後領事團逐漸干涉華人司法權。辛亥以後，卽華人互控案件，亦須由領事審判。且會審公廨絕不受中國司法機關之管轄，中國人對於公廨判案因之無上訴之可能。

(2) 工部局本爲市政自治機關，而歷來董事只限於外人。中國人負擔市政稅最多，反無參預市政之權力。七八年前，經中國市民力爭，始添設華人納稅人顧問名目，仍無投票權，轉不若各國殖民地之土民。

(3) 中國軍隊不能通過租界，中國政府在租界無收稅權，租界內華人不受中國法律約束，皆條約上所無，而工部局之所強行者。

(4) 上海租界已屢次擴展，猶復屢屢越界築路，最近在西區大西路一帶，又有越界築路之舉。雖屢經中國官民抗議，而領事團置諸不理。

凡此皆足以激起市民之憤慨，此五卅事件之遠因也。

十四年二月間，上海日人所開之內外綿織會社工廠工人，因要求改善待遇，全體罷工，一時失業工人達三萬餘，延至二月二十七日，始由總商會及商會聯合會出任調停，雙方簽定協約，工人即照舊上工。不料廠主背棄原約，任意開除工會代表，因此滬西內外第三四廠及第七廠，於五月初旬發生第二次罷工風潮。紛擾至五月十五日，內外棉第七廠工人，上工時與廠主爭論，發生小衝突。廠內日人於紛亂時，開放手鎗，擊斃工人代表顧正洪。此外受鎗傷及刀傷者計七人。因是工人方面益憤懣不平，內外棉其他各廠，同時均起騷擾。時捕房於肇事後逮捕工人七名，而受傷工人醫愈後與援助被捕者食糧之中國學生，亦陸續被逮。五

月二十三日文治大學學生二人，因演講被捕。次日各界在租界外開會追悼顧正洪。上海大學學生四人又被捕。

學生聯合會爲引起各界對被難工人學生之同情起見，約定各校學生於五月三十日分隊入租界講演。並沿途散發傳單。因此引起是日下午英捕開鎗轟擊之事。

是日各校學生全體出發後，遂分組在公共租界各馬路講演，分發傳單。租界捕房自上午起已逮學生多名，至下午愈捕愈多，分別拘禁各巡捕房。約三時許有兩小隊在南京路永安公司前演講，被捕入老閘捕房。於是有學生二百餘人，在南京路浙江路口會集，沿南京路向西進行，擬赴老閘捕房，要求釋放被捕學生，否則願全體入獄。此時老閘捕房英捕頭愛活孫，忽召集全班巡捕二十三人，站列門前。當時羣衆與英捕站立處，約隔一丈。愛活孫忽下令開鎗。巡捕二十二二人連開排鎗數次。據美人克蘭 John Wesley Cline 證詞，謂「當時似用機關鎗。」據美人愛迪生證詞：「當時發彈有五十至一百響。」羣衆皆徒手，於是紛紛退避，人多擁塞，當場中彈者數十人；其中重傷立即斃命者四人，因重傷送入醫院，不久續斃者

七人，輕傷者十餘人。此外巡捕又捕去不及奔避之學生二十餘人。

自五卅後，華界租界中等以上學校，一律罷課，分頭講演請願，以爲外交後援。商界激於義憤，自六月一日起公共租界內中國商店一律罷市。（法租界以關係不同，只罷一日。）嗣即發生總罷工運動。

上海既成大罷業狀態，民衆運動有指揮統一之必要，於是由工商各界組成工商學聯合會，總工會，全國學生聯合會，上海學生聯合會，各馬路商界聯合會等四團體爲本位。總商會雖未加入，亦組織五卅事件委員會。聯合會不久即議決對外要求，計先決條件四條，正式條件十三條。因政府特派員已到滬，即分向特派員及外部提出。後經總商會之修改，將先決條件與正式條件歸併爲十三條件（詳後），於六月十二日送交特派員促其本此與英人交涉。以民衆勢力直接參與外交，在中國此爲第一次矣。

上海之罷工，固與英日以極大之打擊。而罷市則外人雖亦受痛苦，仍以中國人之損失爲尤大。當時上海談判決裂，北京交涉又在停頓，商界方面多主張先行開市，再作長期奮鬥。

經工商學聯合會與總商會等議決，遂於二十六日開市。但一方面商界仍繼續抵制英日貨，援助罷工工人；學生亦繼續罷課，與各界共同從事於抵貨援工之工作，以爭交涉之勝利。

當五卅事變發生後，上海交涉員即嘗根據各界報告向領事團提出抗議，其後又續提抗議二次。北京政府接得報告，亦於十日之中，由外長沈瑞麟對使團連提三次抗議（六月一日，四日，十一日）并求保留賠償。使團亦連發三次覆文（六月四日，六日，十二日）。雖其初捏稱學生襲擊巡捕房，但第三次覆文則表示願在上海開議。當時北京特派調查專員，已到上海，英日等六國亦派要員到滬，於是遂在上海開始談判。

六月十六日，中國特派員蔡廷幹、曾宗鑒、沅沅三人，與英日法意美比六國委員開始會集，談判五卅事件，根據總商會修正之十三條件與各國特派員交涉。茲錄其條文如次：

(1) 撤消非常戒備。

(2) 所有因此案被捕華人，一律釋放；并恢復公共租界被封及佔據之各學校原狀。

（案此二條即合併先決四條而成者。）

(3) 懲兇，先行停職，聽候嚴辦。

(4) 賠償傷亡及工商學界因此案所受之損失。

(5) 道歉。

(6) 收回會審公廨，完全恢復條約上之原狀。華人犯中華民國刑法，或工部局章程，須用中華民國名義爲原告，不得用工部局名義。

(7) 洋務職工及海員工廠工人等，因悲憤罷業者，將來仍還原職，并不得扣除罷業期內薪資。

(8) 優待工人，工人工作與否，隨其自願，不得因此處罰。(案原提案工人有組織工會及罷工之自由，及不得因此罷工開除工人，與此相去甚遠。)

(9) 工部局投票權案(甲)工部局董事會，及納稅人代表會，由華人共同組織之，納稅人代表額數以納稅多寡比例爲定額，其納稅人會出席投票權，與各關係國西人一律平等；(乙)關於投票權，須查明其產業爲已有的或代理的。已有的方有投票權，代理的

其投票權應歸產業所有人享有之。

(10) 工部局不得越租界範圍外建築馬路，其已築成者，由中國無條件收回管理。

(11) 撤銷印刷附律，加徵碼頭捐，及交易所領照諸案。

(12) 華人在租界有言論集會出版之自由。

(13) 撤換工部局總書記魯和。

此十三條與原提案雖無大差別，但因無細目的說明，且不曾另提先決問題，遂致實際討論時，發生困難。十三日蔡曾二使將此十三條提出，十六日開議，六國委員即表示只可談判前五條。次日繼續討論，至六月十八日，第三次開會時，六國委員態度忽然強硬，拒絕繼續談判，此案交涉遂移北京辦理。

八月三十一日，意國領袖公使，向外長報告，謂使團以滬案真相未明，決定再派司法人員調查，一面可先開議公廨及工部局問題。中國以是非早明，斷無重查之餘地拒絕之。但使團卒於九月初決定進行其所謂司法調查。

十月二日後調查委員到滬，上海各團體宣言否認，且拒絕派人參加，全國各處亦羣起反對，然終無法打銷。十月七日委員開會，發表宣言。十月十二日，舉行第一次調查。工部局捕房愛捕頭等，皆派律師出席，自辯其罪。自此直至二十七日，連日開庭，傳訊與本案有關之外人四十一人。中國方面則無一人參加。最後因三國委員主張不同，報告難以一致，遂分擬三種報告，送達使團。

使團本言一面調查一面局部開議，北京外交部亦已同意。但至十月一日，使團竟發出滬案照會，歷述對十三條要求之意見：對於道歉及華人各項自由置而不提；對於釋被捕者等，則謂已辦，不必議；（被捕者經會審公廨判決無罪具結釋放。）對於懲兇賠償，則謂俟司法調查之解決；對於工部局會審公廨等，則謂願加以研究。北京外交部覆文，亦表示贊同，惟希望就使團尚有開議餘地數條再開談判。

三委員報告，延至十二月二十三日始行發表。其中美使謂羣衆無害人生命及財產之意。然以一美員之報告，不足以敵英日二委之有力。上海工部局遂於同日（二十三日）下午

通告准麥高雲愛活孫辭職，并致函交涉員許沅說明；一面并送七萬五千元支票一紙於交涉員，作為五卅被難家屬之撫卹費，事經各界反對，北京外部亦電許交涉員退還支票。自一九二六年一月以後，北京政府對於五卅事件擱置不提。自公廨於一九二六年五月另案開議至八月正式簽字收回外，五卅交涉竟成懸案！

本節參考

十四年東方雜誌五卅事件臨時增刊

陳叔諒五卅痛史

第二節 五卅慘案(下)

上節曾言各地響應五卅運動，特以漢口廣州南京等處為尤烈。茲特分述於次，廣東事件則別詳於下節沙基慘案中。

(一)漢口事件 五卅案消息到漢以後，各界即開會抗爭。六月十日因太古公司輪船

到埠時，有苦力運貨起岸，遭該公司雇員毆打致傷，衆苦力大憤，羣起譁噪，幾釀暴動，經軍警彈壓，始將羣衆解散。工人不服，於十一日全體罷工，集合二千餘人，游行示威。下午七時許，有一印捕揚棒毆打工人，被工人包圍追趕，略有紛擾。漢口英領事卽調義勇隊及各國海軍陸戰隊分佈英租界各區，在要口架設機關鎗，如臨大敵。督辦蕭耀南接得報告，立派軍警在租界附近彈壓，羣衆因見軍警到來，紛紛向租界狂奔，秩序大亂。當時租界義勇隊及水兵，開機關鎗向羣衆轟擊，射擊經半小時之久，當場擊斃八人，傷數十人。次日義勇隊始撤退。

此事發生後，由交涉員胡鈞一度抗議。同時北京外部亦向英使抗議。英使答稱有開鎗必要。胡交涉員又兩提抗議，英領置之不理。日領且公函要求賠償。至七月十五以後，漢口各團體所提出先決條件三條，本案七條，經各方面加以整理補充，決以本案六條移京辦理。

(1) 收回租界，撤銷領事裁判權。(2) 懲辦此次負責人。(3) 英艦以後不得航泊中國內河。(4) 取銷海關僱用英員。(5) 英國在中國所設工廠須服從中國法律

(6) 英政府向中國道歉。

先決五條就地交涉。及七月二十三日胡交涉員提出此先決條件，即下列五條要求，向英領交涉。

- (1) 撤退軍艦。
- (2) 由華警保護租界。
- (3) 賠償損失。
- (4) 撤消租界外太古碼頭貨棧。
- (5) 保證以後不虐待工人。

此後經三次開議，英領終於八月十九日聲明賠償不能討論。交涉因之決裂。

九月十六日以後始繼續談判，直至十月五日，始將先決五條談判結束，惟第二條華軍警保護租界一部承認，第五條允出示布告，而第一條則移京辦理，第三四條則定為俟後再議。而所謂本案七條雖經呈達北京外交部，然自滬案停頓後，外部亦併棄置不理矣。

(二) 九江與重慶事件 六月十三日九江有數工人乘船赴租界，因英捕干涉，發生衝突。太古怡和二公司工人，羣起附和。中國軍警適到，始勸散無事。當紛擾時，停業多日之日商台灣銀行忽起火，當經撲滅，銀行後日領署，及商戶，亦微有損失。英日人遂疑華人縱火劫掠，提出照會，要求賠償道歉。經地方官詳加調查，對英日領照會證其不實，然省當局不能據此

交涉，於八月間草草了結。

七月二日晚，重慶英艦無故試放探海燈。南岸龍門浩地方有工人民衆聚觀，艦上水兵五人上陸追擊，市民不及奔避，被殺死二人，受傷五人，失蹤者四人。事後重慶交涉員傅常卽向英領抗議，不得覆文。至十二日英國領事公函四川省長謂龍門浩地方爲英國商業中心，應有正常防衛之權。當經省署駁復，并要求嚴制海軍暴動。當時民氣激昂，地方當局且要求政府撤退英領。至七月十八日，交涉員向英領二次抗議，并提出要求六條件，日久不決。及滬案停頓，此案亦無從再議。

(三)南京慘案 南京下關有英人所設之和記洋行，專營牛羊等打包運往英國事業。五卅事起，和記工人爲聲援滬地工人，亦於六月五日先後罷工，游行示威。軍警逮捕工人，紛擾多日，至七月十七日復工。七月三十一日，和記停工工人要求發足一個月工資，廠方只允半月。爭論之中，英職員開鎗，擊死一工人。於是英國陸戰隊上岸，更向工人發鎗，死三人，重傷多人，并捕去工人。工人退避時，又受中國軍警武力驅散。

江寧交涉員廖恩濤於事後向英領抗議，并請撤退陸戰隊。八月五日英代使亦向北京外交部抗議，并要求賠償英職員之損失。此後省長鄭謙向英領抗議，英領亦加拒絕，反要求賠償損失。當時鄭氏電北京謂英人並未開鎗，此案遂了結。

本節參考

五卅事件臨時增刊

五卅痛史

蔣恭辰國恥史

第三節 沙基慘案

香港華人得「五卅」慘案消息後，急起援助，工人一致罷工，學生罷課，表示反抗，並由工團向港政府提出如下要求，冀促英人之覺悟：（一）不平等條約，一日不廢除，則中國人民生命之安全絕無保障。此次上海、青島、漢口慘殺案之繼續發生，皆帝國主義憑藉此項不平

等條約階之厲也。香港五十餘萬華工，痛念上海、青島、漢口同胞之橫遭慘殺，不勝悲憤。因決議與上海各地取同一之態度，與一致之行動。非俟上海工商學聯合會所提出之要求條件完全達到，決不中止。我們對帝國主義之反抗行動：（一）居住香港之華人，歷來受英國香港政府不平等之待遇，顯然歧視。全港華工並對香港政府提出平等待遇之條件，非達到完全目的不止。

香港政府見工人之罷工及工團之要求，形勢嚴重，乃於二十一日加派大隊英印兵，荷鎗分四面把守。並下令撤回往日派赴內河輪船護衛之英陸軍上岸，下戒嚴令。居港華人及華工，見港政府措置如此，為避免危險計，均紛紛返粵。粵市民因之更多一層刺激。

沙面為駐粵各領事所在地，華人在沙面服役者甚多。沙面各華人為上海五卅慘殺案，於二十一日自動罷工。各華人罷工後，即組織一沙面中國工人援助上海慘殺案罷工委員會。即日召集會議，表決所有在廣州市內英日美洋行職工，應取同一態度。於二十四小時內，一律罷工。其他各國洋行職工，實行月薪捐款，每百元月薪者，捐款五元，援助罷工費用。沙面

英日美各國領事，以沙面華人罷工後，甚爲恐慌。二十二日沙面東西橋鐵閘完全關閉，并派水兵登陸。所有沙面內之重要地點，高築沙包，如臨大敵。

廣東各界人士，因滬埠慘案發生後，即行組織「各界對外協會」，組織執行委員會總理會務。六月二十二日各界對外協會開執行委員會議，議決於次日游行示威，并自次日起下半旗及臂纏黑紗七天，以示哀悼。六月二十三日之巡行示威，參加者異常踴躍。除香港沙面罷工工人全數及罷課學生外，其餘省城各團體均參加，人數達五六萬以上。赴會者均手持「打倒帝國主義」「收回領事裁判權」「取銷一切不平等條約」「援助上海五卅慘案」等標語小旗。

巡行中嶺南學生隊及湘軍隊將抵西橋口之時，沙面沿岸突發機關鎗掃射。一時途人被擊斃者計數十人，巡行隊死者亦十餘人，傷者不計其數。鎗聲起後，途人爭相奔避，因踐踏致死，及擠入水中者亦不計其數。

廣州各界，自慘案發生後，即組織一調查會，以作詳密之調查，並審查各界之報告。茲將

各項報告，經調查會精密之審查者，及政府所發表者錄下：

一、沙基與沙面形勢：是日巡行隊經過沙基，嶺南學生隊至西橋時，英人即行發鎗而學生軍隊尚在東橋之附近也。其形勢之配佈如下圖：



二、據慘劇發生後，立赴沙基救治隊之報告云：沙基慘案發生後，廣州光華醫院即派隊前往沙基救傷。至則行人絕跡，店舖全閉，祇見屍體數堆，約三四十具。其受傷輕者二十餘人，

重者十數人，有學生裝者，有平民裝者，有軍人裝者。

慘案發生後，在沙面之華人固盡已罷工，糧食亦日形缺乏，人心惶惶。駐沙各領事，尤積極作軍事上之設備，華人方面始終持和平態度。其在香港華工益形奮勇，截至七月七日止，據省港罷工委員會之調查，罷工者已有二十萬九千餘人。

國民政府及市民自慘案發生後，即向沙面領事嚴重抗議。一面對於被難諸人籌公祭國葬，及至各醫院懇切慰問傷者，以安死者而慰生人。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發出同胞注意一文，諄告國人，略謂：「英法爲此次沙面事件之行兇者，英日爲上海漢口等處慘殺事件之原動者。我們對之，引爲深恨。除以取消不平等條約爲根本解決方法外，並應課以此次事件之責任，但切不可出於狹隘的復仇的手段。」

國民政府對於此案之外交方針，見於大元帥命令。其文曰：「……政府負有保護人民之責，對此豈能忍受，現已飭外交官吏向各關係國領事提出嚴重之抗議；一面對此事件爲詳密之調查。決依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所定方針，對此事件，不依恃武力及其他狹隘的

復仇手段，惟以和平之方法，為取消不平等條約之進行……」

省公署當日發出照會二通，一致駐廣州英法葡三國領事，提出嚴重抗議。一致日本、美、德、俄、智利、那威、瑞典、瑞士、比利時、丹麥、意、荷蘭等各國領事，知照此次慘案情形。駐粵美俄德三領事大抱不平，且正式加入沙基慘案調查委員會，並證明英兵蓄謀屠殺羣衆，無可諱言。當時法人於二十三日即有公函致省署。英則於接抗議後致函省署，謂我方民衆先行開槍。

政府接覆文後於六月二十七日詳敘事實證據，向英法提出二次抗議。提出五項要求：「（一）此案各有關係國，應派大員向廣東政府謝罪。（二）懲辦關係長官。（三）除兩通報艦外，所有駐粵各有關係國兵艦，一律撤退。（四）將沙面租界交回廣東政府接管。（五）賠償此次被斃及受傷之華人。」此次抗議去後延不答覆。至七月七日來一覆文，謂奉駐北京公使團命令，對我政府提出之五項要求，完全不能接受。政府特於七月十四日再提出第三次嚴重抗議；一面以慘案調查結果，及在場見證，照會北京使團，請蘇俄加拉罕大使，轉致各國公

使。

第三次抗議去後不見正式覆文。嗣後因英人方面認北京爲中央政府。此案交涉遂歸停頓矣！

交涉雖停頓，然廣州沙面與香港方面之罷工，則始終堅持。工人自組罷工委員會，得政府及各界助力，抵制極猛烈。國民政府於八月中發布法令，規定各國商船，不得通過香港停泊，方准來往各埠；一面又發表取締英貨之方法。此二令實施，英貨既不能入口，廣州香港間交通完全斷絕，尤爲在港英人之大苦痛。次年國民革命軍勢力發展至長江流域，政府爲軍事上之策略，認定須先解決工潮。於是於九月二十三日決定恢復廣州香港間交通，并停止罷工，於十月十日正式宣布，蓋經一年餘之奮鬪矣。

本節參考

五卅事件臨時增刊

五卅痛史

第四節 萬縣慘案

五卅慘案一週年後復有萬縣礮擊案發生。在十五年六月至八月三月內川江英輪嘉禾、滇光、萬流等，浪沉木船，淹斃乘客，業已五次。八月二十九日萬流輪復在雲陽有意快駛，浪沉木船兩隻，溺斃兵民五十八人，損失軍款四萬五千元，步槍五十六支，子彈五千五百發。及該輪抵萬縣，川軍檢察官前往查詢。泊萬縣之英艦派兵勒繳檢查士兵槍枝，同時開射機關槍，重傷士兵二人。萬流輪即安然上駛。四川當局即將泊萬英輪萬縣萬通扣留，防其代運戰品，以待交涉了結。一面提出抗議，迭與駐渝英領事在萬交涉，未有結果。

至九月五日午後四時，由宜昌開來英國裝甲嘉禾輪船，載英兵數百名，大礮機關槍甚多，到萬時逼近我方所扣留之萬縣輪船，棄守輪兵士不備，襲入該輪，猛用手機關槍掃射我憲兵一百餘名。同時由渝來萬英艦及駐萬英艦復用大礮轟擊萬縣城兩岸陳家壩南津街及

省長行署等地。焚燬民房商店一千餘家，死傷人民數千。川軍爲救護人民生命財產及自衛起見，開槍還擊，謂兵輪始向下流退避。

自八月二十九日萬流輪肇禍後，英人方面卽由重慶英領向英使館報謂川軍擊傷英國之將校士卒十四人，要求保留詳細調查賠償，於九月五日向北京外交部提出嚴重之抗議。外長蔡廷幹於九月七日接到吳佩孚之報告，卽提出閣議，據以答復英使。後於九月五日慘變發生，乃於十四日由國務院電詢四川楊森將軍。而對交涉方面則守秘密主義，謂由外交部負責辦理也。

斯時四川軍民十分憤慨，一致援助楊森向英領提出要求條件：（一）由英商賠償迭次浪沉之木船生命財產。（二）英輪與各商輪受同等待遇。（三）此次英輪肇釁，萬縣人民損失應負賠償。（四）肇事艦員由英政府懲辦，并向我道歉。

九月二十日英公使向我國提出抗議之覆文，大略謂據重慶英領事所述，川政府要求四案，一、從未向彼報告，一、與事實不符，一、已移交有關係之船公司查視，至第四案出事之次

日彼即電楊森謂如萬縣有所要求，當由英領事署轉達，自當從速秉公辦理。但因楊森強拘與案無關之英船，故彼即赴萬縣，親自交涉此事，謂查楊森拘留英艦復置武裝軍隊於艦，而向英艦射擊，英政府絕不能容忍云云。

北京外交部接此覆文後，至十一月二日，擬定第二次抗議公文，申明事實，辯白英使來文之誣枉，並保留中國政府一切權利，以備將來另提充分賠償萬案生命財產之要求，及其他公平解決條件。此文尙未提出，楊森已與英人在宜昌談判。外部遂電令宜昌交涉員與英領就地解決。時吳佩孚受北伐軍攻擊，急欲萬縣交涉了結，俾楊森可出兵助己，乃令盧金山出任調停。結果，英人向我提出下列三條件：

- (1) 釋放萬縣萬通兩輪。
- (2) 保證英輪航駛免再干涉。
- (3) 賠償損失。

楊森對於交涉不復堅持，即釋放萬縣萬通兩輪，至萬縣人民生命財產之賠償，則約定保留俟諸將來之調查，此案遂擱置至今。

本節參考

十五年九月申報

顧器重八十五年之中英

第五節 江寧礮擊案

十六年三月二十三號，國民革命軍抵南京城外。是日下午五時許，褚玉璞遁。其軍隊亦陸續退浦口，渡江船少，不敷裝運，一時秩序大亂。各軍士遂散行下關一帶，大肆劫掠。次日，天明，革命軍進城。其時北兵在江邊不及渡江者，猶二萬人。革命軍遂在下關進行收容潰兵手續，乃有共產份子，乘城內空虛，鼓動少數兵士及流氓地痞，搶劫各洋商洋校事。

斯役也著者親見其事。茲綜合報紙之記載，參以個人之聞見，略述於次：

奉軍敗退，國軍入城，南京人民莫不欣欣然有喜色，即外僑亦額手相慶。二十四日晨金陵大學校長包文與威廉士等四人，同自住宅赴校，中途遇校中人，威廉士拱手曰：無事矣，革軍入城矣！語方畢，突來一兵士，謂須檢查四人，有無凶器。包文等三人，皆聽其檢查，惟威廉士

不允。嗣兵士見其有一大金錶，索之，威廉士堅不肯與。兵士乃開槍擊斃之，取其金錶而去。包文等仍從容至校。此上午八時許事也。是日八時以前，所遇革軍，對外僑均甚加優禮，然自此時始空氣乃陡變矣。

嗣南京城內各處先後發生搶劫外僑住宅、學校、及商店、領事館事。其搶劫也，率僅有兵士一二人爲首，多者三五人，流氓地痞乘機搶劫者無慮數萬，充滿街道，頗波及平民。而各處之焚燬洋房，大都流氓爲之。蓋兵士僅劫取貴重物品，而流氓地痞，則無物不要。其最後至者，無物可取，遂舉火焚之，以洩其憤。計全城洋人住宅五十二所皆搶劫一空，燬焚者八所。

斯時各處外僑咸避於金陵大學農林館。館外兵士漸聚至二三十人，向館中開槍，意在詐財，幸未傷人。金大教職員學生多人，分頭尋覓司令部及革命軍官長，請派兵彈壓。下午四時左右，金大來憲兵二十餘人，保護外僑，遂不復聞槍聲，局勢漸定。忽於此時礮聲大作，時遠時近，蓋城內城外東西四方皆成火線。時著者適往金大探望情形，礮彈續續從頭上飛過。計發礮百數十響，至六時左右始止。則英美軍艦轟擊南京城也。

當英美軍艦發砲時，國軍正在肅清餘孽，警戒江面。少數士兵見此未明真相，以爲帝國主義者幫助逆敵，故意向我挑釁，乃亦向軍艦還擊。經長官發覺隨令停止。五時三十分，江右軍總指揮程潛入城。卽派兵四處彈壓，並將搶犯就地槍決多名。金大方面亦增兵至一百餘人，保護周至。一面出示保護外人生命財產，一面函知各國領事。軍艦託紅十字會職員，要求下令保護外僑，禁止士兵射擊。次日午前派兵護送外僑至江岸，否則卽取嚴厲對付，以南京下關爲軍事區域云云。程潛答以保護外人，禁止射擊，不待要求，卽已下令，但希各軍艦勿再發砲。派兵護送，亦可照辦，惟所提要求，應由外交當局辦理，來文態度殊爲失當。至軍艦發砲，損害我國生命財產不少，已將調查情形呈報政府，向貴國照外交慣例辦理矣。

次日晨程潛派兵護送集合於金陵大學之外僑一百餘人，至江岸，轉登軍艦。副總司令蔣介石發下列之聲明，傳達上海各領事：

(一) 國民政府對於寧案負完全責任。

(二) 關於暴行當嚴懲犯人。

(三) 英美海軍開砲攻擊南京良民，實屬不合。

(四) 革命軍無排外性質。

(五) 不依兵力收回租界。

三月三十一日外交總長陳友仁發表宣言，對外僑生命之喪亡，及英國領事並其他外人之受傷，表示甚深之歉意。一方對英美兵艦砲擊戶口繁多之南京，提出嚴重之抗議。

四月十一日英美法日意五國，致我聯合通牒，要求四項：

(1) 個人傷害及財產損失應完全賠償。

(2) 致成外人死傷及財產損失情事之軍隊長官，及有關係人員，皆受相當懲罰。

(3) 總司令應以書面道歉。

(4) 擔保以後決無妨害外人生命財產之暴動及風潮。

國民政府外交部答覆英政府之通牒大旨如下：(一) 國民政府準備賠償英領事館所受之一切損失，因無論何由致此，而英館被害，係已成事實也。至個人之損失，則在合理及必

要之範圍內賠償之。(二)懲罰問題，當俟調查報告以爲解決。調查之範圍如礮擊南京及五卅沙面，萬縣等慘案亦在其內。(三)道歉問題，當俟國民革命軍有否過失決定後再行解決。(四)外僑生命財產之保護，爲國民政府固定之政策，自不容許用任何方式，以侵害外人生命財產，且令當局負責實行，使咸受相當之保護。雖然，國民政府有不能已於言者，使外人生命財產足瀕於危險者，不平等條約實階之厲。國民政府深信在華英僑，及他國僑民，對於其生命財產，苟欲得最佳之保證，非祛除此根本原因不爲功。

據事後之調查，遭三月二十四日英美礮擊之難者，十廟口死某氏婦女三人，神策門死樵夫三人，下關死二人；此外受傷者十餘人；凡燬房屋三十餘間；以人民之生命損失論，十倍於外僑矣！猶幸當日礮彈多落空地，或未開花，故未能多多殺人，此層或爲發礮者所引爲遺憾者也！

自陳友仁赴國外後，外長伍朝樞氏，曾與滬地各國總領事接洽寧案交涉，未有結果。嗣伍外長因參與中央委員全體會議之預備會議等，黨務工作，頗爲繁重；且各國堅持成見，不

肯放鬆，於是寧案之交涉遂告停頓。

及本年春，國民政府查得上年鼓動少數兵士及流氓傷害外僑生命財產者，實係共黨林祖涵爲主犯。遂於三月間下令通緝，以彰國憲。中美寧案交涉，尋亦解決。中英寧案之解決，或不遠矣。

第七章 中英外交史勢總論

以上六章，取中英間關係，於各方面分別陳其概要。此章則綜合各方面，以觀史勢所趨，而為全書之結穴。於論列之先，謹刺取中英間史事，列為一表，以為探討之張本：

年	次	中	英	間	大	事
元至元二十二年 (一二八五)						蒙古阿魯渾汗始通使西歐
明萬曆二十四年 (一五九六)						英女皇遣三舟來中國中道沉沒
崇禎八年 (一六三五)						英葡立約許英人出入澳門
崇禎十年						英船第一次來澳門遂入廣東地方官允許通商
清康熙九年 (一六七〇)						東印度公司始在廈門臺灣經營商業
康熙二十年 (一六八一)						東印度公司撤兩地商館集中於廣東

康熙三十八年 (一六九九)	公司舉加其布任中國領事
康熙五十四年	設粵海關通商規條
康熙五十九年	廣東商人組織公行壟斷貿易
乾隆元年 (一七三六)	英軍艦始來廣東
乾隆二十二年	令外商祇許在廣東貿易
乾隆三十九年 (一七七四)	英國始與西藏交通
乾隆五十八年 (一七九三)	英使馬甘尼至北京
嘉慶十年 (一八〇五)	英使多林文卑辭厚禮來華
嘉慶十三年	英兵窺澳門
嘉慶十九年 (一八一四)	英人始干與哲孟雄事
嘉慶二十一年	英遣阿姆哈司使北京

道光二年 (一八二二)	英兵攻緬甸
道光六年	英緬結構和條約割三州
道光十四年	東印度公司停止專利權 英監督拿皮樓來廣東被拒
道光十九年 (一八二九)	林則徐奉命至廣東查辦鴉片
道光二十年	英遣義律率海陸軍攻廣東 五月犯浙江 六月陷定海北犯 琦善許英人赴粵協議英兵停止北犯 英人奪錫金之地
道光二十一年	清廷革琦善職命奕山楊芳率兵赴粵復開戰不勝 七日英兵 陷廈門定海鎮海
道光二十二年 (一八四二)	英兵連陷慈谿乍浦上海鎮江 七月英兵至江寧城外結江寧 條約而歸
道光二十三年	結虎門條約 十月上海開埠
咸豐元年 (一八五一)	英緬第二次戰爭締約盡割下緬甸地
咸豐六年	九月廣東以亞羅船事啓釁十月英艦陷廣州旋退去

咸豐七年	十一月英法聯軍陷廣州
咸豐八年 (一八五八)	四月聯軍陷大沽結天津條約
咸豐九年	五月僧格林沁敗英法軍艦於白河
咸豐十年	英法聯軍連陷大沽天津 八月陷八里橋帝奔熱河 掠圓明園遂入北京 九月結中英中法北京條約 聯軍焚
同治三年 (一八六四)	始借英金一百四十二萬鎊
同治六年	英人倡議築雲南鐵路
光緒元年 (一八七五)	英副領事瑪加利入雲南被害
光緒二年	英商建淞滬鐵路成 九月結芝罘條約 郭嵩燾赴英謝罪 始許英人入藏
光緒七年 (一八八一)	英人設匯豐銀行
光緒十年	法緬結同盟約
光緒十一年 (一八八五)	冬英緬第三次戰爭 英人滅緬甸 中英締給芝罘續增專條

光緒十二年	馬可黎入藏藏人阻之 結緬甸條約承認緬甸屬英
光緒十四年	英人滅錫金
光緒十五年	訂印藏條約承認錫金屬英 滇緬路約成立 英人延長緬甸鐵路至曼達賴 關外鐵路借款條約成立
光緒十六年	訂續議滇緬界約二十款
光緒十九年	續議藏印條約開亞東關
光緒二十年 (一八九四)	訂滇緬界務商務專條 借匯豐銀款
光緒二十一年	英人開始自曼達賴築向雲南之路 借匯豐金款
光緒二十二年	借英德洋款
光緒二十三年	訂滇緬界務商務續約附款

光緒二十四年 (一八九八)	英人強租九龍 強租威海衛 拓展香港界址承認英人五路 承認揚子江 滬寧路約成立 不割讓於他國 英德協約成立 借英德續款
光緒二十五年	廣九津浦道清諸路約先後成立 英俄協約成立
光緒二十六年 (一九〇〇)	義和團啓釁七月八國聯軍陷北京 帝及太后西奔 十一月 李鴻章與各國公使議和
光緒二十七年	七月辛丑條約簽押
光緒二十八年	緬馬凱條約(中英通商新約) 英日同盟成立
光緒二十九年	英乘日俄戰爭以大軍入藏
光緒三十年	英人脅藏人訂約十款 借匯豐新款
光緒三十一年	收回道清鐵路 英日第二次同盟成立
光緒三十二年	訂藏印正附約十六款 秋派張蔭棠入藏實行管理 英俄協約成立 英德津浦路借款成立

光緒三十四年	滬杭甬路京漢路約先後成立 修訂藏印通商章程 英法匯豐匯理銀行借款成立
宣統元年 (一九〇九)	達賴噶藏人內犯派兵彈壓 英兵佔片馬各寨 清兵入藏達賴奔印度 英人與布丹協約 川粵漢路四國借款成立
宣統二年	幣制借款成立 英日續訂同盟條約 中英締禁煙條件
宣統三年	西藏宣布獨立 克利浦斯借款成立
中華民國元年 (一九一一)	開希摩拉會議 善後借款成立 浦信路約沙興路約先後成立
民國二年	寧湘路約成立 中英公司借款成立
民國三年	藏人犯川邊英領出任調停各畫界相守
民國六年	
民國八年	巴黎和會中國失敗

民國九年	遣朱繡等入藏藏人歡迎英使使間之
民國十年	美政府召集華盛頓會議
民國十一年	英人於片馬設縣
民國十四年	五月三十上海英捕房開槍轟擊國民死傷數十人 六月二十三廣東英法兵開槍轟擊國民死傷二百餘人 七月重慶慘案南京慘案先後發生
民國十五年	九月英艦砲轟萬縣國民死傷數千人
民國十六年	二月漢口九江收回英租界 三月英美軍艦砲轟南京

從上表觀之，中英交涉史可分為三期。自元明至鴉片之戰為第一期，是為中英交通時代。自江寧結約（一八四二）至片馬設縣（一九二二）為第二期，是為權利攘奪時代。自五卅慘殺至今日為第三期，是為英人態度惡化時代。

第一期中英人動於中國貿易之利，力求與中國交通；而中國昧於世界大勢，深閉固拒，

益以官吏之昏暴，遂釀成鴉片之戰。而英人夢寐所求者，乃卒以礮彈得之。

第二期中英人始則以江寧虎門諸約，鞏固其軍事與貿易之基礎。繼則轉而謀攘取利權，以鉗制中國海關，銀行，鐵路三端，尤爲其致力處。英國獲得中國諸路建築權，皆在此期中。操縱中國金融之匯豐銀行，則創設於本期初年，其目光所注可以概見。細按已往之事實，覺英國之銀行政策，不僅以投資盤剝金錢，實另有其妙用，如光緒十九年續議藏印條約，二十年訂滇緬界務商務專條，即一面有借匯豐銀款之事。次年英人開始滇緬鐵路，則有匯豐金款之借貸。光緒二十四年英人租九龍威海衛獲五路建築權，及揚子江不割讓之條款，攘取利權至巨，而一面又有英德續款之成立。光緒三十年，英人脅西藏訂約十款，此事實非中國所能承認，乃有匯豐新款之實現，而藏印正附約隨以成立。宣統元二年，英兵佔片馬，與布丹協約，則有川粵漢四國借款，及幣制借款之發生。民國元年，西藏獨立，則有克利浦斯借款。民國二年，有希摩拉會議，則又有善後借款。是中國對英每一次損失重大利權，必有一次借款，事實具在，諒非偶然暗合，亡清與軍閥政府外交之黑暗，夫孰從而究之！

海關行政權，亦爲英人夙所注重。自咸豐八年天津條約即確立英人干預海關之基礎。嗣是而獲得總稅務司永遠用英人之承認，中國海關乃在英人管轄之下。及庚子變後，英人復派遣總理印度事務大臣馬凱與中國工部尙書呂海寰於光緒二十八年在上海簽訂所謂馬凱條約者十六款，其中重要者：

- (1) 由稅務司管轄存票之發給。
- (2) 香港商業減稅。
- (3) 商標法由海關主持。
- (4) 常關征收鹽稅鴉片煙稅消場稅等事宜，須受由海關派來英人監督。

從此英人於中國關務，權益擴大，乃侵及中國之立法權，英人於此真躊躇滿志矣！

第三期中英人態度乃益趨於惡化，日惟以槍彈恫嚇中國，於是殺人流血之案件，乃層見疊出。意謂國人柔馴，可以威服也。推其原由，則自五四以後，國人大爲覺醒，中山先生復以取消不平等條約號召全國，其義如日月經天，尤衆所同仰，於是帝國主義者，欲以陰謀手段劫取中國利權，不可復逞。英人遂變本加厲，日以槍斃殺人爲恫嚇，蓋至此而帝國主義者圖窮七首見，至此而本來面目露矣！

自愚觀之，以慘殺爲手段，實帝國主義者技窮之表徵。苟國人不爲威屈，則彼自絀。觀於漢口九江收回英租界事，可以見之。大中華民國之人乎！汝欲自立於地球之上，此時爲最後一戰矣！今請略述漢口九江事：

十六年一月三日中央軍政學校宣傳隊在漢口一碼頭中英交界地方講演，民衆聚集靜聽，秩序井然。乃英人忽調水兵登陸，干涉演講，民衆不聽。英兵遂以刺刀殺傷徒手民衆多人。當時華人莫不憤激，經英領阻止水兵開槍，政府勸散民衆，靜待解決，一幕慘劇始得暫告終止。當晚，陳友仁即口頭向英領抗議，須於二十四小時內撤退水兵，由華兵進駐英租界。四日，英人撤退水兵，及巡捕。午後五時，由衛戍司令部派隊三連，開駐英租界，同時又派陳羣爲黨代表，駐英捕房，指揮軍警，維持秩序。界內沙包電網，一律撤退，巡崗亦由華警接駐。

武漢農工商學各界，開聯席會議。議決要求政府向英提出懲兇賠償撤兵等八條款。政府完全接受。五日，英捕房之華捕，因羣衆圍觀，人多口雜，突以棍亂擊民衆。一時激起衆憤，幾至衝突。經黨代表及軍警勸散，乃解。而英商則惶恐甚，紛紛遷避。嗣經中央聯席會議議決，設

立英國租界臨時管理委員會，於六日成立，租界秩序大定。各機關皆懸黨旗，氣象一新。陳友仁復對英領力言政府當保護外僑之生命財產，毋自驚擾。

斯時九江方面，太古怡和日清三公司工人，因要求增加工資而罷工。獨立第二師師長賀耀祖一面飭政治部會同工會調停，一面致書英領，勸其援漢口之例，撤退水兵。英人不允。而工會調停，亦停頓，幾致決裂。適漢口租界收回之消息，傳至九江，英領乃要求中國方面派代表磋商辦法。當由賀氏派秘書范融前往，提出援照漢口辦法，將水兵巡捕一律撤去，由我師派兵維持秩序之議。英領答以俟必要時，再請貴師派兵維持秩序。未有結果。六日，江邊有工人毆鬪，英兵亦加入，擊傷工會糾察員吳直山，並發信毆助威。賀耀祖派員往交涉，並詢問英兵能否維持秩序，亦無結果。至七日，英領突派人請賀氏派兵入界維持。賀氏允之，但要求英人須將水兵巡捕全行撤退，並以正式公函請求乃往。再四交涉，乃得英領正式函請。賀氏遂於七日下午四時接收租界，派兵警衛。

漢口九江事件發生，英公使派參贊阿馬利南下調查，並與國民政府外部交涉。自一月

十二日至二十七日談判結果，按照前俄國租界先例，設立英租界管理局，置委員七人，中國人四，外國人三，議長爲中國人，一切行政，由中政府監督。將簽押矣，阿馬利忽稱須俟本國政府命令，交涉遂中止。及二月七日英政府訓令已到，阿馬利到外部談判，時有英兵來華之事，陳友仁乃聲稱英兵不停止此項威嚇與侮辱行動，漢潯交涉不能簽字。阿馬利表示英艦願撤退。至二月十九日談判結束，雙方簽字於協定文，解散英國之市政機關，由中國管理。

九江案件協定亦於次日簽字，以漢口協定文適用於九江。

以上爲漢口九江英租界收回之經過，於以知帝國主義者在發現其不平等條約於己有害無利時，將亦自願放棄，是在國人之努力矣！

於此尤有不能已於言者。綜觀英國對華政策雖有時改變；然另有其一成不變之政策，與其變者雙管齊下。此政策爲何？即蠶食我國邊地是也。在第一期中英人即已一面交通西藏，干預哲孟雄事，奪錫金地，一面割緬甸三州之地。第二期中滅緬甸，滅錫金，攘片馬，西藏、川雲南今皆在其勢力包舉之中，值我國擾攘，益與以蠶食之機，後患將不堪設想，此尤爲國

人所宜注意者也。

自上年五月以後，我政府之外交無顯著之成績。外長伍朝樞氏，謂此由革命力量不能集中之故，其言深可玩味。今者共黨業已消滅，軍閥亦將授首，外交上之新紀元，可爲預卜，中英間一切不平案件，當一體平反，著者當拭目俟之。

本章參考

M. J. Bau: The Foreign Relations of China.

十六年二月申報

曾友豪中國外交史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初版

(一〇七三二)

新時代
史地叢書
中英外交史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捌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 版 翻 *
* 權 印 *
* 所 必 *
* 有 究 *

發 行 所	印 刷 所	發 行 人	主 編 者	校 閱 者	撰 述 者
商 務 印 書 館	商 務 印 書 館	王 雲 五	王 雲 五	蔡 元 五	吳 敬 培
上 海	上 海	河 南 路	河 南 路	河 南 路	世 兆 梓 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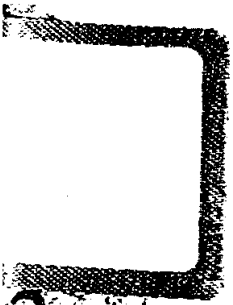
四一五九上



509043



1993



3